|  |  |  |
| --- | --- | --- |
| WIPO-C-B&W |  | **C** |
| WO/GA/49/21 | | |
| **原 文：****英文** | | |
| **日 期：**2017**年**12**月**14**日** | | |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大会

**第四十九届会议（第**23**次例会）**

2017**年**10**月**2**日至**11**日，日内瓦**

报　告

经产权组织大会通过

1. 本届产权组织大会涉及统一编排议程（文件A/57/1）的下列项目：第1、2、3、4、5、6、9、10、11、12、13、14、15、16、17、18、19、20、24、25、30和31项。
2. 除第9、10(i)、10(iii)、11、13、14、15、16、17、18、19、20、24和25项外，关于上述各项的报告均载于总报告（文件A/57/12）。
3. 关于第9、10(i)、10(iii)、11、13、14、15、16、17、18、19、20、24和25项的报告载于本文件。
4. 亚尼斯·卡克林斯大使（拉脱维亚）作为大会代理主席主持了会议，在其缺席时，胡安·劳尔·埃雷迪亚·阿科斯塔大使（墨西哥）作为代理副主席主持会议。

统一编排议程第9项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的组成

1. 讨论依据文件WO/GA/49/1、WO/GA/49/20和WO/GA/49/20 Corr.进行。
2. 法律顾问在介绍议程项目时通报，各集团协调员仍在就计划和预算委员会的组成进行非正式磋商，因此建议将该议程项目推迟至磋商圆满完成后再议。
3.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亚洲及太平洋集团发言，它重申了该集团在一般性发言中所述欢迎马绍尔群岛和东帝汶这两个成员国的观点，并补充说，亚洲及太平洋集团有44个成员，相比上一两年期的39个数量有所增加，该集团现已成为产权组织第二大地区集团。该集团表示它对产权组织事务的积极参与和贡献，及其在国际知识产权服务和数量方面的增长应当通过亚洲及太平洋集团在产权组织各委员会中更加平衡的代表性有所反映，特别是在产权组织领导机构的组成，以及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与计划和预算委员会（PBC）的组成中有所反映。该集团提到，法律委员会在与其举行的一次磋商中作出的解释称，没有调整PBC组成或选举的规则。据此解释，尽管PBC逐渐增加到53个成员，但是既没有关于确定PBC席位数，也没有确定每个地区集团分配额的法律依据。该集团认为，根据它所作计算（将会分发），该集团在PBC和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中分别有三个和五个席位，代表性都是不足的。换句话说，如果分配比例公平，代表该集团在产权组织的相对规模，则该集团应当在PBC中再拥有三个席位。亚洲及太平洋集团要求与其他有兴趣的代表团进一步就PBC的组成进行讨论，因此支持推迟该议程项目，以便在稍后阶段进行进一步讨论。
4.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说，它支持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亚洲及太平洋集团所作发言，并补充说，它将在稍后阶段再次开启该议程项目讨论时作更深入的发言。
5.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表示支持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亚洲及太平洋集团所作发言，并鼓励成员国对该提案背后的优点和历史背景加以考虑。代表团补充说，考虑到PBC席位在过去十年间的分配情况，再考虑到产权组织成员国数量的增长，它认为现在是考虑确定解决这一问题的可持续方案的适当时机。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作为观察员，长期以来积极参与了计划和预算相关事务，并将在即将到来的两年期中继续建设性地参与PBC的事务。
6. 主席确认，鉴于秘书处给出的前述原因，将相关讨论推迟至稍后阶段进行。
7. 主席重启对该议程项目的讨论，指出在正常情况下，该项目只需就各地区集团提交的提案进行表决即可，但今年由于亚洲及太平洋集团提交的提案而出现了特殊情况。主席希望所有代表团都能有机会讨论该文件中提出的想法，并在全会上更广泛地讨论PBC的组成。在请任何希望发表意见的代表团发言之前，主席请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亚洲及太平洋集团介绍该文件。
8.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亚洲及太平洋集团发言，解释说，该集团对产权组织工作的积极参与和贡献，以及其在国际知识产权服务上的发展和数量上的增长，应通过该集团在产权组织所有委员会中，特别是在产权组织理事机构，尤其是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以及计划和预算委员会的成员构成中得到更平衡地代表，予以体现出来。该集团已注意到法律顾问办公室在与亚太集团磋商时的解释，即没有关于计划和预算委员会总体构成或选举的程序规则，而且尽管计划和预算委员会逐渐从33个成员增加到53个成员，但没有关于确定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席位数的法律依据，也没有关于每个区域集团席位数分配的原则。该集团作了一些计算，已列入分发的文件中，认为其在计划和预算委员会以及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中的代表性不足，分别还缺3个和5个席位。换句话说，除了目前在计划和预算委员会的9个席位之外，该集团还应有3个席位，这种代表性分配将可以体现出该集团在产权组织的相对规模大小。该集团已经提交了文件WO/GA/49/20和WO/GA/49/20 Corr.，内容涉及计划和预算委员会的组成，并准备与其他感兴趣的代表讨论这个问题。该集团认为，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应当开放让产权组织的所有有关成员国全面参与，因为计划和预算委员会是产权组织的一个重要的理事机构，它作出的决定涉及所有成员。因此，每个希望参与的成员都应当能够作出全面的贡献，而产权组织的议事规则和现有的指导方针均没有为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席位数和每个区域集团分配席位数的目前限额提供法律依据。这是一个建设性的提案，符合国际组织应当发展以适应近年来不断增长的规模这一现实。该集团要求其他成员和区域小组热切讨论这个问题。该集团致力于继续作出建设性地贡献，并认为可以在今天结束之前就这个问题找到解决方案。因此，该集团要求议程项目暂停，以便在主席的协调下进一步讨论，从而找出一个解决方案。
9. 主席说，他愿意让这个项目保持开放，让其他代表团能够就这一议题发言，听取他们的意见，以便能够在有共识的情况下作出协商一致的决定。主席继续说，如果没有达成共识，将就最佳方法作出决定，从而形成共识。
10. 新加坡代表团支持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亚洲及太平洋集团所作的发言。代表团指出，将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列为成员普遍参与的提案涉及了透明度、开放性、包容性和共识等基本价值观，所有这些构成了产权组织开展工作的基础。计划和预算委员会作出的决定与所有成员直接相关，因此，所有成员都应该能够作出全面贡献，如果他们希望这样做的话。前面已经提到，在实践中，计划和预算委员会的成员地位和观察员地位之间的差距很小。如果确实如此，代表团认为对这种情况的认知应当是符合现实情况的。产权组织的议事规则和现有的指导方针都没有为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席位数和每个区域集团分配席位数的目前限额提供法律依据。导致形成总共53个席位这一当前做法的根据仍然不透明，缺乏明确的逻辑，代表团认为没有什么理由有这些限制。最后一次审议区域集团在计划和预算委员会的席位数分配已经是十年前的事情，代表团相信现在是重新审视这些分配的时候了。代表团表示，至少这是2018/19两年期缩小区域集团在计划和预算委员会的代表性方面的差距之机会，从而可以更加正确地体现产权组织的成员资格。亚洲及太平洋集团的提案在这方面提出了发展方向。代表团回顾说，2003年有一个先例，当时亚洲及太平洋和非洲集团比其他区域集团被多分配了一个席位，以反映两个集团的相应的区域规模。虽然代表团意识到在产权组织大会期间供审议这个项目的时间有限，但是仍然认为，由于这对产权组织具有系统性的价值，该问题应得到适当审议。代表团呼吁其他区域集团和成员以新的角度来审议该提案。
11. 格鲁吉亚代表团代表中欧和波罗的海国家（CEBS）集团发言，感谢亚太集团提出的提案。该集团愿意充分审议计划和预算委员会成员未来人数增加一事，包括普遍成员资格及其潜在益处。但是，它认为，在大会现阶段重点讨论此事将会分散对其他未决问题的审议，可能也不会促成各集团形成共‍识。
12. 塞内加尔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感谢亚洲及太平洋集团提交的文件WO/GA/49/20所载的关于计划和预算委员会构成的提案。该提案涉及2003年和2007年修订后各区域集团在计划和预算委员会的平等代表性的辩论。这基于的是一个切实的现实，即在各成员席位分配及区域集团的当前组成方面缺乏法律依据。由于计划和预算委员会是产权组织的重要理事机构之一，对产权组织的战略资源管理颇为重要，代表团认为，所有成员国都应具有平等的地位，在就不同议程项目发表意见方面应具有平等的权利。非洲集团全面赞同亚洲及太平洋集团对此事提出的关切，也认为目前尚未考虑到增加的集团成员数目。在计划和预算委员会的代表性方面，该集团所有成员均表示愿意成为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和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的一部分。据此，非洲集团希望支持普遍参与计划和预算委员会的提案，并希望参与有关这一问题的任何讨论。
13. 哥斯达黎加代表团感谢亚洲及太平洋集团的提案，该提案提出了一些建设性的意见，代表团希望各成员进行讨论。不过，由于作出这些决定之前需要花时间进行某些程度的分析，因此，该集团建议在大会之后再讨论这些问题。
14. 塔吉克斯坦代表团代表中亚、高加索和东欧国家集团（CACEEC）发言，感谢亚太集团提出的提案。同时，该集团也认为，现在没有足够的时间来研究这一提案的细节，并认为该议题方面的磋商应当在大会之后进行。该集团补充说，需要时间研究各种问题，讨论导致委员会成立的原则，因此现在无法马上审议亚太集团的提案。
15. 日本代表团代表B集团发言，回顾说，在产权组织大会举办至少六个月之前，与会者曾经被提醒需要对会议及时做好准备。在这方面，B集团希望对主席的不懈努力表示感谢。该集团说，产权组织在大会本届会议期间遇到了许多重要问题，在这方面它注意到文件WO/GA/49/20是在产权组织大会期间才提交的。因此，该集团不准备在本届大会期间支持此项提案，并表示无法在如此短的时间内对该提案给予深思熟虑的、考虑周到的回应。该集团希望指出，目前的组成是成员国之间达成的妥协，不可能在产权组织大会结束之前如此短的时间内予以修改。关于主席在前一天非正式会议上提交的关于计划和预算委员会普遍成员资格的提案，该集团表示无法对此提案作出考虑周详的回应；这将会对产权组织的重要理事机构之一作出巨大的变革，而且有相当大的影响，这一点需要被考虑在内。该集团不希望草率对此作出结论。它补充说，需要充分探讨潜在的优缺点，包括这种变革的可能的系统性影响，不能在没有充分的准备和研究的情况下，就在这样短的时间内作出决定。该集团回顾说，此提案是在前一天收到的。它需要时间来分析该提案，但愿意在产权组织大会结束之后随时就此事进行讨‍论。
16.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支持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亚洲及太平洋集团所作的发言。代表团回顾说，计划和预算委员会是产权组织的主要理事机构之一，负责处理影响产权组织整体运作的问题，而这些问题与所有成员国有关。因此，很多国家希望成为委员会的成员，是可以理解的。由于亚洲及太平洋集团的提案没有涉及法律限制，代表团呼吁所有成员国和区域集团积极审议，以现有实际情况和平等代表原则为依据找到前进的方法。最后但并非最不重要的是，代表团表示不赞成设定重要程度或对产权组织大会议程上的不同项目设定优先级，因为所有议程项目对代表团同样重要。关于日本代表团代表B集团就前一天提交的提案最近一次发表的意见，代表团希望指出，所有提案均已经在前一周早些时候与主席在非正式会议上进行了讨论，而该集团协调员也已于那一周早些时候就已经正式提交，并非仅在前一天才提交。
17. 泰国代表团希望对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亚洲及太平洋集团所作的发言表示赞同。考虑到自2007年最近一次审议计划和预算委员会成员的构成以来相关集团的成员数量增多，目前，一些区域集团，特别是亚洲及太平洋集团和非洲集团，在计划和预算委员会中确实代表性不足。因此，代表团支持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实行普遍成员资格，让所有成员均有机会参与计划和预算委员会的重要工作，因为这不仅可以提高所做工作的效率和透明度，而且也会使产权组织成为一个真正包容的组织。
18.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团支持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亚洲及太平洋集团所作的发言。代表团鼓励各成员国考虑亚洲及太平洋和非洲集团解释的这一提案背后的优点和历史背景。首先，自计划和预算委员会最近一次分配席位之后的十年以来，考虑到产权组织成员国的增多，代表团相信，现在正是就此找出可持续解决方案的适当时机。
19. 阿曼代表团支持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亚洲及太平洋集团所作的发言。代表团强调了考虑到透明度和普遍性原则的重要性以及所有成员均参与其中的必要性。它期待所有成员国积极地参与该提‍案。
20. 巴西代表团感谢亚太集团提出的提案。代表团强调了计划和预算委员会的重要性，认为它对产权组织具有战略意义，其决策对于产权组织的工作至关重要。代表团完全赞同透明度、包容性和公平地域代表性原则，也理解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亚洲及太平洋集团所表达的关切。由于产权组织在这些地区的成员越来越多，这些关切甚至变得更为重要。代表团认为，该提案非常有价值，值得探讨，它也认为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应当可以让所有成员得到普遍的代表。
21. 印度代表团支持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团亚洲及太平洋集团就这一重要议题所作发言。该集团非常清楚地表达了集体关切，代表团对那些支持该提案的成员国表示感谢。代表团认为，任何希望保持切合实际、发挥作用的组织都需要不断发展，对于像产权组织这样的联合国专门机构来说，继续寻求发展以反映时代的现状更加重要。代表团认为，PBC目前的组成存在失衡情况。PBC是产权组织的重要理事机构之一，但是正如讨论中所反映的，一些成员国抵制纠正PBC组成的努力。代表团认为，有必要纠正失衡情况。针对如何做到这一点的问题，代表团回顾说，过去做到过这一点，现在也可以做到。这是有先例可循的，因为亚洲及太平洋集团曾经在PBC内只有六名成员，后来增加到七名，目前是九名成员。代表团指出，该集团的成员总数已经增加至44名，并且该集团成员普遍越来越有兴趣成为PBC的一员。因此，该集团提交了11个提名，这种期待是合理的。代表团提醒各成员注意该集团提交的文件中转录的表格，并指出表格非常清楚地显示出一些地区集团在PBC中的成员数量不成比例地过多，而一些地区集团在PBC中的成员数量过少。代表团希望能与其他成员国安排一次非正式接触，以便清楚解释其立场，并希望这些成员国能够理解它的立场并达成共识。在此之前，代表团认为解决方法是维持现状，因为最好在稍后阶段做出决定，而不是做出错误决定。
22. 马来西亚代表团支持地区协调员和亚洲及太平洋集团成员对PBC组成这一非常重要的问题所作发言。PBC是产权组织内部理事机构的一个必要组成部分，代表团认为，它应当是开放透明，让所有成员国充分参与的。代表团非常支持PBC成员的普遍性，以便让所有成员能够做出包容性贡献。代表团敦促所有成员国严肃考虑该集团提案中所载的优点，并认为开展进一步的非正式讨论有益于这一议程项目，它邀请所有有兴趣的成员国参与其中，以便在成员国大会所剩的两天内找到向前推进的方‍式。
23. 孟加拉国代表团完全赞同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亚洲及太平洋集团支持文件WO/GA/49/20中所列该集团提案而作的发言，并认为PBC开放为普遍成员资格，这才是合理的。正如提案文件中提到的，在目前情况下，PBC的组成是非常失衡的，诸如亚洲及太平洋集团等一些地区集团的代表性严重不足。代表团回顾说，员额分配是在2007年加以审议的，已经过了十年；并评论说，自那时以来发生了很多变化，越来越多的代表团有兴趣参与PBC的工作。代表团说，它的同事，包括新加坡代表团、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印度代表团、马来西亚代表团及其他代表团，已经解释了PBC普遍成员资格的合理性。考虑到时间关系，代表团不打算重述这些理由，但是对其表示充分支持。代表团认为，要解决这一问题仅需要开放的心态，并认为这可以通过在目前产权组织大会所剩时间中开展非正式磋商来实现。因此，代表团要求主席为开展进一步的非正式磋商提供空间。
24. 大韩民国代表团代表团支持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团亚洲及太平洋集团所作发言。代表团认为，PBC是一个基础性机构，因为它不仅监测用于下一个两年期的预算进程和计划规划，还考察在计划落实过程中有哪些应当改进的方面。代表团赞同所有成员国都应当有权参与PBC的原则，以加强产权组织的透明度和包容性。从这个角度来看，它认为，应当在本届产权组织大会上继续进行对于亚洲及太平洋集团提交的，关于增加PBC成员数量以确保PBC透明度和开放性的提案的讨论。
25. 主席总结了他从发言中得出的结论。首先，他理解鉴于PBC的重要性和成员国对于参与委员会工作的巨大兴趣，应当考虑增加PBC的成员数量。第二，他理解可能存在一些地域代表失衡，需要得到纠正。关于是否应当实行普遍成员资格或者应当增加成员数量的提案，将作为磋商的主题，因为每种做法都有优劣。主席举了这方面的若干例子。当然，这种例子之一就是在联合国系统的附属机构中执行普遍成员资格。例如，产权组织大会有六个普遍成员资格的委员会。这些委员会定期召开会议，并向产权组织大会提供建议。但是对于普遍成员资格，法定人数问题将变得非常重要。主席继续说，以产权组织的情况来说，普遍成员资格将意味着191个成员国参会，亦即意味着PBC的法定人数要求将是96或97个代表团。主席补充说，他在一年前主持PBC会议时（与爱沙尼亚成员任期相同），记得PBC会议的平均与会成员数量大约是50至60个代表团。因此，增加新成员的提议可能会导致PBC瘫痪的风险，结果PBC将仅因为法定成员数量不足而无法做出任何决定。这仅是在谈论增加PBC成员数量或者PBC实行普遍成员资格时需要审慎考虑的一个例子。主席补充说，他尚未听到关于何时应当做出决定的一致意见。亚洲及太平洋集团和非洲集团要求在次日做出决定。而其他地区集团，即CEBS集团、B集团、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GRULAC）和CACEEC集团明确表示过它们倾向于在成员国大会之后讨论增加PBC成员数量的问题。主席补充说，前一天的非正式磋商过程中也出现了同样情况。主席将乐于与所有对此议题有兴趣的代表团继续进行磋商，但是指出本届成员国大会所剩时间不多；并补充说，如果所有地区集团能在一天内改变自己的立场，这将是一个奇迹。主席愿意向达成决定的方向努力，但是如果不可能，他将准备拿出一份建议或决定，其中建议各成员将参与增加PBC成员数量的讨论，同时考虑到平等地域分配。此类讨论将在下届PBC会议和产权组织大会之前的期间进行，以便在2018年大会上作出决定，使PBC的新组成依据新的商定的数字在2019年生效。主席认为这是一个合乎逻辑和理性的推进工作的方式，并回顾了印度代表团所作发言，即最好明智地做出决定，而不是急于做出决定。如果采用这一方法，主席看到还要解决一个问题，因为2018年PBC成员将仍需依据现行的、自2007年（上次增加PBC成员数量时）以来尚无争议的惯例选举。这意味着将以鼓掌方式选举出那些依据目前数量提交提案的地区集团，并有必要决定如何处理亚洲及太平洋集团的候选国数量多于其席位的问题，除非该集团找到方法减少其候选国数量并提交一个新名单。主席愿意就这个问题进一步进行非正式磋商，并将看看与感兴趣的代表团安排在何时进行。
26.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对主席表示感谢，并指出亚洲及太平洋集团提交的提案是一份建设性的提案。代表团说，在本组织没有过早承认失败的惯例，并且它也分享了其他集团的其他关切，不应当并行进行任何非正式磋商。代表团建议在下午进行一次非正式磋商，方式与前一天的安排相同。代表团重申并再次强调该集团致力于继续有建设性地开展工作，并认为在当天结束时可以找到这一问题的解决方案。如果不能，可以采用临时解决方案，就像2003年以前的情况一样。
27. 主席对印度尼西亚代表团表示感谢，并通告各成员，他将为建议的非正式磋商寻找一名协调员，因为他将无法参加磋商。主席将会通告各成员进一步的细节。其后主席暂停该项目并宣告全体会议休会。
28. 该项目复会讨论时，主席请法律顾问对文件WO/GA/49/1作介绍。
29. 秘书处（法律顾问）指出，如文件所示，PBC由53个成员组成。由于目前PBC成员的任务授权将于2017年到期，产权组织大会需要为2017年10月至2019年10月期间选举新成员。秘书处报告说，经地区集团协调员非正式磋商后，他很高兴地宣布就委员会的组成达成了一致意见，同时还就应当进一步考虑PBC的组成达成了一致意见。在这种情况下，产权组织大会主席将就建设包容、透明和有效的PBC进行磋商，除其他考虑因素外，同时考虑到地域代表，以便在2018年产权组织大会第五十届会议上作出决定。秘书处已经向各代表团分发了一份非正式文件，列出了拟议的2017年10月至2019年10月期间PBC成员名单。
30.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亚洲及太平洋集团发言，它对于已经开始就PBC的组成进行讨论表示赞赏，认为这一讨论涉及所有成员国的利益。代表团说，该集团的提案中要求增加成员数量不是为了自身利益，而是揭示本组织最重要的机构之一存在地域代表失衡。该集团旨在使PBC成为产权组织更具包容性、更透明、更有效的机构。该集团为了展现其一贯的建设性精神和最大的灵活性，仅提名了九个国家作为下一个两年期中PBC的成员。为此，印度尼西亚代表团和越南代表团愿意根据当天下午早些时候举行的非正式磋商商定的决定案文，推迟对其提名。
31. 马来西亚代表团说，议程第9项的决定草案对代表团及其亚洲及太平洋集团的同事来说，都是一个非常艰难的妥协。代表团希望记录在案的是，它接受决定草案的前提是依据亚洲及太平洋集团关于PBC组成的提案（载于文件WO/GA/49/20）而进行的磋商将会继续，以便2018年产权组织大会作出决定。代表团支持建设具有透明度、包容性和平等地域代表的PBC，并敦促所有成员在此期间花时间考察和考虑该集团提案的优点。代表团期待继续进行关于PBC这一重要理事机构组成的讨论。
32.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支持印度尼西亚代表团和马来西亚代表团所作发言，并重申它支持在PBC这一产权组织重要理事机构的组成中具有均衡的地域代表。代表团指出，它作为亚洲及太平洋集团的成员，在基于该集团提案（载于文件WO/GA/49/20）的谈判中做出了大量妥协，展现了极大的灵活性。因此，代表团期待在接下来产权组织大会的会议中能够考虑PBC组成的普遍性，这将反映出PBC未来能以开放透明的方式进行讨论。
33. 经各集团协调员进行非正式磋商，大会一致选举下列国家作为2017年10月至2019年10月期间的计划和预算委员会成员：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阿塞拜疆、孟加拉国、巴西、保加利亚、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2019年）、哥斯达黎加（2018年）、捷克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法国、加蓬、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立陶宛、马来西亚、墨西哥、摩洛哥、尼日利亚、阿曼、巴拿马、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新加坡、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当然成员）、塔吉克斯坦、泰国、土耳其、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53个）。
34. 产权组织大会决定考虑计划和预算委员会的组成；在这种背景下，产权组织大会主席将就建设包容、透明和有效的PBC进行磋商，除其他考虑因素外，同时考虑到地域代表，以便在2018年产权组织大会第五十届会议上作出决定。

统一编排议程第10项

关于审计和监督的报告

(i) 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咨监委）的报告

1. 讨论依据文件WO/GA/49/2和A/57/5进行。
2. 产权组织咨监委主席作了如下发言：

“首先，我想对1月期满离任的咨监委成员在各自任期的服务和宝贵建议表示感谢。委员会祝愿他们在各自的工作和生活中取得成功。

“委员会在报告所涉期间举行了四场实体会议，在实体会议间隔期还处理了大量紧急事务的电子邮件往来工作。

“各位将了解，我们的活动分为两类。一类是经常性工作，这类工作能够预先计划，另一类是所谓的特殊项目，这类工作要么不能计划要么是临时性的。对于经常性工作，我想着重谈两点。

“一是道德操守。如各位所知，委员会被委以与道德操守相关的职责。首席道德操守官是咨监委的常客，她定期向我们通报道德操守相关工作的最新情况。内部监督司（监督司）近期完成了道德操守框架的审计。产权组织道德操守框架的设计和结构经评估，被认为恰如其分，委员会对此表示高兴，但我们也注意到，还需要付出更多努力，通过确定优先事项和设定里程碑，加强这一框架的执行。

“关于内部监督和监督司，该司在此期间完成了高质量的工作，委员会对此表示高兴，我们要感谢司长在这一职能中发挥的领导作用。委员会欣见该司所做的工作符合业已批准的内部监督计划，委员会对监督司运用可利用的资源实现准确的监督覆盖表示满意，对我们所审查的监督报告的质量表示认可。

“关于委员会在此期间所承担的特殊项目，我们对调查政策和调查手册进行了审查和评价。大家应该记得，最近内部监督章程进行了一些修改，这些修改触发了调查政策和调查手册的某些修改。

“我们审查了监督报告公布政策。我们在外聘审计员的遴选中发挥了咨询作用。我们就上届PBC最近通过的采购和《财务条例与细则》进行了审查。我们审查了FRR的其他修正。我们提出了对《工作人员条例与细则》的修正，晚些时候将由协调委员会讨论。我们审查了可能引发利益冲突的案件，这是内部监督章程给我们的任务。更近些时候，我们审查了举报人保护政策，然后接下来的会议上我们将处理财务申报和利益申报政策。大家将看到，也已经看到，委员会的工作方式和我们必须承担的任务类型有了某种转变。这种转变是从经常性工作转向非经常性临时工作。有时时间非常紧，需要委员会改变工作方式，还可能要求秘书处提供额外支‍持。

“总之，委员会高兴地向成员国报告，产权组织内部的监督系统运转有效，有能力维护组织的运作。借此机会，我谨代表委员会向那些帮助委员会工作的人们、总干事、内部监督司长及管理部门所有人员表示感谢。”

1. 产权组织大会注意到“产权组织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咨监委）的报告”（文件WO/PBC/‌49/2）。

(iii) 内部监督司（监督司）司长的报告

1. 讨论依据文件WO/GA/49/3和A/57/5进行。
2. 监督司司长报告说，他很高兴根据《内部监督章程》第44条的规定介绍监督司在报告所涉期间2016年7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开展的监督活动的总体情况。年度报告已列入向产权组织大会提交的文件中。监督司继续开展修订工作，加强其政策和程序，以便与良好的做法保持一致。在2016年10月修订《内部监督章程》后，经与咨监委及产权组织管理层磋商，对调查政策和手册进行了修订，以便与修订后的《章程》保持一致。在考虑了成员国的意见后，这两份文件于2017年2月通过。监督司报告公布政策也在参考成员国的意见后，于2017年6月7日发布。在制定监督司2017年监督计划时考虑了一些因素，包括风险等级、相关性、国家影响、监督周期以及来自产权组织管理层、成员国的反馈意见和可用资源。按照《章程》第26段(a)项的要求，监督计划草案在最后确定前，也提交给咨监委供其审议并提出意见。截至到报告日，监督司全面落实了2016年监督计划，2017年工作计划的执行也进展顺利。在报告所涉期间，监督司在审计和评价方面覆盖了以下关键业务领域：WIPO Lex、项目管理、企业风险管理、道德操守框架、马德里注册部、薪资、采购程序、政策和程序、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联盟（UPOV）、关于产权组织全球数据库的计划13以及关于国际分类与标准的计划12。在报告所涉期间，监督司登记了新调查案件24起，办结27起。截至2017年6月30日，有14起正在办理。监督司发布了五份调查报告和三份所涉管理问题报告。对不服从和其他不当行为的投诉，有关指控骚扰、滥用工作时间、未经授权的外部活动以及福利和应享权利欺诈等，占调查案件的62%。完成调查的平均时间为6.3个月。为了更好地解释和支持内部监督职能，作为正在开展的努力的一部分，监督司继续通过在新工作人员入职培训时作介绍、监督司通讯、监督司看板以及应要求向司局长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介绍等，向产权组织内的同事开展外联。监督司在每次任务后，通过客户满意度调查继续寻求同事对其监督工作质量的反馈意见。综合调查结果分析显示，任务后调查的平均满意率为86%，调查一年后为85%。调查结果使监督司有机会评估监督司工作对改进各种系统、政策、程序以及流程的影响。接受审计或评价的部门通过调查发出补充评论意见，有助于监督司做出改进。监督司继续使用基于Web的TeamCentral系统来对各项建议进行管理和报告，这使得可以和计划管理人及其代表可以进行互动对话，有效跟进对未完成建议的落实。自TeamCentral软件可供监督司、产权组织的同事和外聘审计员使用以来，已在本年度进行了互动性很强的持续对话。截至报告撰写之日，共有193项未完成建议，其中99项为高优先，94项为中等优先。监督司建议占所有未完成监督建议的75%。在报告所涉期间，新增了91项建议，59项建议已经核查实施并已关闭。监督司司长进一步提到，监督司已经启动了一个加强建议报告的项目，并通过业务智能看板向管理层提供建议的相关信息。因此，管理层将既可以访问高级别概览，也可以访问所负责建议的深层信息，还可以就建议的状态生成报告。除所规划的监督工作外，监督司继续提供组织政策和程序、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方面的专业建议。监督司向管理层提供了新的或经过修订的政策与程序及业务流程的建议和意见，帮助建立了关键控制措施，以便在任何政策或系统最终实施之前减少潜在风险。监督司为之提供建议的九个方面的政策与程序列表见年度报告附件二。为了履行其任务授权，监督司拥有545万瑞郎的预算，占产权组织预算的0.77%。整体上看，人力和财务资源水平足以使监督司有效覆盖其工作计划中确认为是高优先级的领域。与外聘审计员就监督计划的交流和就监督活动的持续协调，以及对信息技术工具的有效使用，也有助于实现更高的效率和更有效的风险范围覆盖。监督司人员配备的变化得到了有效管理，以最大限度减少它们对计划监督活动的影响。评价科科长和内部审计员的招聘工作已经完成，选定的人员分别于今年9月和8月就任。在内部审计科科长转到另一个国际组织担任内部监督司司长之后，这一职位的征聘工作已经启动。通过定期举行审计、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问题方面的会议，监督司与外聘审计员保持着极好的工作关系。外聘审计员与监督司共享策略、年度计划和各种单项报告，以确保高效的监督覆盖，同时避免可能的重复工作和监督疲劳。监督司与监察员和首席道德操守官密切配合，确保良好的协调和相互支持。监督司进一步与咨监委互动，讨论监督结果。监督司从咨监委的宝贵意见和支持中受益，这帮助监督司完善了总体运行并提高了工作质量。监督司司长向各代表团表示感谢，表示可以回答问题或接受意见。
3. 产权组织大会注意到“内部监督司（监督司）司长的年度报告”（文件WO/GA/49/3）。

统一编排议程第11项

任命外聘审计员

1. 讨论依据文件WO/GA/49/4进行。
2. 外聘审计员任命工作遴选小组主席希希·乌梅西女士（尼日利亚）介绍本项目。遴选小组主席提醒成员国，产权组织现任外聘审计员、印度主计审计长的任期将于本年12月31日终止，不能连任。根据产权组织大会2009年会议批准的遴选程序，这一信息可见文件WO/GA/38/20。小组主席通报说，为任命2018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的产权组织外聘审计员启动了遴选程序。遴选程序是由产权组织发出的2016年4月29日的第C.N.3676号通函启动的，向成员国宣布了空缺。收到了两份意向书，来自联合王国和加拿大。由产权组织七个地区集团的地区协调员或候补人组成的遴选小组获得任命，来主持遴选程序。小组和任命的小组秘书、财务司的代表，以及产权组织咨监委一同工作，请他们作出评价。关于遴选标准，商定了以下内容：独立性、官员及工作人员的素质要求、培训与经验、审计方法与策略、审计报告以及费用。小组从2016年9月到2017年5月举行了一系列会议，然后结束了遴选。小组审议了候选人提交的建议书，并与候选人进行了访谈，包括口头陈述和问答环节。访谈结束后，小组考虑了所收到的建议书和访谈过程中取得的信息，讨论了其建议。小组有信心，双方候选人均扎实、详尽、有说服力，适任产权组织外聘审计员一职，都能向本组织提供高质量的服务。经过后续讨论，小组成员达成了协商一致，向产权组织大会建议，任命联合王国主计审计长为2018年1月1日开始的六年期间的产权组织外聘审计员。小组要求向产权组织大会通报，遴选过程是以彻底、公正和全面的方式进行的。过程的结果在文件WO/GA/49/4中所载的报告中提供，其中把小组的建议提交成员国审议和批准。
3. 中国代表团支持任命联合王国主计审计长为下一任产权组织外聘审计员。代表团对即将离任的外聘审计员印度主计审计长和他的团队这些年的奉献精神和辛勤工作表示赞赏和感谢。代表团认为，加强产权组织的审计和监督，将有助于加强本组织的有效运转。代表团希望新的外聘审计员继续与秘书处和产权组织所有部门，以及咨监委密切合作，坚持公正、客观和专业精神，就产权组织的财务及内部管理提出意见，使产权组织的运转更稳定、更高效。
4. 产权组织大会任命联合王国主计审计长担任产权组织外聘审计员，为期六年，2018年1月1日开始。

统一编排议程第13项

关于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SCCR）的报告

1. 讨论依据文件WO/GA/49/5进行。参考了文件A/57/INF/7 Rev.。
2. 秘书处说，自上次产权组织大会以来已召开两届SCCR会议，并且委员会在其上一届会议期间选举了新干事。新加坡知识产权局（IPOS）首席执行官邓鸿森先生当选主席，塞内加尔文化部长的顾问阿卜杜勒·阿齐兹·迪昂先生和波兰知识产权与媒体部部长卡罗尔·科钦斯基先生当选副主席。秘书处解释称将分别处理文件WO/GA/49/5所载的各个事项。在保护广播组织方面，委员会上一年已在商定共同立场方面取得显著进展。对所有国家而言，广播都是一个重要的经济和文化部门，它增强社会凝聚力，提高文化多样性，促进知识的交流和传播。该条约是将国际版权体系更新为数字环境所需的最后一个要素，这是1996年产权组织各项互联网条约启动的一项进程。继SCCR前几届会议期间举行的讨论以后，委员会目前正在编写一份综合案文。由于成员国表现出新的合作精神以及非政府组织的支持，案文反映了一个共同的愿景，并具备坚实的基础。虽然取得了进展，但是在向产权组织大会建议召开外交会议之前，委员会仍需澄清若干未决事项。希望接下来的委员会会议上继续开展讨论。关于限制和例外，委员会重点关注三类受益人，即图书馆和档案馆、教育和研究机构以及其他残疾人士；博物馆也成为新增的讨论对象。秘书处指出正采取若干办法，第一种办法是审查当地的背景和立法框架。委员会要求对图书馆和档案进行研究，由肯尼思·克鲁斯教授负责筹备；还要求对研究和教育机构进行研究，由辛杰文博士负责筹备。这两项研究工作讨论了成员国的法律框架，并以详尽的分析方式对这些法律框架进行了审查。即将完成关于适用于其他残疾人士的限制和例外的里德-恩库贝范围界定研究定本，秘书处继续收集与适用于图书馆的限制和例外这一议题有关的数据和信息。委员会采取的第二种工作办法涉及反思、讨论和规划，然后按照专门的日程表具体推进。每个专题都有一项行动计划，秘书处将在委员会下一届会议上作出介绍并向成员国提交一项提案。在秘书处启动的各种项目中，有正在实施的具体举措涉及SCCR。秘书处正在开展一项关于“为获取教材和学习模块提供便利”的项目，该项目已向委员会上一届会议作出介绍。秘书处正与喀麦隆政府合作筹备一次教育出版会议，会议拟于2017年11月在雅温得召开。会议将邀请所有非洲国家参加，包括负责教育和出版部门的政府代表、来自各国出版行业的专业人士以及来自其他国家的出版商等专家。秘书处强调该会议有两重目标。第一个目标是确定各种有助于秘书处通过作出长期承诺为发展整个非洲大陆的出版业提供支持的要素。短期的目标是通过协作手段，设法促进非洲国家获得高质量的教育内容，包括数字格式的教育内容。将建立公私伙伴关系以启动试验项目，希望这些项目能在几个月内开始扎根，逐步扩展到世界其他地区。秘书处提请注意发放给成员国的一份调查问卷，该问卷旨在深入了解各个市场的教育出版业，以便开始该项目的实施和运作阶段。该项目要进入实际运行阶段，秘书处必须收到足够多的问卷答案。在SCCR议程上的“其他事项”专题下，设有新出现的版权专题，其中一个专题就是艺术家的转售权，对该问题的讨论已经取得一定的进展。关于艺术家的转售权，越来越多的成员国呼吁扩展现行的法律国际框架，以涵盖转售权。还没有决定是否将该项目列入委员会的议程。秘书处已接到关于组织一次艺术家转售权国际讨论会议的请求，该会议已先于SCCR第三十四届会议举行，与会者众多，其中包括视觉艺术家和该领域的专业人士。收到的反馈意见表明会议很受欢迎。包括来自土著和因纽特社区的艺术家在内的世界各地艺术家分享了各自的经验。这种分享不仅丰富了讨论的内容，而且突出了这些艺术家从转售权中得到的惠益。秘书处指出，将在2017年11月的SCCR第三十五届会议上介绍关于转售权的经济影响的研究结果。另一个新出现的专题源于GRULAC的一项较早的倡议，GRULAC曾在2015年提议分析与数字环境有关的版权。将在SCCR第三十五届会议上介绍一项关于过去十年的数字化发展对国家法律框架演变的影响的综合研究。关于《北京条约》，秘书处祝贺上一年批准或加入该条约的所有国家，并特别祝贺不久前交存文书同时加入四项条约的尼日利亚代表团。文件A/57/INF/7 Rev.指出加入《北京条约》的成员国不断增加。截至当日上午，已有19个国家加入该条约，许多其他成员国正在为此采取具体措施。秘书处指出，该条约要生效必须有30个国家批准或加入。应成员国的请求，秘书处自2016年9月以来已举办区域、次区域和国家活动，以提高利益攸关方的认识，促进落实与《条约》有关的必要结构。秘书处还参与了一些其他活动，以协助希望加入该条约的成员国，特别是通过提供立法援助。秘书处期待下一年与成员国合作，以期能在2018年宣布《条约》生效的喜讯。
3. 新加坡代表团感谢成员国在推选SCCR主席过程中给予的支持。代表团强调SCCR在产权组织议程中的独特性，因为其主题事关全体民众的生活。委员会处理的问题富有意义和挑战性，对创意产业产生了重大影响。正如秘书处所强调，委员会的工作正在取得良好进展，代表团期待与全体成员国、秘书处和非政府组织合作，推进委员会的议程，取得影响利益攸关方的成就。
4.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亚洲及太平洋集团发言，欣见该集团有一名成员担任SCCR主席。代表团强调，SCCR是产权组织的一个重要委员会，负责处理对成员国和该集团具有重大意义的三个问题，即：适用于图书馆和档案馆的限制和例外、适用于教育和科研机构及其他残疾人士的限制和例外、以及对广播组织的保护。代表团指出，SCCR在达成一致意见，商定如何推进这些议程项目的相关工作方面，面临一些困难。该集团认为，为推进工作，委员会必须参考2012年产权组织大会对SCCR作出的指导以及有关这三个问题的工作计划。该集团希望看到根据2007年产权组织大会的任务规定，最终完成一项平衡的保护广播组织条约，以运用传统意义上的基于信号的办法提供保护。代表团希望积极接触其他会员国，讨论适用于教育、教学和研究机构及其他残疾人士的限制和例外，以及适用于图书馆和档案的限制和例外。艺术家在数字环境中的转售权和版权是委员会内部新出现的问题，这个问题同样重要。代表团就顺利召开艺术家转售权国际会议向秘书处表示祝贺，事实证明该会议非常有利于让全体成员国了解市场的国际发展和艺术家转售权的重要性。代表团呼吁产权组织大会指示SCCR继续就文件WO/GA/49/5中讨论的事项开展工作，并就今后关于这些事项的行动为委员会提供指导。
5. 日本代表团代表B集团发言，指出SCCR在关于保护广播组织的实质性讨论中取得了一定的进展。代表团重申支持关于保护广播组织条约的谈判工作。要保持该条约的相关性，委员会必须继续听取各利益攸关方的意见，并根据知识产权的需要和客观现实作出相应的回应。广播具有巨大的经济价值，而且其要求获得适当的保护，因此产权组织必须作出回应。在讨论中，委员会需要避免追求已经过时的目标，必须着重于当前和今后的挑战，包括技术进步在内。B集团就文件SCCR/34/4所载建议感谢委员会主席，并表示已准备好继续致力于该事项。在限制和例外问题上，B集团期待进行研究并准备继续讨论该问题。
6. 塞内加尔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注意到载于文件WO/GA/49/5的SCCR报告。除了数字环境中的版权问题和“其他事项”下的转售权之外，该集团继续高度重视议程中的两个主要项目，即保护广播组织以及例外和限制问题。该集团特别关注例外和限制问题，它可以确保版权保护更加平衡，有助于各成员国本着公众的利益解决问题。必须在SCCR的议程范围内采用适当、平衡的方式处理例外和限制问题，这样才能让委员会致力于为议程增加其他项目。令人遗憾的是，自2004年以来，委员会始终未能就拟通过的文书类型制定明确的指导方针，也没有提出正式的工作文件作为谈判的基础。代表团提议，根据秘书处提交的研究、前任主席编写的非正式图表以及文件SCCR/26/3中体现的来自非洲集团及巴西、厄瓜多尔和乌拉圭代表团的案文，由秘书处考虑起草限制和例外条款草案。该集团注意到关于获得教育材料的项目，并期待该项目取得成果。
7. 格鲁吉亚代表团代表CEBS集团发言，注意到SCCR报告并重申该集团极为重视委员会的工作，尤其是关于保护广播组织的条约。该条约必须适应21世纪的客观现实。一个不考虑广播组织的技术发展和当前需要的条约将不会提供预期的保护，因此在其获得通过的那一刻就已经过时。代表团期待推进委员会的工作，出台适足和有效的法律文书，该文书不仅要保护传统意义上的广播组织，而且将考虑到正在迅速发展的数字环境。CEBS集团认为，必须为条约定义一个明确的共同愿景目标，以便认清其前进的方向，使成员国能够制定对可实现成果的切实愿景。关于适用于图书馆和档案馆的限制和例外以及适用于教育和研究机构及其他残疾人士的限制和例外，该集团认为现行的国际法律框架已经使得能够在国家一级实施适当的限制和例外。与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有关的工作不是委员会工作的适当结果。代表团准备继续开展循证的讨论并交流最佳做法。该集团赞成将转售权纳入SCCR的议程。
8. 中国代表团注意到SCCR报告，表示将继续支持SCCR进一步讨论保护广播组织、适用于图书馆和档案馆的限制和例外以及适用于研究教育机构和其他残疾人士的限制和例外等问题。代表团希望尽快就广播组织条约达成一致。代表团支持开展全面的调查和研究工作，这将推动委员会的实质性讨论和谈判。《马拉喀什条约》和《北京条约》是SCCR近年来取得的两大成果。代表团欣见《马拉喀什条约》生效已满一周年，并表示赞赏。中国政府正在加速审批进程并期待批准该条约。代表团注意到，在尼日利亚交存文书以后，现在已经有19个国家加入了《北京条约》。鉴于《北京条约》在保护视听表演者权利方面的重要作用，代表团呼吁更多国家为该条约的早日生效而努力。
9. 欧洲联盟代表团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发言时表示，一直积极参与讨论保护广播组织条约。这些讨论对于欧盟至关重要，最终必须回应广播组织目前和未来的需要。代表团感谢即将离任的SCCR主席编写文件SCCR/34/3阐明保护的定义、对象、赋予的权利以及其他事项，并希望该文件能够促使委员会推进其讨论。代表团希望以尽快召开外交会议为目标制定路线图，并希望产权组织大会的决定中反映这一立场。欧盟致力于讨论适用于图书馆和档案馆、教育和研究机构以及其他残疾人士的限制和例外问题，并表示当前的国际版权框架已经能使成员国出台、维护和更新限制与例外，对各国的本地需要和传统给予有意义的回应，同时继续确保版权能够激励和奖励创造力。欧盟认为，产权组织成员国应该通过交换意见、指导方针和最佳做法，支持对本国的法律框架负责，SCCR的工作不应一味注重于制定规范，不能仅以促成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为目的，因为委员会并没有对这种工作方法达成共识。代表团还注意到，SCCR的一些议程项目已经讨论良久，但没有取得实质性的成果，与此同时却有人提议思考委员会今后的议程。在这种情况下，代表团支持将转售权列入委员会的议程。需要以具体的方式确定共同关注的问题，以最大限度地确保取得成功。在上一届产权组织大会上，代表团宣布欧洲联盟委员会已经提出一项《指令》和一项《条例》，旨在确保欧盟的立法符合《马拉喀什条约》规定的各项义务。代表团宣布，欧洲议会和欧洲联盟理事会已于2017年9月13日通过上述立法提‍案。
10. 厄瓜多尔代表团注意到SCCR报告，指出有数百万残疾人、数十万教学机构和数百万图书馆在关注SCCR的讨论。代表团称，委员会正在讨论互联网广播等一些重要问题，因此需要具备灵活性，以便委员会能够推进其开展的讨论。委员会提出了一些提议，其中要求制定一个平衡的框架并就例外和限制问题达成协定。代表团表示，这样的协定将有助于保障基本权利。
11.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指出，SCCR在制定法律框架保护广播组织免受信号盗版方面的工作对全体成员国都至关重要。关于广播，如何适用知识产权法是一个需要审慎考虑的发展问题，起草时务必以社会全体利益攸关方为重。按照2007年产权组织大会授予的关于制定保护法律框架的任务，该条约的范围显然将限于传统意义上的信号保护。因此，必须就传统意义的广播和有线广播组织的定义达成一致。关于适用于图书馆和档案馆的例外与限制问题，代表团认为，这类机构鼓励创造力，增加了教育机会，推广了文化作品，在实现受教育权和获取知识方面做出了不可或缺的贡献。根据产权组织大会授予委员会的任务，铭记在讨论这些议题期间取得的显著进展，代表团赞成针对图书馆和档案馆制定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该文书将以加强图书馆和档案馆发挥各自公共服务作用的能力，促进社会发展为目的。希望委员会加快进行谈判，在文本工作方面取得进展，并完全按照其任务规定开展实质性讨论。应当特别强调公平使用版权制度的重要性，以及例外和限制（适用于教育和研究机构及除了阅读障碍者以外的残疾人）相关规定的必要性。代表团支持关于就适用于教育和研究机构及残疾人的限制和例外起草具有国际法律约束力的适当文书的倡议。
12. 智利代表团认为，SCCR这几年来的工作非常成功，展示了各成员国就各种问题达成一致的能力。《马拉喀什条约》和《北京条约》表明多边知识产权制度有能力推进全球规范框架，体现了成员国对该框架的承诺。代表团希望委员会本着这一精神继续工作，对所有议程项目给予同等重视，包括限制和例外、广播组织和其他问题。代表团感谢产权组织版权法司和发展司协助其举办首届国际版权和创意经济研讨会。该研讨会的宗旨在于提高人们对这些问题的重要性的认识。
13. 尼日利亚代表团欢迎SCCR工作报告。尼日利亚赞同非洲集团的发言。代表团说，它不久前在本届产权组织大会期间交存了四项重要的产权组织文件的批准文书，即：《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条约》（WCT）、《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WPPT）、《北京条约》和《马拉喀什条约》。这一行动证明了尼日利亚致力于加强对知识产权的参与，进一步支持本国向创新型经济转变。代表团促请成员国和所有其他利益攸关方用诚意和灵活的方式共同努力，促成SCCR和产权组织推进保护广播组织免受信号盗版侵害的工作，并借助于SCCR的限制和例外议程，回应关于加强信息和知识获取的持续、正当的呼吁。
14.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对SCCR所做的工作表示赞赏，并支持SCCR在其任务范围内继续开展工作。关于广播组织，代表团认为委员会必须把重点放在条约的文本上，并应制定路线图以避免不能达成共识的情况。代表团坚信有必要召开外交会议。代表团强调，例外和限制是一个非常重要的因素；考虑到已经发表的材料数量众多，所有国家都应该能够获取这些材料。代表团强调了关于作者版权法权利的三重模式的必要性，并表示需要对该专题进行更加深入的研究。代表团支持委员会关于保护艺术家权利的提案。代表团赞成确保艺术家、视觉艺术家、雕塑家等人的权利并支持转售权。代表团指出，俄罗斯联邦正在致力于加入《马拉喀什条约》并可能会很快加入该协定。
15. 南非代表团赞同塞内加尔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代表团表示其致力于建设性地讨论委员会的全部三个专题事项，即广播、适用于图书馆和档案馆的例外和限制以及适用于教育和研究机构及其他残疾人的例外和限制。代表团说，南非的电影业充满活力和竞争力，取得了商业、文化和艺术上的成就。南非人民渴望与全世界分享他们的故事，南非电影的产量和内容不断增多。广播和内容产业已经成为增长引擎，创造了就业机会，激励开展社会文化反思。然而，该行业面临信号盗版的威胁，如果不及时加以处理，可能受到严重损害。代表团认为，SCCR已经取得重大的进展，更加接近就条约的范围和目的达成共同认识的地步。根据2007年产权组织大会的任务规定，代表团希望看到委员会的工作因采用基于信号的办法通过一项广播条约而加速，同时也清楚地认识到，在获取信息、教育和研究方面，该条约必须符合《发展议程》。代表团承认，委员会最近几届会议上的讨论偏离了2007年的任务规定，该任务规定原本授权SCCR本着基于信号的原则开展与广播有关的讨论。这一转变误导并且延误了委员会的工作。代表团希望看到委员会会议今后的讨论尊重2007年产权组织大会的决定。作为一个发展中国家，南非认识到获取教育和信息的重要性，它是发展和社会经济增长的基本要素。在提供便利获取信息和传播知识、使个人能够做出明智决定方面，图书馆和教育研究机构发挥了关键的作用。限制性的版权法常常妨碍图书馆的工作，给学习的道路设置不必要的障碍。在这个技术日新月异的世界，目前的版权制度已经过时，需要进行立法改革才能跟上数字世界的步伐，情况因而变得更加复杂。代表团指出，以往的研究有助于人们全面了解（以前）189个产权组织成员国的现行做法，同时也找出了诸如跨界交流等只有通过多边条约才能弥补的根本差距。仅交流有关国家做法的信息，或者仅促进建立并不能解决跨境交流问题的国内例外和限制，这是不够的。
16. 阿根廷代表团注意到载于文件WO/GA/49/5的SCCR报告。代表团对委员会的全部议程项目都感兴趣，并支持继续讨论所有问题。代表团特别重视的一个问题是更新对广播组织的保护。要响应技术进步，委员会需要完成其关于为广播组织提供有效保护的基本条约提案的工作，以便在2018年召开一次外交会议。
17. 巴西代表团认为，要通过一项关于适用于图书馆和档案馆的限制和例外的适当法律文书以促进这些机构发挥传播知识和文化的作用，成员国必须批准一份附带会议时间安排的工作计划。委员会一直致力于解决主席提出的所有十一个专题，代表团相信这将为成员国提供重要的投入。代表团欣见一些成员国正在完成批准《马拉喀什条约》的进程，另一些成员国正在努力通过该条约。代表团说，巴西即将结束关于该事项的监管进程，巴西期待与其他葡语国家合作，促进本国被剥夺大量学习机会的人群广泛获取图书。代表团注意到，委员会上届会议期间在广播方面进行了富有成效的交流；考虑到2007年产权组织大会的任务规定，巴西将继续参与讨论这一事项。代表团指出，涉及版权与数字环境的互动的最新发展对于该制度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新的数字商业模式使监管机构更难以在该制度中把握平衡以保证作者和创造者获得公平报酬。如西里内利教授在SCCR上一届会议期间所作讨论，把作者重新置于版权制度的核心十分重要。代表团忆及GRULAC在SCCR第三十一届会议上提议分析数字环境下的版权问题，并确认了其对该提议的承诺。代表团认为，数字环境下的版权问题所涉事宜应当成为SCCR的永久议程项目。代表团期待对这一专题进行研究，并在SCCR下一届会议上分发研究结果；代表团赞同智利代表团就SCCR在确保多边知识产权制度的有效性和健康方面的作用作出的发言。
18. 哥伦比亚代表团注意到，委员会关于广播的技术讨论已经取得了一些进展。文件SCCR/34/3所载关于定义、保护对象、赋予的权利及其他事项的修订综合案文中体现了这些进展。借助于该文件，委员会澄清了若干问题，该文件还有助于丰富已经进行的讨论。代表团说，产权组织大会是推进合并不同议程项目的适当场所。代表团支持合并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与保护广播组织有关的各项文书，并希望以召开外交会议为目标完成委员会的工作。这些观点反映在文件SCCR/33/5以及阿根廷、哥伦比亚和墨西哥代表团共同提出的提案中。多份与广播有关的专家研究和报告都支持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与现有的条约、《罗马公约》和《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TRIPS协定）相比，新文书将是真正向前迈进的一步。考虑到数字时代，在保护的对象方面也应该有所改进。关于适用于图书馆和档案馆、研究机构、教育机构及其他残疾人士的限制和例外，代表团认为各国充分利用知识产权制度的灵活性非常重要。这方面的举措必须保留已经通过《伯尔尼公约》实现的平衡，委员会应继续讨论交换该领域最佳做法的问题。关于其他事项，代表团注意到正在进行关于数字环境的研究。这项研究旨在调查过去十年的技术发展对于国家法律框架演变的影响，这是2015年由GRULAC提议进行的。代表团期待最后文件问世，下一届SCCR会议将提出该文件。
19. 美国代表团赞同日本代表团代表B集团所作的发言。代表团支持按照2006/2007年产权组织大会授权任务的规定（其中呼吁采用基于信号的方法为传统意义上的广播组织的活动提供保护），更新对广播组织的保护。按照该授权任务，代表团认为，此类保护应当限定范围，未经授权通过互联网等各类平台向公众转播广播信号是广播组织面临的最为严重的问题之一。代表团认识到，广播业正在发生迅速的技术变革，这对广播概念本身产生了深刻的影响，对建立国际规范提出了重大挑战。代表团注意到，委员会于2015年就条约的保护对象和要赋予的权利达成了共识。代表团仍然承诺与其他成员国一起努力，加深对这些问题的认识，并以符合2007年产权组织大会授权任务的规定的方式，精简条约文本。代表团在最终促成通过《马拉喀什条约》的外交会议中发挥了领导作用。但是，代表团不支持开展进一步的规范制定工作以要求各国通过版权例外和限制。目前的版权例外和限制国际框架提供了充分的灵活性，符合既定国际标准，便于各国颁布例外和限制以促进本国的国家、社会、文化和经济政策。代表团支持SCCR进一步开展工作，制定高层次原则，以改善国内适用于图书馆和档案馆以及教育活动的版权限制和例外。一旦制定了这些原则，成员国就可以携手改进和更新各自的法律。代表团支持旨在使委员会更深入地了解适用于视觉障碍者之外的残疾人士的国内版权限制和例外的工作，例如委托开展的关于该专题的研究。代表团反对在拟议广播条约的起草工作与版权例外和限制之间建立任何联系。广播条约方面的工作已取得极大进展，应单独予以考虑。有人认为不开展版权例外和限制方面的工作就不能在广播条约方面取得工作进展，代表团反对这种说法。
20. 日本代表团指出，在关于保护广播组织的讨论方面，委员会根据综合案文取得了一些进展。任何关于该议题的进一步讨论都应加深各成员国之间的相互了解并促使尽早召开外交会议。在限制和例外的问题上，委员会必须在权利持有人的利益与获取作品之间找到适当的平衡，成员国必须根据各国自身的社会文化背景建立平衡、适当的例外和限制。代表团认为，关于这个问题的讨论应侧重于分享各国的经验与做法。
21. 塞内加尔代表团赞同非洲集团的发言。代表团继续高度重视SCCR的工作，SCCR近期在各议程项目上取得了重大进展，包括：广播组织的保护、限制和例外、数字环境下的版权问题以及转售权（后面两个议程项目列入“其他事项”中）。鉴于转售权对艺术界的现实生活条件的影响，代表团认为，SCCR的长期议程中应着重强调代表团与刚果代表团共同提出的转售权问题。代表团赞赏与获取教育材料有关的工作，并欣见其列于议程中。
22. 哥斯达黎加代表团高兴地宣布，哥斯达黎加国会已经通过了《马拉喀什条约》。代表团希望能够在秘书处的帮助下执行该条约。代表团在2017年大会期间欣然交存了《马拉喀什条约》文书。代表团还高兴地宣布，哥斯达黎加立法大会目前正在审议《北京条约》，以便批准和实施该条约。鉴于这些条约的重要性以及它们在确保著作权和有关权利得到应有的尊重方面作出的贡献，代表团致力于执行这些条约。通过促进共享知识以及利用国家登记处向有关各方提供信息，哥斯达黎加版权局继续建立和巩固本国的版权和相关权利文化。还与有获取意愿的公立和私立大学共享了信息。代表团表示哥斯达黎加有信心建立和巩固尊重知识产权的文化。
23. 墨西哥代表团认为保护广播组织的问题极为重要，呼吁成员国加大在该领域缔结条约的努力。代表团一直在与阿根廷和哥伦比亚代表团共同宣传一种立场，即广播组织的保护问题应区别于SCCR的其他议程项目，因为相关讨论已经足够成熟。需要缔结一项保护广播组织的基本条约提案，并于2018年召开外交会议，从而结束讨论。
24. 印度代表团表示，SCCR非常重要，因为它处理的三个问题对成员国至关重要，即：广播组织的保护、适用于图书馆和档案馆的限制和例外以及适用于教育和研究机构及其他残疾人士的限制和例外。这三个问题对于代表团极为重要。从SCCR最近几届会议来看，SCCR在就如何推进这些议程项目的相关工作方面存在一些困难。代表团认为，根据成员国不同的社会经济发展水平，这三个问题没有得到与其重要性程度相符的承诺和认识。代表团希望看到按照2007年产权组织大会的授权任务，最终缔结一项关于广播组织的保护的平衡的条约。对于个人和开明社会的共同发展来说，例外和限制至关重要。例外和限制在实现受教育权和获取知识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许多发展中国家由于获取的相关教育和研究资料不足而受到阻碍。令人遗憾的是，SCCR缺乏讨论和制定这些例外和限制的意志，导致所有三个重要问题都陷入僵局。包容和理解彼此的优先事项是取得进展的必要条件。本着这一精神，代表团重申承诺建设性地参与谈判，以便就摆在SCCR面前的所有这三个问题达成各方均能接受的结果。
25. 大韩民国代表团非常重视广播条约。代表团赞成基于信号的方法，认为需要开展进一步的讨论，以便为全体成员国实现互利互惠的成果。代表团认为，为了更好地应对最近几十年来技术和市场的发展，更新对广播组织的保护至关重要。代表团承诺积极开展对话，推动旨在缔结广播条约的工‍作。
26. 马拉维代表团赞同塞内加尔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代表团认为版权是经济发展的重要工具，因此马拉维政府颁布了一项新的法律，该法已于2017年5月生效。该法考虑了马拉维必须遵守国际条约，如《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条约》、《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北京条约》和《马拉喀什条约》。代表团说，马拉维已于2017年6月交存批准《马拉喀什条约》的文书。代表团期待完成关于广播条约的谈判，以期召开外交会议通过该条约。代表团希望看到的是，关于限制和例外的谈判取得进展同时又重视平衡作者的权利与公众的利益。代表团期待继续讨论转售权问题，希望该问题保留在2017年11月的SCCR会议议程上。
27. 菲律宾代表团指出，菲律宾已经将基于版权的产业确认为优先部门，建立一个均衡的、以发展为导向的版权制度对菲律宾的进步和发展至关重要。菲律宾继续专注地参与关于拟议广播条约的讨论。菲律宾的广播业蓬勃发展，对塑造民族文化和教化菲律宾人民有着重大的影响。代表团忆及，在1997年举行的世界录音制品、新通信技术和知识产权研讨会上，关于制定一项条约保护广播组织的讨论就是从菲律宾代表团开始的。代表团修改了本国知识产权法规，以纳入《马拉喀什条约》和《北京条约》的实质性条款。代表团谋求加入《马拉喀什条约》，目前已进入最后阶段，并正就加入《北京条约》的事宜与各利益攸关方磋商，该工作也已进入尾声。
28. 乌干达代表团赞同塞内加尔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代表团说，它对信号盗版情形增多深表关切，并因此支持缔结一项保护广播组织的条约，以保证在信息的创造者和使用者之间保持平衡。该条约必须确保人人依然可以获取信息和知识并且负担得起，包括居住在偏远地区的人和无力支付的穷人。代表团告诫大家，不要在拟议的广播条约列入任何会导致以下结果的条款：广播公司可以因使用广播信号转播作品而获得更多知识产权权利。广播公司已经享有版权制度下的权利，以奖励其创新，因此不应再让其获得对广播内容的版权控制，或者把这些权利延伸到互联网。寻求将广播内容纳入拟议广播条约的保护范围，此举不是为了防止信号被盗，而是为了防止盗版和寻租。这种可能性会带来一系列新权利，或将有损害互联网的风险。代表团不赞成仅为了包装和分配作品而制定新的知识产权条款。因此，该条约必须继续传统的广播和电视广播为重点，这是《1961年罗马公约》涵盖的两项技术，拟议的广播条约就是由该公约衍生而来。该公约涵盖了有线电视和卫星电视提供的图像和声音的再现。必须强调该条约应遵循基本的知识产权原则，也即为权利持有人提供奖励而不是为投资提供回报。必须回答的一个问题是，委员会想要的是基于权利的方法还是反信号窃取方法。一旦这个问题得到解决，顺利召开外交会议就会容易很多。关于例外和限制，代表团更加重视获得教育材料，因此支持非洲集团提出的提案，该提案寻求制定明确的谈判路线图。代表团支持把转售权作为一个长期项目纳入SCCR的议程。
29. 肯尼亚代表团赞同塞内加尔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代表团希望尽快结束对拟议广播条约的讨论，认为案文十分接近成熟，可以在今后两年召开外交会议。代表团希望看到转售权和数字环境下的版权影响研究继续保留在SCCR的议程上。关于《马拉喀什条约》，代表团于近期交存了文书并正将《马拉喀什条约》纳入本国法律。代表团指出，包括一些最不发达国家和许多发展中国家在内的很多非洲国家在批准条约以及将其纳入本国法律方面存在困难。代表团促请秘书处对这些国家给予支持。
30. 知识生态国际（KEI）的代表建议，从SCCR的议程中删除广播条约这项内容，直到该条约的支持者能够说明他们希望该条约达到的实际目的、该条约可能对版权持有人和希望获取广播公司发布的信息的人产生哪些影响、以及对于商定条约的实质性内容是否有现实的预期。如果在保护体育赛事或其他直播活动等传统广播内容方面，广播公司面临一些问题，或者在处理无法通过现行的版权和相关权利制度解决的隐私方面，广播公司面临特殊的挑战，而同时又有解决办法不会破坏合法的用户权利，那么缔结一项条约可能是积极的。但是，该代表说，广播公司游说团体和一些成员国倡导的条约版本却可能以某些方式对公众产生消极的影响。录制后的广播权利是问题的主要所在，如果广播公司坚持主张该权利，产权组织就不得不处理需要对这些权利设定强有力的例外的问题。产权组织还必须考虑以下行为带来的后果：每次通过广播平台发送信息时创建新层次的权利；创建多项新的权利以进行清除和补偿；以及永无休止地扩展权利。如果按照某些国家的要求，将广播条约延伸到互联网，所有这些问题都将变得更为严重。仅限传统的广播公司享有新的关于互联网发送材料的一套新权利，这几乎是不可能的，特别是当广播公司坚持对在观众选择的时间和地点通过互联网发送的材料享有权利的情况下。如果把互联网传输包括在内，那么产权组织极有可能创造一种对第三方拥有和创造的内容的权利，使Google、YouTube、Facebook、Netflix、Amazon和iTunes等美国大型视频流公司以及Spotify这样的音乐流公司获益。该代表质疑产权组织是否真的想要这样做。人们对广播条约如何运作感到迷惑不解，这可不是应该在大力推动召开外交会议时出现的情况。公众需要知道产权组织想要做什么以及对他们有何影响。较为简单的做法是让各代表团仿效2007年的例子，从SCCR议程中取消广播条约，因为该内容显然严重分散了我们的注意力，关于条约的建议令人困惑并且存在缺陷。该代表提议进行一项影响研究，以解决以下关键的问题：“该条约将如何改变版权持有人、听众和广播员之间的收入分配？鉴于受益人的所有权是针对‘安排’而不是内容，该条约如何改变国家之间的收入分配？哪些公司在内容安排方面起着特别重要的作用，以及谁拥有这些公司？这与内容所有权本身有显著区别吗？如果将该条约延伸到互联网的视频或音乐流，那么谁将是这些权利的受益者？Netflix、YouTube和Spotify等公司是否将获得第三方内容权？该条约将如何影响现在《伯尔尼公约》规定的版权例外，例如对引语和时讯的权利以及适用于公共事务或教育的例外？该条约将如何影响孤儿作品问题？（如果条约为广播公司创造了新的录制后权利），该条约将如何影响利用从广播中获得的信息生产音像内容的生产者/创造者？该条约将如何影响Facebook、Twitter等社交网络广播提供的信息的使用？”
31. 国际图书馆协会联合会（国际图联）的代表表示，《马拉喀什条约》于2013年获得通过，是SCCR能够回应民众的需要并使全世界发生有意义改变的一个显著实例。成员国已认识到，必须让SCCR将该议题纳入其议程，从而参与制定适用于图书馆、档案馆和博物馆的限制和例外。人们承认文化遗产机构为社会带来的价值以及知识产权制度的最终目标，即：促进创造力和创新，而不是绑架创造力。从那以后采取了若干步骤，例如即将离任的主席就适用于图书馆和档案馆的限制和例外提供了一份非正式图表（该代表希望看到纳入该图表作为委员会的工作文件），或委托肯尼思·克鲁斯开展研究以及随后更新研究结果（该研究表明世界各地适用于图书馆的例外是分散的）。该代表欢迎为实现SCCR的使命做出了切实贡献的每一个步骤，鼓励成员国参与公开讨论，不要抱有毫无根据的恐惧，并要牢记对许多国家而言，拖后腿的不是因为例外太多，而是因为例外不够。正如《马拉喀什条约》显示的那样，事实上SCCR精心设计的行动能够产生实实在在的影响。该代表欢迎为委员会的工作提出新的思路和可能性，并特别欢迎秘书处的使命感与活力。国际图联期待着这项有承诺的行动计划，希望它能有助于推动达成适用于图书馆、档案馆和博物馆的活动的有效国际解决方案。
32. 产权组织大会：

(i) 注意到“关于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的报告”（文件WO/GA/49/5）；并且

(ii) 指示SCCR继续就文件WO/GA/49/5中所报告的各项议题开展工作。

统一编排议程第14项

关于专利法常设委员会（SCP）的报告

1. 讨论依据文件WO/GA/49/6进行。
2. 秘书处指出，文件描述了2016年12月12日至15日第二十五届会议和2017年7月3日至6日第二十六届会议所进行讨论的进度。秘书处称，在这两届会议期间，委员会继续讨论以下五个议题：(i)专利权的例外与限制；(ii)专利质量，包括异议制度；(iii)专利与卫生；(iv)客户与专利顾问之间通信的保密性；和(v)技术转让。秘书处还请产权组织大会注意文件所载信息。
3. 塞内加尔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称SCP的议程中包含着对于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对非洲大陆至关重要的问题。代表团称，非洲集团非常有兴趣广泛讨论专利在成员国的社会、经济和技术发展中的重要作用。注意到私营和公共利益之间保持平衡的重要性，代表团称，应当解决已经确认的法律障碍，以支持各国的社会和经济发展，特别是那些在这方面面临重大障碍的国家。代表团还指出，《发展议程建议》是产权组织关于发展的一般政策的基本参考，并表示SCP范围内的讨论应有助于信息传播和技术转让，以激励知识获取。代表团称，非洲集团同样非常重视专利权的例外与限制问题，它是能使专利法保持平衡的灵活性之一。代表团还指出，非洲集团特别关注关于专利与卫生的议程项目，因为它涉及获取药品和治疗的问题，对于这些国家解决公共卫生挑战至关重要。代表团表示支持非洲集团关于专利与卫生工作计划的提案，并期待在该框架范围内制定各项活动。
4. 日本代表团代表B集团发言，感谢SCP的主席组织主持这两届会议，并感谢秘书处过去一年来的辛勤工作，包括为产权组织大会编拟本文件。代表团列出了SCP议程的五个议题，并表示B集团十分关注在专利质量（包括异议制度）以及客户与专利顾问之间通信的保密性等议题方面取得进展。代表团提到SCP必须成为让所有出席会议的专家都能从会上的技术讨论中获益的论坛，并表示很遗憾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未能就未来的工作达成一致意见。但是，第二十六届会议上就未来的工作达成了一致，这表明当各代表团建设性地参与讨论时，就能够取得成果。代表团认为，SCP应适用这个不断变化的世界，成为讨论实体专利法的场所。代表团继而指出，例如，提高知识产权局工作产品的质量、为促进健康和创新的生态系统改进、分担工作以及其他的技术合作都能促进形成一种健康、创新的生态，能给所有知识产权局带来实际的好处，不论其规模或经验如何。代表团最后称，SCP的目标是促进协调，并为专利法的国际逐步发展提供指导，包括协调统一国内的法律和程序。代表团强调，B集团继续致力于开展委员会的活动，并呼吁所有成员国共同努力实现该目标。
5. 爱沙尼亚代表团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发言，注意到自上一届产权组织大会以来委员会取得的进步。代表团欢迎SCP第二十六届会议就未来的工作达成意见一致，这使委员会能够继续以一种平衡和前瞻性的方式开展工作。代表团指出，它高度重视推动专利质量议题方面的工作，欢迎拟在SCP下一届会议上举行的交流会，会上将介绍与评估创造性有关的实例和案例，并特别关注西班牙代表团的提案中提出的并经欧洲联盟所有其他成员国核可的议题。代表团认为，交流会有助于编写拟提交给SCP第二十八届会议的关于创造性的研究报告。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期待为该工作做出贡献。关于专利与卫生议题，代表团审查了委员会的循证方法。代表团认为，补充现有研究，举办信息会议和交流会是开展该议题相关工作的适宜方式，因为这将使SCP更好地了解专利在卫生相关问题方面的作用，包括对创新的益处。代表团欢迎SCP决定不再讨论1979年《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发展中国家发明示范法》的可能修订，并选择采取其他方法解决GRULAC提出的问题。代表团指出，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相信，单独的量身定制的立法和技术援助将考虑到不同国家的具体需求，将比一刀切的做法更加高效。代表团希望，拟在SCP第二十七届会议上举办的信息会议将有助于成员国更好地了解产权组织业已提供的援助，让成员国更多地认识到如何利用这些措施满足各自的需求。代表团称，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致力于遵照商定的工作计划为委员会的工作贡献力量。代表团称，尽管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认为议程的所有议题都同等重要，但重申其关注扩大国际合作和改进关于可专利性要求的技术知识，从而确保建立更高效、更有效和质量更高的专利体系，此外代表团还关注就统一实体专利法的相关问题开展的讨论。最后，代表团强调，欧洲联盟正致力于创立具有单一效力的欧洲专利和建立统一专利法院，并表示其希望这两项文书能够快速生效。代表团称，这些文书将有助于吸引和保留创新、人才以及投‍资。
6.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指出，SCP一直非常富有成效。代表团认为委员会应当开展研究，特别是关于公开要求的充分性和马库什权利要求的研究。代表团还支持关于研究选择发明的可专利性的建议。在这方面，代表团指出，其他国家在选择发明和马库什权利要求方面的经验对它极其重要，因为这些经验对俄罗斯联邦至关重要。代表团还表示支持关于专利与卫生的讨论。但是，它指出，虽然确保获得药品非常重要，但应当在药品所有者的利益与整体社会利益之间保持平衡。关于专利质量，代表团强调，依据国际标准对各知识产权局的认证开展进一步的讨论非常重要。
7.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说，委员会的活动非常重要，因为它为对发展至关重要的领域讨论专利相关议题及交流思想和经验提供了一个多边论坛。代表团认为，要平衡专利权利人的利益与公众利益，有效利用专利制度的灵活性，实现专利制度的社会价值，就必须讨论专利权的例外与限制、专利与卫生以及技术转让等议题。代表团很高兴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能够商定拟纳入其未来工作的重要事项，这些事项是全体成员国共同关注的问题。关于专利与卫生，代表团还强调，以负担得起的价格获得基本药品的问题至关重要，它是享有作为基本人权的健康权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代表团强调，产权组织作为一个联合国专门机构，应当支持各国，特别是中低收入国家努力解决对药品、治疗和相关技术的供应、可负担性和可获取性有影响的知识产权障碍。代表团认为，SCP应当查明并讨论在利用灵活性满足公共卫生需求方面遇到的具体限制，以期确定注重行动的解决方案。代表团期待委员会关于该问题的工作计划得到实施。关于专利权的例外与限制，代表团称，专利权不可能是绝对的，因为它们还承担着造福大众的附随义务。为此，代表团认为这些权利和义务应相互平衡。代表团期待，在秘书处将向SCP第二十七届会议提交的关于专利权例外与限制的参考文件草案中，将介绍经证明可有效解决这些发展关切的例外与限制。代表团指出，该文件应当是以非详尽的方式对例外与限制进行的审议，可作为各成员国的参考依据。代表团还注意到专利质量问题的重要性，并认为考虑到各个具体国家的国家优先事项，应由各国当局讨论和决定该问题。考虑到各国的社会、经济和技术发展存在差异，而且各国专利法的优先事项和目标也明显不同，代表团仍然认为专利法的国际统一不会使各成员国获益。
8. 格鲁吉亚代表团代表CEBS集团发言，欢迎SCP的工作。代表团强调SCP是非常重要的论坛，各成员国能在SCP交流专利法领域的经验和最佳做法。代表团高兴地注意到，上一届会议就未来的工作达成了一致，并感谢所有成员国的建设性参与。代表团还称，CEBS集团对专利质量以及客户与专利顾问之间通信的保密性等领域很感兴趣。代表团认为，继续开展工作提高专利质量至关重要，因为整个专利制度都将从中获益。代表团还表示，委员会的工作加强了国际合作，有助于解决跨境挑战。
9.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亚洲及太平洋集团发言，感谢秘书处推动委员会的讨论取得进展，使所有成员国都能携手努力，就涉及成员国共同利益的特别重要的问题，建设性地参与达成关于委员会未来工作计划的共识。代表团还感谢SCP的主席在主持委员会期间提供指导。代表团称，亚洲及太平洋集团期待在SCP继续讨论非详尽问题清单，该清单主要涉及专利权的例外与限制；专利质量，包括异议制度；专利与公共卫生；客户与专利顾问之间通信的保密性；以及技术转让问题，并将继续保持开放以供委员会未来各届会议审议和讨论。代表团还欢迎在不损害SCP任务规定的情况下，在委员会商定未来各届会议的工作将限于事实调查、分享经验和最佳做法，而不会导致统一。代表团称，亚洲及太平洋集团高兴地注意到，在专利权的例外与限制这一议题方面，委员会已经商定将由秘书处编拟一份关于与专利保护相结合的专利权例外与限制的参考文件草案。代表团还期待收到对《关于“专利质量”术语及专利局在检索和审查中的合作情况的调查问卷》所作答复的最新摘要。关于专利与卫生问题，代表团表示，考虑到SCP成员国提供的意见，迫切希望讨论关于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在充分利用专利灵活性方面的限制及其对于发展中国家为了公共健康目的获得负担得起的药物特别是基本药物的影响的最新研究报告。代表团希望，在本议程项目下进行的讨论将继续以平衡的方式处理这个主题。代表团还准备为成员国讨论在通过国家立法落实客户与专利顾问之间通信的保密性的经验交流会做出积极贡献。代表团期待充分参与关于技术转让议题的交流会。代表团希望，关于专利和相关能力建设领域的立法援助的信息会议（将在SCP第二十七届会议上举办）将充分促进审议GRULAC关于修订1979年《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发展中国家发明示范法》的提案。最后，代表团表示希望SCP未来各届会议继续保持这种建设性精神。
10. 南非代表团赞成塞内加尔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代表团欢迎已商定的SCP未来工作计划，它提供了一个平衡的办法，并且力求同时满足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利益。代表团感谢SCP主席和秘书处为确保委员会的这项未来工作计划融合全体成员国的共识而不懈怠。代表团指出，SCP的工作至关重要，因为只有在这个多边平台上，成员国才能坚定地讨论和辩论如何加强专利法以造福社会。代表团感到，一方面必须保护创新者的权利，为其创造力和聪明才智提供激励，但另一方面，代表团也觉得同样必须提供获取知识、技术转让和安全负担得起的药品的途径，使所有国家公共利益都能从中受益。代表团尤其感到高兴的是，SCP已经商定由秘书处编拟一份关于专利权例外与限制的参考文件，因为实施这些例外与限制仍然是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面临的关键挑战之一。代表团指出，许多平台和许多研究报告都强调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尚未充分利用《TRIPS协定》目前向它们提供的灵活性。代表团期待收到秘书处的这份报告，其中将说明成员国在实施例外与限制时经历的挑战以及它们解决这些挑战的方式。代表团还呼吁产权组织在实施例外与限制方面提供必要的技术援助，以解决各国人口的社会经济要求。代表团指出，专利与公共卫生的交叉仍然是南非的一项重要考虑因素，尤其是专利在多大程度上仍然阻碍获得基本药品的问题，它已导致许多穷人无法获得救命药品。代表团指出，南非在这方面的经历，特别是自1998年药品制造商协会诉南非已故总统纳尔逊·曼德拉案以来，使南非必须密切关注这种交叉。代表团称，委员会有责任确保专利法不会不适当地限制药品的获取。因此，代表团期待委员会在未来各届会议上就专利与卫生议题制定更加宏大的工作计划。
11. 中国代表团支持在第二十六届会议上达成关于SCP工作计划的一致意见，并赞扬委员会和各国的努力。代表团称，它将继续积极参与SCP的工作，分享经验，提出建议并为国际专利制度的发展做出贡献。
12.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赞成日本代表团代表B集团所作的发言。代表团感谢秘书处的领导，感谢SCP主席对委员会工作的指导。代表团赞赏秘书处为支持委员会而开展的辛勤工作，并表示继续支持平衡的SCP工作计划。代表团认为该文件涉及的五个议题旨在体现处于不同发展水平的成员国的利益，因此它为相关讨论提供了良好的基础。代表团还认为，用一种平衡的方式进一步研究这些问题，才是达成关于工作计划的共识，将成员国代表的广泛利益都纳入考虑范围的正确道路。代表团称，2017年7月举行的SCP第二十六届会议的成果使其受到鼓舞。成员国秉持合作精神，商定了一项涵盖所有五个议程议题所涉活动的未来工作计划，代表团对这种精神表示欢迎。代表团期待在未来会议上本着这种合作精神继续进行讨论。
13. 日本代表团以本国身份发言，欢迎委员会借助第二十五届和第二十六届会议上的讨论分享了大量关于不同问题的信息，并欢迎SCP能够在第二十六届会议上就其未来工作计划达成一致意见。代表团赞赏秘书处的努力，并对各成员国表现出来的灵活性表示赞赏。代表团指出，专利质量以及客户与专利顾问之间通信的保密性是最重要的议题。代表团认为，应当从切实的角度审议专利质量问题，同时考虑到专利授予程序，包括检索与审查做法及异议程序，它们是决定专利质量的因素。代表团还指出，许多国家都认为工作分担活动有助于提高专利质量。在这方面，代表团期待即将举办的交流会，以进一步交流与创造性评估有关的实例和案例，代表团也期待即将举办的信息交流会，以介绍专利局之间的检索与审查合作，这些会议将在SCP下一届会议上举办。关于客户与专利顾问之间通信的保密性，代表团认为，允许专利顾问保护与客户通信的保密性将使知识产权制度更为可靠和稳定。它认为，这有助于保护所有相关方的利益，不论是在发达国家还是在发展中国家。代表团希望SCP继续讨论这一问题，让各成员国都认识到必须保护客户与专利顾问之间通信的保密性。因此，代表团期待将在SCP第二十七届会议上举行的交流会，交流成员国在通过国家立法保护客户与专利顾问之间通信的保密性方面的经验。此外，代表团表示它坚定地认为SCP应继续讨论全球专利问题。代表团表示其致力于继续为SCP范围内开展的有关这些重要专利问题的讨论做出积极贡献。
14. 肯尼亚代表团赞成塞内加尔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代表团称，肯尼亚继续更新它的知识产权法律和政策，以符合专利质量方面的国际标准。代表团指出，2017年5月，肯尼亚修正其专利法，以使专利申请程序更加高效。关于专利的撤销和宣布失效，代表团通知其他代表说，已经遵照肯尼亚新宪法加强专门的工业产权法庭，该法庭已转变为主流的司法机构。关于专利权的例外与限制，代表团指出，肯尼亚的专利法载有所有适当条款。
15. 加纳代表团赞成塞内加尔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代表团指出，它一直密切关注SCP讨论的五个问题，特别是在专利与卫生领域，之所以引发讨论是因为没有充分利用专利的灵活性对药品的获取发挥积极影响。代表团称，加纳审议了其专利法，以便充分纳入灵活性，通过改进药品的获取使国家受益。此外，代表团欢迎召开旨在改进成员国各专利局的专利质量的交流会，成员国将在会上分享关于创造性以及检索和审查的经验和最佳做法。
16. 巴西代表团感谢秘书处继续努力容纳成员国表达的广泛意见。代表团认为，SCP范围内的讨论引起成员国和公众的极大兴趣不足为奇。它认为，SCP处理的是非常复杂和重要的问题，它们带来经济和社会影响，直接关系到创新以及公共卫生和福祉等关键问题。代表团完全支持SCP平衡的工作计划并支持实施该计划，该计划考虑到了不同地区和不同发展水平的成员国提供的意见。代表团指出，多亏SCP主席的英明指导，委员会得以在第二十六届会议上一致商定未来的工作，巴西希望为其中的许多项目做出积极贡献。代表团期待SCP关于专利与卫生的工作计划。代表团指出，在不影响激励创新的情况下，以负担得起的价格提供基本药品的获取是一个微妙的平衡行动。它认为，这对每个国家都无一例外是一个值得努力的目标。代表团还称，要确保药品的获取，需要决策者采取可靠、创造性和有效的行动。因此，它认为，专利与卫生所涉问题是各成员国讨论的核心，因为这需要政府采取广泛和复杂的行动才能保证其有效性。代表团还指出，专利信息、专利状况和数据的透明度对于减少专利体系的交易成本，改善公共福利和促进药品采购同样至关重要。在这方面，代表团提到药品专利联盟基金会（MPP）将在SCP第二十七届会议期间做关于药物专利和许可证数据库（MedsPaL）的演示报告。代表团还称，巴西感兴趣的另一个议题是专利权的例外与限制，巴西已经就此提出一份讨论多年的提案。代表团认为，起草一份非详尽参考文件将对各成员国有益。代表团重申，其认为这些平衡专利制度的努力完全符合联合国的可持续发展目标（SDG）。
17. 加蓬代表团感谢主席以有效的方式开展各项程序，并感谢秘书处编拟向代表们提供的所有文件。加蓬代表团赞同塞内加尔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它强调，专利与卫生相关问题对于代表团来说尤其重要。代表团指出，对于许多发展中国家来说这是一个生死攸关的问题。代表团认为，在SCP下一届会议的框架内在日内瓦举行信息交流会无疑是值得欢迎的。但是，代表团认为，培训必须以研究人员为重点。它认为，SCP必须把重点放在能对发展产生最大影响的领域内的活动。
18. 印度代表团重申其先前的立场，即，授予专利垄断权利的交换条件是向公众公开其发明，培养创新、促进工业发展并推动国民经济。代表团认为，各国专利局的基本目标是正确授予专利和提高整个专利体系的质量，其中涉及通过对各种纷杂的专利进行筛选以保护公众利益。代表团坚定地认为，目标是确保全球知识产权制度鼓励创新，并通过充分利用《TRIPS协定》提供的灵活性来促进技术转让。代表团认为，需要根据国家的政策目标大幅提高审查的质量，只有这样，才能更大程度地消除因为向无关紧要的改进授予专利而带来的高昂社会成本。代表团称，印度专利局最近加入了WIPO CASE，这使其能够获取不同国家的检索与审查报告，印度将成为保管局，这将促进包括检索与审查报告在内的印度专利文件的获取。代表团高兴地通报，他们将于2017年10月5日与产权组织签署协议，使获取此类信息成为可能。但是，代表团坚信，签署这些协议不应当是强制性的，应由成员国根据各自的国家目标自行决定。关于技术转让问题，代表团认为应该实现权利和义务的平衡，且专利保护应当基于专利说明书中公开的技术内容。代表团还指出，权利持有人应尽早促进技术转让，特别是在公共卫生和营养领域，以推动社会经济和技术发展。代表团认为，专利常青化政策允许将专利授予无重大进步的渐进式创新，这对医疗保健服务的提供产生了不利的影响。代表团回顾联合国秘书长获得药品问题高级别小组（UNHLP）专门探讨了知识产权、贸易和人权之间的政策不一致，并在这方面提出了一些建议。代表团指出，其中一些建议具体针对产权组织，与SCP的专利与卫生交流会直接相关。代表团希望在SCP就这些建议开展讨论。
19. 智利代表团欢迎SCP过去几年一直就多个不同的平衡问题开展工作，并重点强调了就议程上的不同要点开展的技术对话和专家对话。代表团强调，关于例外与限制的讨论以及关于卫生的讨论对知识产权至关重要，为在工作中取得进展，必须保持平衡。代表团强调，一些国际论坛近期的讨论证明，成员国再次对这些问题产生了兴趣，特别是在采用可持续的方式确保供应药品的困难方面。代表团认为产权组织在成员国的请求下完成研究是特别有意义的事。代表团欢迎要求加大专利授予透明度的所有方面，特别是在药品和医疗设备方面。代表团欢迎制药公司公开与药品相关的专利及其国际非专利名称（INN）。代表团希望看到以最佳方式审查和利用该信息，以避免工作重复并让国家专利局发挥积极作用。代表团希望委员会与国际药品采购机制和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特别是和MPP一起努力，以一种协调的方式继续审查该问题。代表团称，智利及其专利局一直在积极推动增加整个体系的透明度，特别是通过公共领域的工作以及在与MPP签署MedsPal数据库协议方面。代表团指出，这是一个先导步骤，代表团对于审查MedsPaL数据库与2017年10月3日发布的数据库之间的联系很感兴趣。代表团指出，MedsPaL要求专利局对提供的信息负责，并称有必要向该数据库澄清责任问题。代表团还指出，在产权组织的帮助下，2016年智利颁布了知识产权战略的多项主要措施，目的是建立一项机制，让人们能够了解药品中是否包含专利，以及这些专利是否被授予或保持。关于技术转让问题，代表团感谢秘书处就技术转让和专利，特别是就公开的充分性及其对技术转让的影响开展信息交流。代表团认为，这些信息交流将使SCP能够对向发展中国家传播知识这一核心要素产生影响。
20. 加拿大代表团高兴地注意到，成员国在SCP第二十六届会议结束时成功地商定未来工作计划。代表团希望看到其所提提案（也即采取实事求是的方式对现有的旨在审查专利权利与公共卫生之间关系的高质量研究进行审议和总结）向前发展，并希望成员国在12月份的SCP下一届会议上开展对该提案有利的审议。代表团重申它愿意在闭会期间与各代表团共同讨论该重要事项。
21. 乌干达代表团表示其完全支持塞内加尔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代表团称，它高度重视委员会的工作，特别是关于“专利与卫生”、“专利权的例外与限制”和“技术转让”等议程项目的工作。注意到第二十五届会议未能商定未来工作，代表团表示它对第二十六届会议取得成功表示满意。代表团表示希望委员会的工作继续为落实《发展议程》的相关建议做出富有意义的贡献。代表团指出，SCP下一届会议的议程中载有非洲集团和发展议程集团所提专利与卫生提案的内容，该提案旨在提高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能力，调整其专利制度，以充分采用灵活性措施处理与公共卫生相关的公共政策优先事项。一些成员国建议扩大委员会的工作以涵盖对药品的获取有影响的非知识产权相关问题，代表团对此表示关切。在这方面，代表团称，SCP应当始终把重点放在产权组织任务授权范围内的问题上。最后，代表团强调，国际社会应当采取一种共担责任、协调和合作的方式，解决新出现的公共卫生全球健康挑战。因此，代表团建议产权组织加强与其他联合国机构的合作，特别是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及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以便为各国政府提供支持，并加强国家和区域层级的专利审查员的能力，以适用对可专利性标准有敏感认识的严格的公共卫生标准。
22.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团对秘书处过去19年为支持SCP而完成的工作表示赞扬。考虑到委员会推动解决错综复杂的问题，代表团还赞扬委员会致力于解决这些复杂的问题和尝试达成共识。代表团期待收到关于当前的工作文件和未来工作的提案的详细阐释。代表团还期待编拟文件，介绍成员国普遍使用的专利权的例外与限制以及关于其有效性和实施问题的讨论。代表团期待进行关于工作分担计划的讨论，因为这些计划与检索与审查程序的效率相关。代表团等待就“专利质量”这一术语的定义达成共识，并完全支持使用SCP第二十六届会议讨论的问卷，该问卷旨在从产权组织成员国收集信息，以制定这一普遍定义。代表团还期待未来就加拿大代表团在SCP第二十六届会议上提出的关于“专利与卫生”议题的提案进行讨论。代表团表示其希望这些审议的最终结果应促使创造一个寻求促进和鼓励更有信心地使用专利制度的有利环境。代表团向主席保证它将继续热心支持委员会的工作。
23. 知识生态国际组织（KEI）的代表欢迎SCP第二十六届会议落幕，会议要求秘书处利用SCP的成员和观察员提供的资料，对关于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充分运用专利灵活性方面的制约以及这些制约因素给获取价格实惠的基本药物的影响的研究作出补充。该代表还欢迎委员会决定邀请MPP作关于MedsPaL的演示报告，并特别指出MPP就许可证颁发和专利异议等问题提供的专利注释十分宝贵。该代表还建议产权组织缔结一项文书，以便为政府资助的发明创设互惠权利，这样一来，加入此类协定的成员国就能商定相关的条款和模式，依据这些条款和模式共同获取政府资助的发明。该代表称，受此类协定影响的药品实例包括用于治疗多发性硬化病的药物Zinbryta、治疗前列腺癌的Xtandi、Spinraza等治疗罕见疾病的昂贵疗法、治疗癌症的CART新疗法或者寨卡病毒新疫苗。代表团还敦促SCP安排专家做演示报告，介绍在允许将药物发明专利的非自愿使用作为对《TRIPS协定》第三部分提供的补救办法的限制方面，各国的法律基础和经验，特别是为侵犯医疗器械和诊断检测专利权而支付费用的情况，以及这些产品在WTO第31条之二的框架之外的出口情况。此外，该代表称，秘书处应当开展研究，以提供资料说明允许将非自愿使用作为限制补救的所有情况，例如美利坚合众国最近对医疗诊断测试和医疗设备专利侵权行为的补救施加的限制、意大利使用竞争法进行限制的情况、德国对医疗专利发放的强制许可以及艾滋病毒、癌症和心脏病药品专利的强制许可对发展中国家的影响。该代表还建议秘书处解决以下问题：与透明度相关的问题，因为这个问题涉及生物药物和疫苗等的生物医学发明的专利前景；涉及专利效力和范围的诉讼问题；数量增长的在发生侵权行为时限制授予禁令的国家做法；以及药品开发和商业化的经济方面，包括产品的研发成本以及价格和收入；以及在获取新药品方面的差距问题。
24. 第三世界网络（TWN）的代表感谢成员国在SCP上一届会议上就未来的工作达成共识。该代表希望请成员国和秘书处注意贸发会议的《2017年贸易和发展报告》，其中指出，“知识产权权利领域两项法规方面的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推动了这一趋势朝着战略性而不是生产性的使用发展，例如过度加强专利保护，如专利的常青化，以及将知识产权保护扩大到涵盖更新的领域，如商业模式专利”。该代表称，根据该报告，专利灌木丛和专利篱笆做法导致扩大了对整个技术领域的专利保护，保障了技术领域现有企业的持续经济优势。该代表称，这一局势迫切要求重新审查各成员国的做法以及秘书处关于专利与卫生的工作计划。该代表认为，SCP有必要讨论滥用专利的案例和成员国在处理此类滥用方面的经验。该代表称，例如，美利坚合众国、大韩民国和中国对高通公司提出了诉讼。该代表继续指出，韩国当局对一项滥用做法处以8.53亿美元的罚款；而中国当局征收了9.94亿美元的罚款。该代表强调，SCP应当讨论这些措施。该代表回顾其在SCP上一届会议上所作发言，他提到了联合国高级别小组报告的建议，其中指出产权组织应当与利益攸关方合作，以开发易于查询的国际数据库，且应当包括：(i)生物制剂的标准国际通用名称；(ii)申请时或授予专利后知晓的产品的国际非专利名称；及(iii)专利授予日期和到期日期。该代表指出，数据库的目的是促进药品获取，不是制造障碍。该代表继续指出，他们对于促进国际药品制造商协会联合会（IFPMA）和产权组织关于发展数据库作为药物采购工具的倡议感到关切，因为这种做法将引起对利益冲突的担忧。该代表称，次要利益会影响主要利益，也即与专利有关的商业利益会影响药品的获取，有可能阻碍采购通用药物。该代表最后指出，因此应避免保护作为采购工具的数据库，成员国应当在SCP即将召开的会议上讨论这一问题并就避免利益冲突的措施提出建议。
25. 产权组织大会注意到“关于专利法常设委员会的报告”（文件WO/GA/49/6）。

统一编排议程第15项

关于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常设委员会（SCT）的报告

1. 讨论依据文件WO/GA/49/7进行。
2. 塞内加尔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注意到关于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常设委员会（SCT）的报告，它感谢SCT主席和副主席以及秘书处的工作。考虑到SCT的工作非常重要，该集团对大会上届会议以来所取得的进展表示赞赏，特别是召开了地理标志信息会议。该集团强调了建立工业品外观设计、商标和地理标志知识产权制度的重要性，重申这对该地区国家尤为重要。鉴于图标、图形用户界面（GUI）和创作字体/工具字体外观设计的保护在发展中国家尤其作用显著，该集团对于去年大会以来未就《外观设计法条约》（DLT）草案进行讨论感到遗憾。
3. 格鲁吉亚代表团代表CEBS发言，承认SCT开展的工作非常重要，并注意到了SCT的报告。关于工业品外观设计，该集团对于未能就召开一次通过DLT的外交会议达成一致表示遗憾，该条约的案文已在几年前完成。关于地理标志，该集团说SCT的工作不得以任何方式解释或审查《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里斯本协定》日内瓦文本的规定。该集团赞成交流有关不同地理标志保护制度的经验和做法，以及交流在互联网上保护地理标志、在域名系统（DNS）中保护地理标志和国名的经验和做法。该集团对SCT努力向成员国通报DNS的发展情况表示赞赏，并期待可以将产权组织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UDRP）扩展到地理标志。
4. 巴西代表团感谢SCT主席和副主席以及秘书处的工作，认为SCT的讨论涉及了非常重要的问题。代表团注意到有必要保护地理标志免遭任何形式的滥用，并表示支持地理标志保护，支持在SCT下一届会议期间就此项目进行讨论。
5.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注意到这一报告，指出该国非常重视知识产权这一社会经济和技术发展的重要催化剂。代表团表示支持建立一种公平公正的国际知识产权制度，它不仅促进了创新，而且同时对成员国的多样化发展需求也作出了回应。代表团认为，SCT应努力在权利人的利益与广大公众的福祉之间保持平衡。关于地理标志，代表团认为，SCT的工作不得以任何方式解释或审查《里斯本协定》或《里斯本协定》日内瓦文本的规定。关于保护国名，代表团期待着在达成共识方面取得进展，指出产权组织进行的研究表明，需要更有力地保护国名防止作为商标注册和使用。代表团鼓励采取国际行动，防止不正当地将国名作为商标注册或使用，并认为SCT应加速在这方面的工作。最后，代表团强调了商标局和审查员访问药用物质国际非专利名称（INN）建议清单的重要性，以确保与INN类似的商标不被注册。
6. 欧洲联盟代表团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发言，承认SCT开展的工作非常重要，并指出重要的是不仅要就所有所涉的关键领域进行富有成果的讨论，也要取得明确而切实的结果，对利益相关者产生积极的影响。关于保护国名防止作为商标注册和使用，欧盟及其成员国均认为，必须对国名赋予有效保护。然而，现有的获得适当保护的方式，以及SCT所进行的工作，却没有显示出在这方面采取进一步行动的必要性。代表团仍然相信，现阶段需要更多开展提高认识工作，特别是应当侧重于提供驳回含有国名的商标或宣告其无效的理由，也可以在审查手册中谈及相关问题。代表团指出了关于这一问题的进一步工作的路线，并且表示仍然愿意为加大国家做法的透明度铺平道路。为了进一步探讨现行各种解决办法的影响，也为了进一步解释各种理由，代表团建议SCT考虑举办一次专门针对国名的信息会议。欧盟及其成员国对在DNS和INN的商标相关方面取得的宝贵进展表示赞赏。关于工业品外观设计，代表团回顾说，召开通过DLT的外交会议之提议已经提出了很长一段时间，但现在却进入了政治僵局。欧盟及其成员国重申，DLT不应在SCT讨论，产权组织大会应根据可能会导致形成共识的草案案文就是否召开通过DLT的外交会议作出决定。关于地理标志，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认为，关于这一问题的未来工作计划应以SCT的任务授权为依据，而不应是修订或解释《里斯本协定》或“日内瓦文本”，也不得重复SCT已完成的或现有条约和知识产权制度所涵盖的任何工作。该计划应侧重于与利益攸关方相关的尖锐问题，例如互联网和DNS中的地理标志。代表团期待在SCT的所有三个关键领域继续开展工作，并就DLT取得切实成果。
7.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说，它非常感兴趣地关注了SCT议程项目的讨论，并对各国家局可以使用世卫组织提供的INN在线资源表示了特别关注。代表团注意到SCT已经解决了与商标和工业品外观设计相关的优先权文件数字查询服务（DAS）问题，并认为也可以在此方面使用这种服务。代表团对地理标志信息会议的结果表示满意，并欢迎在SCT下届会议期间举办一次类似的工业品外观设计信息会议，认为这将有助于各国之间的信息交流。代表团向产权组织大会通报说，俄罗斯联邦正在起草一份法案，以通过工业品外观设计注册提供法律保护。
8. 瑞士代表团感谢其他代表团在SCT框架下的合作，欢迎举办信息会议，就GUI、图标和创作字体/工具字体外观设计交流各局的做法和用户体验，这将为SCT提供有用的信息，供将来讨论。代表团还表示，在商标领域，瑞士非常重视国名保护，并指出在SCT第三十七届会议期间分享的经验表明，国家名称可能会被私营实体垄断。如果在国际层面没有统一的规则，那么第三方就可能会在未经有关国家同意的情况下占用国名，这种风险是真实存在的。特别是在DNS方面，代表团对第二波授权新通用顶级域（gTLD）框架下的国名保护表示了关切。代表团回顾了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ICANN）正在讨论授予这些新通用顶级域的规则，担心2012年首次扩展实行的地名保护规则可能会改变。SCT/37期间组织的地理标志信息会议强调了这个问题。瑞士愿意继续在SCT就国名保护进行讨论，并希望达成共识。它认为，在这一框架下需要兼顾到对互联网上的国名以及地名和其他显著性标志的保护，特别是对地理标志的保护。代表团呼吁以主席在SCT上届会议上提交的提案为依据，就国家地理标志保护制度进行建设性的讨论，并认为可以在下届会议上达成共识。
9. 牙买加代表团注意到SCT的工作至关重要，他说，经历了最近的飓风之后，唯一留给该地区国家的是它们的名字。代表团认为，国名是人们和生产商品的小企业所依赖的强有力的经济现实，对国内生产总值大有贡献。然而，现有的商标法在促进国家名称注册方面存在着空白。代表团呼吁就讨论作出结论，认识到保护国名的重要性，希望在这个问题上制定一个国际文书。代表团感谢其他成员国所做的工作，并表示支持瑞士代表团所作的发言。
10. 塞内加尔代表团代表其国家发言，回顾说，2009年以来，SCT收到的提案一直建议对国名进行更有效、一致和适当的保护，因为国名与已纳入《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保护范围的国旗或徽记同等重要。代表团认为，保护国名极为重要，该国愿意参加任何形式的谈判，以便找到一种解决方案。关于工业品外观设计，代表团说，根据《班吉协定》，即塞内加尔的国家知识产权法，GUI既可以按工业品外观设计保护，如果其是由图形图像组成的话，也可以按商标保护，如果它们区分了其所涉及的商品或的服务的话。代表团呼吁继续就此事项进行讨论，以便其他国家能够就GUI、图标和创作字体/工具字体外观设计的问卷给予答复。
11. 第三世界网络（TWN）的代表说，澳大利亚等国家在去除烟草产品品牌方面的经验表明，跨国合作可能威胁到保护公共卫生的措施。他指出，去除品牌也被作为推广药物、食品和针对儿童的产品方面之公共政策的一项措施得到了讨论。该代表呼吁成员国开始讨论商标及其对公共政策的影响。该代表认为，与国名有关的商标问题颇为重要，因为国名作为商标注册或使用将导致盗用。因此，成员国在SCT有效地解决了这个问题，非常重要。关于新技术外观设计的工业品外观设计保护的提案，该代表认为，根据产权组织发展议程的规定，在就这一领域的准则制定作出任何决定之前，还需要更多的信息来了解这种保护产生的影响。该代表说，SCT讨论了商标在价值链中的作用及其对发展的影响，这一点很重要，因为这样可以使成员国制定有效的政策对策。
12. 巴巴多斯代表团对关于SCT工作的报告表示欢迎，并表示支持牙买加代表团的发言。它注意到瑞士代表团支持鼓励对保护国名进行审议。代表团坚信，在这方面应进一步审议，以期就一致保护国名防止被注册为商标形成一份国际文书。
13. 冰岛代表团强调继续讨论国名以及牙买加和瑞士代表团已经概述的其他问题非常重要。代表团认为，正如冰岛在SCT会议上所指出的那样，案例表明，目前的法律框架尚未被证明足以保护国名防止被使用。因此，代表团呼吁继续全面地进行这一讨论。
14. 产权组织大会注意到“关于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常设委员会的报告”（文件WO/GA/49/7）。

统一编排议程第16项

关于召开通过外观设计法条约（DLT）外交会议的事项

1. 讨论依据文件WO/GA/49/8进行。
2. 日本代表团代表B集团发言，感谢SCT主席及秘书处过去一年的辛勤工作。代表团回顾了该讨论事项的漫长历史，对该条约范围之外的考虑因素阻止了用户从工业品外观设计制度的手续简化中受益表示遗憾。代表团回顾，在2014年的产权组织大会上，B集团已准备同意向2015年外交会议发送文件SCT/31/2。代表团提醒大会，在SCT第三十五届会议上，B集团还准备加入一项共识，也即向外交会议发送主席提案作为外交会议的谈判框架，但需删除注解3.08。为恢复谈判环境，根据主席的建议，代表团表示希望各方能够找到一个互相满意的解决办法，最终目的是在不提及公开要求的情况下最终完成案文。
3. 塞内加尔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感谢秘书处编写文件WO/GA/49/8，以及SCT的主席和各位副主席所作的不懈努力。代表团重申其在DLT问题上的立场，也即要求与通过任何国际条约一样，采用包容性办法并考虑所有各方的正当关切。代表团回顾说，正如在SCT前几届会议上指出的那样，代表团认识到外观设计在创新和知识产权制度中的重要作用，外观设计申请的数量越来越多就体现了这一点。代表团表示遗憾的是，在过去一年中，没有依据2016年产权组织大会的决定在SCT内部讨论这个问题，尽管SCT第三十七届会议上的谈判原本可以使各代表团就悬而未决的问题达成一致。考虑到最不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不同发展水平，代表团强调技术援助非常重要，能够使这些国家的主管局从DLT的实施中充分获益。代表团着重指出公开要求十分重要，因为这个问题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密切相关。代表团忆及，非洲集团希望把对这些要素的公开要求纳入DLT作为一项任择内容，并得到了若干代表团的支持。代表团认为，将公开要求纳入DLT将为缔约方提供灵活的余地，因为在外观设计的注册方面，DLT不允许成员国要求公开所申请外观设计中包含的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从而限制了成员国的可能性。考虑到拟议的公开要求将仅为任择性的要求，并由各缔约国根据国情自由裁量，代表团表示不能理解为什么这项旨在从政治上灵活处理手续问题的提案会引起犹豫踌躇。没有就这些问题达成协商一致，令代表团感到遗憾，代表团声称其坚持2015年产权组织大会决定中的逻辑，即只有在最终完成案文中的这些要素的情况下，才能召开外交会议。在此背景下，代表团重申其提案，即在DLT第3条项下纳入公开要求，并且有必要对技术援助作出有约束力的规定。代表团指出，其目标不是为了阻止或拖延关于是否可能召开外交会议的谈判，并请各代表团适当考虑其表达的关切。代表团期待讨论能够得出丰硕成果，表示准备建设性地促进有关这些问题的辩论，并希望找到适当的办法解决这些关切问题。
4. 哥斯达黎加代表团代表GRULAC发言，向SCT主席和各位副主席表示感谢，表示希望能够找到办法，解决与DLT案文有关的未决问题。代表团指出，国家层面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对于与最不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有效合作而言至关重要，代表团支持在该条约中纳入关于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的规定。代表团强调其建设性立场，表示准备积极参与谈判，并希望外交会议能于明年召开。
5.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认可成员国过去几年来在制定拟向外交会议提交的用以通过DLT的条款草案方面作出的努力，但与此同时，强调目前各成员国的立场之间存在差距，特别是在技术援助和强制性公开要求方面。代表团重申其关于有必要将这些项目作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规定纳入该条约的立场。代表团认为，将这些项目纳入该条约的正文将促进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加入和有效利用这项新条约。代表团铭记2016年产权组织大会的决定，并表示愿意参与建设性讨论，以克服产权组织成员之间仍然存在的所有分歧，代表团期待达成令所有成员国满意的共识。
6. 欧洲联盟代表团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发言，对DLT的最后进展多年受阻表示遗憾，尽管DLT的基本案文自2014年起一直保持稳定，而且召开一次外交会议通过该条约的条件也已成熟。考虑到处于不同发展阶段的用户和产权组织成员将从外观设计注册程序的统一和简化中获得的惠益，代表团认为，目前延迟通过该条约可被视为是不合理的，是对产权组织规范性议程的可信度的挑战。代表团说，期待产权组织大会作出决定，将召开一次外交会议以通过DLT列为优先事项。代表团还指出，在作出这一决定之前，应找到办法解决剩下的两个未决问题，其一是非洲集团关于在《条约》第3条项下纳入公开要求的提案，其二是关于提供技术援助和开展能力建设以协助各国执行该条约的文书的具体性质。关于纳入强制性公开要求的提案，代表团认为，如果继续讨论纳入公开要求的问题，就不可能召开外交会议。代表团深信，公开要求与工业品外观设计无关，并且认为，将该要求纳入条约将会与简化和统一外观设计注册手续的共同目标适得其反。代表团认为，该提案推动案文进一步偏离了简化和统一外观设计注册手续的共同目标。代表团认为，公开要求不属于DLT的范围，不应将其纳入，产权组织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艺政府间委员会（IGC）才是讨论与公开要求有关的根本问题的适当论坛，代表团期待在IGC框架中参与讨论该议题。因此，代表团呼吁提案方撤回其关于在DLT中纳入公开要求的提案，该要求与DLT的共同目的无关，DLT中没有它的一席之地。在技术援助方面，代表团指出，它继续支持在执行DLT的过程中有效发放技术援助和开展能力建设，并对目前的备选方案持灵活态度，同时指出无论就哪种形式达成一致，都应当着眼于最终用户的要求。SCT广泛、多次地讨论了这两个未决事项，但没能找到解决办法，代表团因此认为，产权组织大会有责任就这些问题和DLT的未来作出一项决定。令代表团遗憾的是，2016年产权组织大会没有决定召开外交会议，代表团认为其中的主要原因是去年用来讨论该议题的时间不足。出于这个理由，代表团请产权组织大会主席将DLT作为今年大会的一个明确优先事项，并分配足够的时间和资源，以确保取得成功结果。与此同时，代表团还邀请所有各方参与建设性讨论，以便成功缔结DLT。代表团认为，这样的结果将符合全球设计人员的利益，有助于在产权组织大会期间形成积极的工作氛围，增进合作精神。
7. 格鲁吉亚代表团代表中欧和波罗的海国家集团发言，感谢SCT主席在促进讨论这个问题方面作出不懈努力。代表团注意到，没能就召开一次外交会议讨论条约案文的问题达成一致，而条约案文在很久以前就已经完成，代表团提醒大会注意其在这些年的谈判期间展现的灵活性，以及其参与建设性的讨论，以找到一个互相可以接受的妥协方案，促进召开关于DLT的外交会议的情况。代表团就这个问题表示失望，主要是因为拖延阻碍了用户从工业品外观设计制度的手续简化中受益，代表团认为这种拖延是不合理的，并且对产权组织规范性议程的可信度提出质疑。代表团重申了其坚决反对强制性公开要求的立场，认为该要求与工业品外观设计无关。代表团指出这种要求更应当是与专利法制度有关的要素，并如同在之前的审议中反复强调的那样，坚持认为该要求与当前外观设计注册程序的简化工作背道而驰。代表团认为，IGC是讨论有关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问题的适当论坛，因此代表团认为不需要在SCT中讨论DLT，并表示代表团愿意参与产权组织大会期间的正式和非正式讨论，以期召开一次外交会议。
8. 中国代表团指出，DLT对各国改善工业品外观设计保护、促进相关行业的发展，发挥着积极主动的作用。代表团期待早日缔结该条约，并表示希望各方能够展现出更加积极的态度，高度关注彼此的立场并表现出理解的精神，从而为召开外交会议奠定基础。
9. 中国代表团代表巴西、俄罗斯联邦、印度、中国和南非（金砖国家）发言，表示支持将关于技术援助的条款纳入DLT，并支持与来源披露相关的讨论获得成功解决。代表团补充说，支持尽早就DLT召开外交会议。
10. 埃塞俄比亚代表团赞扬SCT主席和各位副主席，并表示同意塞内加尔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发言。鉴于埃塞俄比亚有关外观设计注册和保护方面的做法，代表团认为有必要公开工业品外观设计中包含的原产地或来源。代表团认为，这种要求将为类似于埃塞俄比亚的国家提供政策空间，并将符合《保护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化艺术表现形式斯瓦科普蒙德议定书》，而埃塞俄比亚正希望加入该议定书。代表团进一步强调，必须将有关技术援助的规定纳入DLT。
11. 巴西代表团表示支持中国代表团代表金砖国家的发言以及哥斯达黎加代表团代表GRULAC集团的发言，代表团指出，技术援助相关规定应向产权组织成员提供明确的指导和法律上的确定性，这样才能让秘书处与受援国密切对话，开展合作。代表团认为，这些规定将促进发展中国家未来加入该协定，这是符合产权组织发展议程建议的一个重要事项。出于上述原因，代表团认为，这些规定最好能够以条款的形式体现出来，并强调一个事实，即要调整国家法律制度和做法使其适应DLT的程序，需要从产权组织获得技术援助。在这方面，代表团回顾了《专利合作条约》（PCT），作为产权组织过去50年来最为成功的一项条约，该条约中载有一整条关于技术援助的条款。代表团表示，希望就悬而未决的问题达成一致，从而使产权组织大会能够核准召开外交会议。
12. 摩洛哥代表团赞同塞内加尔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的发言，并重申其支持通过《外观设计法条约》，该条约中应当考虑到受益人的需要和要求，以便用户能够充分受益于条约的规定。代表团认为，DLT无疑仍将是一项旨在简化和精简申请和注册程序的文书，能使权利持有人更容易地获得保护。代表团指出，鉴于其能够激发全世界设计人员的创造性，DLT草案也将成为一项经济工具和附加值，很有可能促进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实现其发展目标。代表团重申其关于有必要将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纳入DLT草案的立场，强调该事项对于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而言的重要性，以及实现一项可靠和均衡的文书的必要性。考虑到DLT草案已经达到召开外交会议所需的成熟程度，代表团认为，需要各成员国采用参与性和包容性办法，灵活地克服长期存在的意见分歧，并适当考虑所有关切问题。代表团强调一个事实，即这种办法是从已提出的提案的多样性中获益的前提，并表示希望产权组织大会能顺利召开外交会议。
13.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表示支持中国代表团代表金砖国家的发言，认为在2018年召开外交会议——地点和时间由筹备委员会确定——是恰当的。代表团对不断推迟就这个问题作出决定感到遗憾，并表示DLT的通过将确保为工业品外观设计提供更加可预测、对用户更友好和更可靠的保护，并能避免权利丧失。代表团认识到技术援助对发展中国家的重要性，技术援助能使发展中国家在签署条约之后实施其中的规定。代表团强调，需要在SCT汇集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采取的办法，以弥合技术援助方面的差距，代表团指出，寻找共同立场和共识对于通过该条约而言至关重要。
14. 南非代表团赞同塞内加尔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以及中国代表团代表金砖国家所作的发言，再次表示一旦有关公开要求和技术援助的两个依然存在的问题最终得到解决，代表团愿意推动召开外交会议。代表团提及其在过去几年所作的发言，其中支持将公开要求纳入《条约》第3条，代表团认为，拟议条款的目的是，让各国（其国内外观设计法规定了对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保护）在加入DLT时遵守申请要求和国际义务。代表团强调了这个问题的重要性，同时考虑到条约草案第3条载有一份有关外观设计注册要求的非公开清单，代表团认为让南非签署一项不包含此类规定的条约将极为困难。在代表团看来，产权组织的成员在参与讨论的同时，应当铭记公开是现代知识产权制度的基石，也是交换条件原则不可分割的因素。代表团进一步表示，公开不仅有助于提升知识产权制度的透明度和廉正水平，还将在国家、区域和基层创新生态系统中发挥关键作用，特别是当世界正在向知识经济过渡的情况下。代表团观察到，普通人，包括生活在南非、非洲和世界其他地方的男子和妇女，都参与创新性地利用其掌握的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宝库进行传统的外观设计，这已成为数百万人谋生的手段，代表团认为需要进行仔细和适当的保护，以进一步促进社会经济进步。考虑到就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公开提出的论点，代表团强调需要有政治意愿和理解。代表团表示愿意继续本着诚意开展谈判，并希望其他代表团也能这样做。
15.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指出，实施DLT需同时加强各成员国的能力，以履行条约规定的义务，并表示关于技术援助的规定必须体现在拟议的DLT正文的条款中。注意到各国应灵活地将各自认为重要的内容作为其管辖范围内的外观设计资格标准的一部分予以纳入，代表团支持关于公开对工业品外观设计的外观表现有影响的来源的原则。代表团称，印度尼西亚愿与其他集团接触，寻找办法解决涉及DLT草案第3条和第22条的未决问题。
16. 智利代表团赞同哥斯达黎加代表团代表GRULAC集团所作的发言，称DLT的案文已经足够成熟。代表团认为，就技术援助条款达成一项协定不仅对未来实施DLT而言十分重要，还可确保该条约在产权组织成员之间取得成功。代表团希望产权组织大会决定于2018年召开外交会议。
17. 津巴布韦代表团赞同塞内加尔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并表示非常重视技术援助和公开问题，因为工业品外观设计往往与艺术和手工艺等其他形式的知识产权存在重叠。代表团指出，这些手工艺中的大多数属于特定的社会阶层，而这些社会阶层或许不具备谈判惠益分享问题的知识或能力。因此，代表团认为，合理的做法是在DLT中纳入一项公开要求。代表团表示支持非洲集团关于将有关技术援助和公开的规定纳入条约的立场。
18. 博茨瓦纳代表团同意塞内加尔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表示最后敲定《外观设计法条约》并召开外交会议十分重要。然而，代表团还指出，强制性公开问题至关重要，要在外交会议召开之前解决。代表团认为，对这个方面置之不理将损害对工业品外观设计的保护，原因在于受传统做法启发而产生的工业品外观设计可能会因为土著人民享有的权利不成比例而被宣布无效。最后，代表团请各代表团考虑将关于技术援助的条款纳入DLT。
19.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赞同日本代表团代表B集团所作的发言，并指出长期以来一直支持简化程序和手续，以便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者在世界各地的管辖范围内寻求保护。忆及外观设计权有助于设计人员将其外观设计商业化，代表团表示，找到这些程序中的共同最佳做法可以为外观设计创新人员提供帮助，特别是当个人设计人员在复杂的申请程序中摸索，试图保护自己的设计作品的时候。代表团注意到，SCT就DLT的核心条款达成了一项长期和广泛的协定，并因此乐观地认为将继续推进这些广泛商定的条款，以便惠及全球的外观设计申请者，特别是热切期待这些核心条款得到执行的中小型企业和个人设计人员。代表团赞同技术援助是执行DLT各项规定所必需的，并指出美利坚合众国经常提供技术援助。然而，代表团坚持其关于该议题的一贯立场，表示其不能支持召开以达成技术援助条款作为先决条件的外交会议。代表团认为，处理技术援助问题的最有效办法是通过一项决议，类似的条约历来都采取了这种办法。至于非洲集团提议的关于将公开要求纳入DLT的提案，代表团回顾称，为寻找解决该问题的办法，已经投入了大量时间，开展了广泛的讨论，而且主席已经提出了各种旨在推动将DLT草案移交外交会议处理的提案。代表团承认，令人遗憾的是，要求作出这些新规定的人仍然不愿支持在不列入公开要求条款的情况下召开外交会议。经过大量讨论，代表团继续严重关切涉及公开要求的条款。具体而言，代表团担心这些条款缺乏与工业品外观设计这一主题的联系。例如，知识产权局在评价制造品的装饰性外观时，并不会将遗传资源列为一个评价事项。同样，制作椅子所用木头的原产地也与这把椅子的外观设计无关。令代表团感到关切的是，DLT是关于工业品外观设计程序手续的一份协议草案，而这些条款似乎远远超出了DLT的目的。最后，仍然令代表团感到关切的是，DLT旨在使包括中小企业和个人设计人员在内的申请者从简化和精简中受益，但这些条款有损于DLT的这一目标。代表团表示，公开要求不仅不会精简和简化外观设计申请程序，相反，还会大大增加不确定性和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者的负担。中小企业和个人设计人员将最为深切地感受到这些负担，他们是最不可能由经验丰富的法律顾问协助完成这些提出的额外要求的申请者。代表团指出，在整个讨论过程中，许多代表团强调非洲集团提出的公开条款与DLT的目的相抵触，并且损害了共同商定的关于简化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程序的目标。其他许多代表团已经认识到，这些程序将损害而不是帮助申请者，尤其是中小企业。鉴于这些理由，代表团表示它不能支持一份纳入了这些规定的DLT案文，这样的案文将严重损害DLT，对外观设计申请者造成伤害。
20. 马来西亚代表团表示支持印度尼西亚代表团所作的发言，特别是在公开来源原则以及将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纳入拟议的DLT的正文方面。关于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问题，代表团认为，实施DLT的同时必须加强各成员国的能力，以便履行新条约规定的义务。关于公开原则，代表团表示，各国应灵活地纳入其认为对完成在各自管辖范围内保护工业品外观设计的手续十分重要的组成部分。代表团说，它随时准备与其他成员一同建设性地参与解决各个未决问题，弥合关于DLT草案第3条和第22条的立场分歧。
21. 乌干达代表团表示支持塞内加尔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代表团指出，它大体上支持召开一次关于DLT的外交会议。但代表团认为案文的草案不平衡，并且没有考虑到很大一部分产权组织成员的利益。忆及产权组织《发展议程》的建议15，代表团表示，公开要求和关于技术援助的实质性条款这两个问题将保证该条约具有包容性，同时考虑到不同的发展水平。代表团指出，它愿意建设性地参与讨论所有未决问题，并始终对达成共识抱有信心。
22. 苏丹代表团表示同意塞内加尔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代表团认为，有必要在DLT的案文中提及技术援助和公开要求，以便所有人都能从一项公平的DLT中获益。
23. 喀麦隆代表团认为需要公平地分享知识产权惠益，并表示支持塞内加尔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
24. 印度代表团赞同中国代表团代表金砖国家所作的发言，表示支持尽早召开一次关于DLT的外交会议。
25. 第三世界网络（TWN）的代表表示，令人遗憾的是，成员国在SCT过去两届会议期间都没有讨论DLT问题，尽管各项提案已经提出多年，并且获得了一些成员国的支持。该代表说，这违背了产权组织《发展议程》规定的包容性和参与性进程原则。该代表认为，理事机构还没有明确授权启动关于DLT的规范制定活动，并呼吁成员国尊重2015年产权组织大会的决定，在SCT的下两届会议上开展讨论以达成共识。
26. 国际知识产权律师联合会（FICPI）代表指出，FICPI自2005年起开始参与SCT关于统一外观设计注册申请要求的工作。该代表具体指出，FICPI于2008年向SCT提交了一份外观设计关键问题清单，其中查明，对于用户而言，一个关键的正式问题是为全球所有申请提交同一套图纸的能力。该代表注意到，这对于用户而言仍然是一个关键的问题，并希望通过外交会议上缔结的条约积极地处理这一问题。该代表鼓励各成员国将有关统一外观设计申请的正式要求的讨论从SCT转移到外交会议。
27. 健康与环境计划（HEP）代表称，公开要求是必要的，这样所有人都能知道外观设计的来源，而且应当用具有约束力的方式将技术援助问题明确和正式地纳入该条约。
28. 主席注意到各代表团发言，建议举行非正式磋商，并请SCT主席促进这些磋商。
29. 主席向全会通报说，大会期间已就这一问题的讨论投入了大量时间，在非正式磋商中已讨论了SCT主席提出的若干案文。他指出，尽管大家觉得离达成协商一致的决定已经非常接近，但各个提案最终还是未取得协商一致。主席提出如下决定段落，获得通过：
30. 产权组织大会决定，将在其2018年的下届会议上继续审议2019年上半年结束时召开外观设计法条约外交会议。

统一编排议程第17项

关于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的报告和审查发展议程各项建议的落实情况

1. 讨论依据文件WO/GA/49/9、WO/GA/49/10和WO/GA/49/16进行。
2. 秘书处指出，本议程项目下有三份文件要审议，即《关于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的报告和审查发展议程各项建议的落实情况》（文件WO/GA/49/9）、《关于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相关事项的决定》（文件WO/GA/49/10）和《关于产权组织有关机构对落实发展议程相关建议所作贡献的说明》（文件WO/GA/49/16）。关于第一份文件，秘书处称，自2016年10月举行产权组织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以来，CDIP召开了两次会议。秘书处回顾说，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和第十九届会议分别于2016年10月31日至11月4日和今年5月举行。按照委员会商定的意见，文件载有两届会议的主席总结，还载有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讨论的总干事关于发展议程落实情况的报告。秘书处继续说，在这期间开展了若干与发展议程相关的重要活动，例如，提出了“发展议程建议实施独立审查报告”、“非洲集团关于每两年组织一次知识产权与发展国际会议的提案”，开展了关于在CDIP未来会议中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SDG）方式的讨论，于2017年5月12日举行了“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圆桌会议：分享经验、工具和方法”。第二份文件涉及CDIP任务授权的执行情况以及“协调机制以及监测、评估和报告模式”（下称“协调机制”）的落实情况。上届产权组织大会允许CDIP在其第十八届会议和第十九届会议期间继续讨论这两项事项，并向本届产权组织大会汇报讨论情况。CDIP在其第十九届会议上同意将载于文件WO/GA/49/10第3段的拟议决定提交产权组织大会审议和通过。第三份文件也涉及协调机制的落实情况。其中载有《关于IGC的报告》（文件WO/GA/49/11，第13段和第14段）。产权组织大会被提请注意文件WO/GA/49/16中所载信息，并将其转发给CDIP。
3. 塞内加尔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强调指出CDIP就其议程项目取得的实质进展。这将使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特别是非洲国家，能够利用其知识产权制度的最大潜力。非洲集团在CDIP中发挥了积极作用，丰富了技术援助、能力建设和技术转让等方面的讨论。该集团赞赏成员国批准南非提出的关于“知识产权管理与技术转让：促进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知识产权的有效利用”项目的提案（文件CDIP/19/11 Rev.），这将能够使利用技术转让成为促进创造力的工具。它还提到了非洲集团“关于每两年组织一次知识产权与发展国际会议的提案”（文件CDIP/19/7），旨在促进关于新问题的讨论，并提高成员国对于知识产权具有促进发展的催化剂作用的意识。经修订的提案将提交给CDIP第二十届会议，其中将包括各代表团提出的意见。此外，该集团强调，载于文件WO/GA/49/10中的关于CDIP相关问题的拟议决定将使CDIP能够实现其任务授权。它强调了成员国在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的重要性方面要有政治意愿和集体意识，并从而要在知识产权的社会经济维度方面有政治意愿和集体意识。因此，该集团鼓励产权组织作为联合国系统的一部分为实现可持续发展而努力。在CDIP中纳入新议程项目将使成员国能够讨论这些重要问题。
4. 爱沙尼亚代表团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发言，认可过去八年来在落实发展议程和将其纳入主流方面取得的进展。该集团欢迎为实施发展议程建议而制定和执行的34个项目。虽然欧盟及其成员国完全支持若干建议，但是仍有一些建议需要进一步讨论。然而，该集团仍然致力于以适当和协商一致所驱动的方式落实发展议程各项建议，并期待在这方面取得进展。欧盟及其成员国重申对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承诺。它们看到了产权组织以其具体的专门技术为实现这些目标做出贡献的潜力。但是，为了确保工作的有效性和结果导向，产权组织应当把重点放在与其工作最为相关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和促进知识产权保护的总体目标上。欧盟及其成员国认可CDIP开展的大量工作。它们仍将致力于促进在与委员会相关的所有领域取得进一步进展，同时考虑到建立本组织的《公约》中规定的本组织目标，即通过各国合作，在全世界推进知识产权的保护（反映在第3条之中）。
5. 哥斯达黎加代表团代表GRULAC发言，指出CDIP对于发展中国家至关重要。发展的维度应当在产权组织的工作中得到全面反映。该集团提到可持续发展目标，并指出这些目标反映了国际社会为制定今后十五年的行动计划而做出的努力。根据1974年《联合国与产权组织之间协定》和第A/RES/70/1号决议，产权组织应当积极参与与可持续发展目标有关的讨论。该集团认为，落实2030年发展议程至关重要，它将高度关注产权组织对其落实所做出的贡献。
6. 中国代表团强调了CDIP在去年中取得的积极成果。它认为，CDIP第十九届会议通过的拟议决定（载于文件WO/GA/49/10第3段）全面反映了CDIP对于问题的讨论情况。该文本兼顾了各方并符合所有各方的利益。关于知识产权与发展的新议程项目将为讨论CDIP任务授权的第三个支柱提供一个良好空间。因此，代表团完全支持通过决定案文。CDIP还应根据第十七届会议主席总结的附件一中所载的六点建议，继续在合作领域开展技术援助工作以促进发展。落实上述建议需要所有成员国的参与。代表团表示承诺在这方面继续以全面开放的方式进行合作。
7. 格鲁吉亚代表团代表CEBS发言，它承认CDIP所开展工作的重要性，并认为发展议程已经成为产权组织工作的组成部分。该集团赞赏产权组织落实45项发展议程建议以及对知识产权与发展问题进行讨论而付出的努力。它仍致力于以适当的方式努力落实发展议程各项建议，并认可在这方面取得的进展。最后，该集团对产权组织开展的与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相关的活动表示支持。
8. 日本代表团代表B集团发言，它说产权组织应当继续领导发展兼顾各方利益和行之有效的国际知识产权体系，促使创新和创意让人人受益。因此，它回顾了产权组织推动全球知识产权保护的目标。该集团说，发展的考虑是本组织工作的组成部分，旨在促使成员国利用知识产权作为一种推动发展的积极手段。该集团指出，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完成了关于CDIP任务授权和协调机制落实情况的讨论。它赞赏委员会为长期存在的问题达成妥协结果所作的努力。
9.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支持日本代表团代表B集团所作发言。代表团指出，CDIP自2007年设立以来取得了显著进展，已批准了34个用于落实34项发展议程建议的项目，预算超过3,000万瑞郎。产权组织在落实发展议程各项建议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开展的活动对于从中受益的国家产生了积极影响。产权组织应当继续努力通过促使获取专利信息，为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TISC）、国家知识产权学院、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小企业和创意产业提供支持等方式，促进发挥知识产权促进发展的积极作用。产权组织还应当在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和转型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和商业化方面开展能力建设。代表团赞赏CDIP上届会议完成了对于协调机制的讨论。代表团期望产权组织大会通过文件WO/GA/49/10所载的决定。
10.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注意到在落实发展议程建议方面所取得的巨大成就。发展议程整体上与产权组织实体机构所做的工作有着固有关联。独立专家对各发展议程项目的结果作出了许多积极的评估，使上面的说法得到印证。其中一些项目被成功实施，且在实践中仍然有用。代表团支持产权组织努力加强各发展议程项目的实际工作和改进其实施方法。代表团进一步支持文件WO/GA/49/10所载关于CDIP相关事项的决定。
11. 伊朗（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表示，发展对所有成员国来说都是的一个重要问题。对发展的考虑是产权组织工作的组成部分，这是不争的事实。有效落实发展议程，包括将其建议的主流思想纳入产权组织的实质性计划中，是关键优先事项。它还提到《发展议程建议实施独立审查》。在这方面，代表团赞赏CDIP通过了包含在上述审查中的大部分建议。它准备好继续讨论剩余的建议，并建设性地就已通过建议的实施战略进行谈判。代表团进一步强调了产权组织对促进执行可持续发展目标及其相关目标的重要性。重要的是，产权组织保留了自己的受众群体，并保持与其他有关国际组织一起参与实施可持续发展目标。代表团欢迎CDIP第十九届会议上关于建立知识产权与发展新议程项目的决定。在对发展议程建议进了10年的讨论之后，这样的决定将使CDIP能够进行更高层次的辩论以行使其任务授权。它进一步强调，产权组织技术援助网页是可以使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受益的工具。在这方面，代表团期望看到产权组织技术援助网页依照第十七届会议“主席总结”附录一所载的已被委员会通过的提案进行改进。
12. 南非代表团赞同塞内加尔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的发言。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的生活密不可分，需要创造性的和创新的解决方案来促进可持续增长、确保就业机会和提高竞争能力。南非是一个拥有5500万人口的国家，多数人拥有创新禀赋，利用各种形式的创新，针对当地的问题寻求当地的解决方案。毫无疑问，所有形式的知识产权，无论是否注册，都是创新的重要催化剂。2017年，南非庆祝产权组织发展议程通过十周年。这一议程的通过，确认了知识产权及其相关权利在全球经济中发挥着作用，这依赖于所有国家充分的、包容性的参与。最近的《发展议程建议实施独立审查》反映了所取得的进展。然而，产权组织发展议程建议的实施情况继续缺乏有效的协调、监测、报告、评价和主流化，特别是在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和产权组织标准委员会的作用方面。代表团赞扬所有代表团支持经核准的“知识产权管理和技术转让项目”：由南非提出的“促进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有效使用知识产权”（文件CDIP/19/11 Rev.），和产权组织将该项目列入2018/19两年期拟议计划和预算（WO/PBC/27/8文件）。代表团希望看该项目的相关建议，正如1974年《联合国与产权组织协定》第10条（标题为技术转让）所设想的。代表团最后鼓励所有代表团确保CDIP的任务授权得到有效实施，从而为知识产权与发展创造平台，以进行有意义的、技术性的和务实的讨论。
13. 马来西亚代表团重申了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整体性和不可分割性。在产权组织的所有发展讨论中，应将全部17个可持续发展目标作为一个整体加以考虑。仅将与产权组织工作相关的特定可持续发展目标列入短名单将阻止采取整体方式来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代表团强调了将产权组织的工作与所有可持续发展目标协调一致的重要性，并重申需要在CDIP内设立有关其实施情况的常设议程项目。马来西亚代表团赞扬CDIP将知识产权与发展问题列入常设议程项目。它期待在该项目下进行具体讨论。作为联合国专门机构，产权组织计划应反映并考虑与其他联合国机构进行与发展有关的活动。
14. 尼日利亚代表团赞同非洲集团的发言。它高度重视CDIP的工作，因为它提供了一个平台，对产权组织在知识产权与发展相关问题上的实施情况进行监测和评价。CDIP还向成员国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以改进其知识产权制度。它注意到并赞扬了2017年5月12日成功举行的“关于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的圆桌会议：分享经验、工具和方法”。代表团强调，该活动提供了关于成员国经验的有益信息，明确了产权组织在该领域的参与机制，以及对未来活动的有用想法。代表团重申支持定期举办“知识产权与发展国际会议”。这将加强利益攸关者之间的对话，以产生思想，丰富CDIP的工作。代表团回顾说，尼日利亚是“发展中和最不发达国家司法培训机构知识产权教育和职业培训合作项目”的四个受益国之一（文件CDIP/16/7 Rev.2）。它报告说，该项目已经在尼日利亚开始实施，在初步活动方面取得了进展。尼日利亚高度重视这个项目，以加强司法机关对知识产权规则的适用，以便在保护和执行权利的更大背景下，促进对知识产权争议作出公正、高效和充分知情的决定。代表团表示愿意继续参与CDIP，并在双方共同感兴趣的领域与产权组织保持合作。
15. 巴西代表团提到，CDIP遵循发展议程的脚步。在这方面，落实发展议程建议对本组织至关重要。对人类精神创造的公平报酬原则与必须要确保健康、文化、知识、信息和教育的权利有关。这促进了更多的创新和增长。经过多年的讨论，CDIP同意设立一个关于知识产权与发展的常设议程项目。这将有助于实施CDIP的第三支柱，为讨论提供更大的透明度，并使成员国增加对秘书处举措的问责制和监测。它还强调，产权组织需要采取行动，发挥其在实施可持续发展目标中的作用。代表团认为，作为联合国专门机构，产权组织应对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实施作出实质性贡献。该主题在CDIP的任务授权范围之内，但不妨碍产权组织其他委员会的讨论。代表团还认为，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实施应反映在产权组织的计划和预算中。在CDIP上一届会议上分发了关于产权组织对可持续发展目标实施的贡献情况的第一份报告。把可持续发展目标作为产权组织讨论的中心，这是迈向正确方向的一步。然而，需要有更多的细节来说明秘书处对联合国机构间工作的贡献的性质。成员国需要更多地了解产权组织能够在这方面提供的援助，使其能够制定适当的请求。代表团进一步指出，产权组织不应将其作用局限于可持续发展目标9。知识产权是一个广泛的议题。创新的重要性是无可争议的。巴西正在作出重要努力来培育创新，将其作为克服经济危机的关键所在。在这一背景下，产权组织可以且必须就所有剩余的可持续发展目标提供相关投入。采用综合的方法是2030年发展议程的关键，应该引导形成对17个可持续发展目标及其相关目标之间重要关联的理解。产权组织必须发挥积极作用来支持其实施。代表团希望CDIP能够在产权组织激励给予该主题应得的适当、全面的对待。这将使所有成员国受益。因此，代表团敦促成员国加入并参与该辩论中的讨论。
16. 墨西哥代表团指出CDIP作为提出知识产权与发展的提案和项目的平台的重要性。代表团承认产权组织的积极工作，因为其通过了发展议程，以确保知识产权问题被用于造福各国发展。产权组织的工作成功地传达了这样的信息，即知识产权为社会的创造力和创新提供了许可。代表团表示，发展议程和可持续发展目标应继续在产权组织的工作中实施，并鼓励产权组织继续朝着这个方向发展。
17. 加拿大代表团表达了继续支持CDIP工作的承诺。在处理技术援助活动时，它完全赞成交流最佳实践。它指出，产权组织本两年期预算的约21%用于与发展有关的活动。此外，它赞赏今后将在与其他机构合作活动的报告中提供更多细节。它还强调了产权组织大会对CDIP相关事宜和知识产权与发展常设议程项目的决议达成的共识。
18. 厄瓜多尔代表团支持哥斯达黎加代表团代表GRULAC所作的发言。它指出了CDIP在其第十八届和第十九届会议上取得的成就。发展是指导成员国工作的关键和共性事项。因此，它重申支持推动全面落实45项“发展议程”建议的倡议。它还指出，CDIP提供了一个理想的但不排他的论坛，用于审议本组织在支持成员国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付出努力的进展情况。在这一方面，厄瓜多尔批准了其“2017-2021年国家发展计划”，计划中纳入了可持续发展目标的问题。此外，它提到发展议程建议落实情况的独立审查。它强调了所述的审查中的一些建议的落实，并敦促成员国继续努力，以落实剩余的建议。代表团还欢迎CDIP在上届会议通过的关于建立知识产权与发展常设议程项目的决定。这表明成员国承诺履行CDIP的任务授权。最后，代表团提到了“知识产权、旅游业与文化：在埃及和其他发展中国家支持发展目标、推广文化遗产”（文件CDIP/15/7 Rev.）。它强调了政府、私营部门、地方社区与国家机关共同努力，以成功地实施该项目。
19. 智利代表团支持哥斯达黎加代表团代表GRULAC所作的发言。它回顾说，智利是十年前通过发展议程的有力倡导者。它赞扬CDIP为落实45项发展议程建议所采取的努力，并鼓励它通过措施、项目、具体活动以及将产权组织工作中的一些原则主流化，继续朝着这个方向发展。它提到智利作为一些发展议程项目的受益方的经历以及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其他国家的合作。它承认可持续发展目标具有普遍性和不可分割性，并强调将其纳入本组织工作的重要性。代表团欢迎关于知识产权与发展的新常设议程项目，并认为它是处理像可持续发展这样的共性问题的最合适的框架。
20. 埃塞俄比亚代表团赞同塞内加尔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产权组织应继续侧重于在成员国制定并落实其国家知识产权与创新战略时，向其提供技术援助。此外，它指出，今年世界知识产权日探讨了创新如何改善生活。代表团还提到组织了有关发展相关问题的各种会议。这反映了产权组织对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参与。最后，代表团重申，承诺与产权组织密切合作，以实现埃塞俄比亚的发展目标。
21. 哥伦比亚代表团支持哥斯达黎加代表团代表GRULAC所作的发言。它认为，发展议程建议的落实对于产权组织的活动至关重要。本组织和其他联合国机构应以全面和不可分割的方式处理可持续发展目标，避免将重点放在某些可持续发展目标上，而损害其他目标的实现。代表团支持推动在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开展活动的项目。它提到了成员国对技术转让相关活动的意见汇总（文件CDIP/18/6 Rev.）。代表团呼吁CDIP在产权组织技术援助的框架内，继续鼓励有关知识产权管理以及技术和知识转让等方面的举措。它强调了哥伦比亚在“知识产权与社会经济发展项目——第二阶段”（文件CDIP/14/7）下开展的研究，该项目于今年九月启动。这是建立基于实证的公共政策非常有用的做法，并将资源集中于利用知识产权作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工具。这项研究也将为在2018-2022年哥伦比亚国家发展计划范围内制定国家知识产权政策做出重要贡献。
22. 日本代表团以本国身份发言，称其高度重视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等发展活动。它提到由产权组织管理的日本信托基金（FIT）。这些资金用于支持非洲和最不发达国家以及亚太地区的工业产权。信托基金活动包括组织区域级、次区域级和国家级研讨会和讲席班、培训班、专家顾问团和长期奖学金计划。通过这些渠道，日本分享了利用知识产权创造财富，提高竞争力和发展经济的经验。它认为，完善知识产权制度将推动发展中国家经济的自主性可持续发展，并为全球经济增长做出贡献。
23. 阿根廷代表团赞同哥斯达黎加代表团代表GRULAC所作的发言。它欢迎CDIP过去一年取得的进展，特别是就长期存在的一些问题达成的共识。这将使CDIP能够对知识产权与发展相关的问题给予特别的重视。同样，它重申其致力于发展议程建议的有效落实。它承认并支持秘书处为将发展问题纳入本组织活动所作的努力。发展应继续成为产权组织的优先事项。在这方面，产权组织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活动对促进利用知识产权作为发展和创新的工具至关重要。最后，它提到了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普遍性和不可分割的特性，以及产权组织为实现这些目标可以和应该发挥的重要作用。
24. 大韩民国代表团强调，在知识产权领域开展关于发展方面的合作至关重要。在这方面，它指出自2004年以来由产权组织管理的韩国信托基金的预算。它呼吁CDIP对可能达成丰硕成果的问题进行讨论，并牢记建立CDIP和通过发展议程的最终目标。最后，它回顾了产权组织大约21%的预算用于发展活动。
25. 古巴代表团强调落实发展议程建议的重要性。它强调需要履行CDIP关于就知识产权与发展建立长期对话的任务授权。它还表示，发展议程应该有助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26.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指出可持续发展目标具有普遍性和不可分割性。因此，只考虑与本组织工作有关的一些可持续发展目标，不能使其积极参与并为实现这些目标作出贡献。此外，代表团呼吁CDIP考虑建立关于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常设议程项目的建议。代表团赞扬CDIP在其第十九届会议上同意纳入关于知识产权与发展的常设议程项目。产权组织还将能够在该新常设议程项目中推动充分利用知识产权来应对可持续发展目标。
27. 第三世界网络（TWN）的代表指出发展议程对产权组织作为联合国专门机构的重要性。发展议程在产权组织的相关性随着可持续发展目标的通过而增加。它还提到了知识产权的过度保护和执法在国家发展和公共利益方面的不利影响。因此，产权组织应重新调整其在这方面的做法。它强调经过长时间的讨论之后将知识产权与发展纳入CDIP常设议程项目。此外，它列出了一些其认为是实施发展议程的弱点因素。首先，CDIP项目完成后，没有将其成果纳入产权组织活动的机制。第二，产权组织的活动中面向发展的方法几乎没有主流化。第三，产权组织目前的治理结构使发展议程主流化速度放缓。关于后一点，它认为，产权组织治理结构的改革对于有效落实发展议程至关重要。
28. 产权组织大会：

(a) 注意到“关于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的报告和审查发展议程各项建议的落实情况”（文件WO/GA/49/9）；

(b) 关于文件WO/GA/49/10“关于发展与知识产委员会（CDIP）相关事项的决定”，

(i) 回顾文件A/43/13 Rev.中所载的其2007关于“建立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的决定，及文件WO/GA/39/7中所载的其关于“协调机制以及监测、评估和报告模式”的决定，重申致力于使这些决定得到全面落实；

(ii) 重申文件WO/GA/39/7附件二中所载的各项原则；

(iii) 重申每个成员国有权在所有产权组织委员会中发表自己的观点；

(iv)注意到就文件CDIP/18/10中所载的各项议题进行的辩论的结论；并

(v) 决定在CDIP议程中增加一个新的议程项目，题为“知识产权与发展”，以便按委员会的商定以及大会的决定讨论知识产权和发展相关议题；

(c) 注意到“产权组织有关机构对落实发展议程相关建议所作的贡献”（文件WO/GA/49/16）中所载的信息；并将该文件中所述的报告转发给CDIP。

统一编排议程第18项

关于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IGC）的报告

1. 讨论依据文件WO/GA/49/11、WO/GA/49/17、WO/GA/49/18和WO/GA/49/18 Add.和WO/GA/49/19进行。
2. 秘书处指出，产权组织大会已于2015年10月将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IGC）的任务授权延长至2016/2017两年期，并商定了IGC的工作方案。根据该任务授权，IGC于2016年1月至2016年9月期间举行了三届会议，讨论遗传资源主题（IGC第二十九届和三十届会议）和传统知识主题（IGC第三十一届会议）。这三场会议的情况报告已于2016年提交产权组织大会。自2016年产权组织大会以来，IGC举行了三届会议，以进一步讨论传统知识主题（IGC第三十二届会议），并讨论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主题（IGC第三十三届和第三十四届会议）。与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有关的工作成果见文件WO/GA/49/11的附件A和B。IGC关于遗传资源的工作成果见同一文件的附件C。根据工作计划，本两年期内的最后一届会议（即2017年7月举行的IGC第三十四届会议）评估了已经取得的进展，并对2017年产权组织大会提出了建议。IGC一致同意，虽已取得一定进展，但仍有许多工作要做。IGC肯定了自身的重要性，建议2017年产权组织大会就IGC应在2018/2019两年期继续开展工作的问题作出决定，并就一项任务授权和工作计划作出决定。IGC的积极建议“不影响有待大会批准的任务授权的各项要素”。根据IGC的任务授权，自2016年产权组织大会以来，已组织两次研讨会，以就知识产权、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相关问题达成区域和跨区域的理解和共识，并重点讨论未决的问题。文件WO/GA/49/11还记录了就IGC促进落实《发展议程建议》的情况作出的发言。
3. 塞内加尔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表示注意到文件WO/GA/49/11所载有关IGC的报告，并感谢秘书处编拟该报告。代表团还感谢IGC主席、副主席和协调员的不懈努力及专业精神。代表团忆及非洲集团对IGC工作有浓厚兴趣，这一点至关重要。IGC需要加快工作以填补国际法律空白，满足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和受益人对采取平衡和有效的方式保护其珍贵资源的需要。产权组织大会于2015年通过2016/2017两年期任务授权和工作计划，这使得IGC能够就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开展一些非常有意义、全面的工作，在整理案文草案方面取得重大进展，并加快工作步伐以克服仍然存在的分歧。在这一框架中，IGC举行了六届会议，使其得以开展一些成果丰富的讨论，向前迈进了一大步。根据前面提到的任务授权，请2017年产权组织大会盘点已经取得的进展并决定是否召开外交会议或继续谈判。非洲集团指出，IGC有责任决定是否成立一个或多个专家小组。鉴于IGC的前景，非洲集团认为适当的做法是通过一项强有力的任务授权，其中要考虑到《发展议程建议》、承认三项不同案文的成熟度不尽相同并确认已经取得的进展。必须开展“基于案文的谈判”，并开展闭会期间工作，同时为召开外交会议设立筹备委员会。该任务授权不应排除将IGC变成常设委员会以确保其持久存在的想法。该任务授权还应当附有一份目标远大的IGC工作计划，其中给出能够带来切实成果的明确时间框架，特别是附带一项或多项将确保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得到平衡和有效保护的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在这方面，非洲集团决定提交载于文件WO/GA/49/17的提案。非洲集团指出，该提案是在IGC第三十四届会议的非正式协商期间首次提交的，目前已是第二次提交该提案。为提高透明度和展现诚意，该提案已于两个月前正式提交。该提案承认关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三部案文的成熟度不尽相同，请求在2019年第一季度召开一次外交会议，在不损害IGC关于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工作的情况下，缔结并通过一部将确保遗传资源得到有效和平衡保护的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该提案强调闭会期间工作的必要性和实用性一般原则，并提议设立一个闭会期间专家工作组，其中包括多位协调员、产权组织每个地区集团各五名代表，以及来自欧洲联盟和土著核心小组的各两名代表。提议的工作计划中包括闭会期间专家工作组的三届会议、IGC在2018年的三届会议，以及遗传资源外交会议筹备委员会的一次会议和拟于2019年第一季度举行的一次外交会议。该委员会将向2018年产权组织大会报告进展情况，大会将盘点在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方面取得的进展。闭会期间专家工作组将在IGC各届会议召开之前，分别于2018年2月、5月和9月举行会议，以便向IGC报告其工作成果。非洲集团希望全体成员国支持其提案，以便IGC能够探索一条创新道路，以准确和精心准备的方式推动其工作。非洲集团感谢已经对其提案表示支持的成员国。它期待协调员将要提交的文件，并欢迎协调员付出的努力。
4. 塔吉克斯坦代表团代表CACEEC集团发言，感谢IGC主席为取得进展付出的努力。代表团支持将IGC的任务授权延长至下一个两年期。代表团注意到近年来取得的进展，并承认保护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是亟待解决的问题。CACEEC集团愿发挥建设性作用，推动就该问题达成一项平衡的决定。
5.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观点一致国家（LMC）发言，指出IGC第三十四届会议结束时，IGC已经完成其工作。根据该任务授权，IGC向2017年产权组织大会提交了其在知识产权国际法律文书方面的工作成果，这些成果将确保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得到平衡和有效的保护。2017年产权组织大会将盘点已经取得的进展，并决定是否召开一次外交会议或继续谈判，还将结合预算进程，考虑是否有必要增加会议。根据该任务授权，IGC也不妨考虑将IGC转变为一个常设委员会，如达成一致意见，可就此向产权组织大会提出建议。代表团强调IGC第三十四届会议已经建议产权组织大会延长该任务授权。它希望产权组织大会能依据IGC在当前的任务授权下取得的重大进展，为其今后的工作提出指导，这些进展已体现在工作文件中。这三份工作文件反映了对知识产权体系的重视。灵活性、建设性和实用性得到了体现。通过采用更为切实的“分层法”进行辅助，缩小了与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保护范围有关的预期。已经转向制定框架文件以建立一套标准或机制，为国内一级的执行提供灵活性。根据取得的一切进展，代表团相信产权组织大会应当能够提出一项任务授权和工作计划，概要描述今后工作的优先事项和主要交付成果或结果。考虑到三个同等重要的客体的不同性质，并考虑到对三份工作文件的成熟程度的不同看法，在讨论今后的工作时应考虑并行办法与渐进办法之间的问题，同时还要保障与所有这三个客体有关的工作。代表团强调了预防滥用和盗用遗传资源和有关传统知识的紧迫必要性。代表团相信，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能够通过一个充分履约机制来防止和解决跨国问题。注意到在保护遗传资源方面取得的进展，案文中提供了供成员国考虑的明确备选方案。案文中包括一项强制性公开要求。只有两三个问题需要在政治层面上解决。技术工作已经完成，是时候提出案文并展现政治承诺了。一份案文已经准备好接受表决，但另外两份案文仍有工作尚未完成。如果没有合理与强有力的原因，就不应再拖延旨在缔结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的规范议程。自2001年IGC成立以来取得的进展不可能推翻，也不可能忽视2010年以来基于案文的谈判取得的进展。代表团充分和坚决支持塞内加尔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提交的有关IGC的2018/2019两年期任务授权的工作计划的提案，并希望在该提案基础上达成彼此都能接受的结果。代表团强调，应当继续开展有关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达形式的基于案文的谈判。
6. 格鲁吉亚代表团代表CEBS集团发言，注意到报告并欢迎IGC根据目前的任务授权开展的讨论，该讨论已取得可以看得到的进展。在IGC的前几届会议上，已经开始讨论平衡和有效保护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核心问题。尽管如此，必须强调的一点是，在目标、客体和受益人等核心问题上并未达成共同认识。CEBS集团认为，需要在总体目标和可实际实现的目标方面达成共同认识，以便开展重点突出和富有成效的基于案文的讨论。CEBS集团继续赞成采取循证做法。CEBS集团认为，可从各成员国在制定国家立法分别保护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方面获得的经验和开展的讨论中吸取经验教训，同时也从国际上现有的保护这三者的努力中吸取经验教训。CEBS集团感谢欧洲联盟代表团代表欧洲联盟和其成员国以及塞内加尔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提出关于IGC今后的任务授权的提案，还感谢美利坚合众国和日本代表团提出一项新提案。CEBS集团过去两年一直密切关注IGC的讨论，认为在就案文取得有意义的进展之前，需要就IGC的目标以及核心、跨领域的问题进行重点更加突出的讨论。出于这些原因，CEBS集团支持欧洲联盟代表团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提出的提案，并期待积极参与讨论IGC的工作计划。
7. 日本代表团代表B集团发言，真诚感谢IGC主席、副主席和协调员的不懈努力。B集团认识到平衡和有效保护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重要性。B集团重申，其坚信在规划对这些客体的保护时，应采取支持创新和创造的方式，并确保法律上的确定性。它也认识到受益人这个主题的重要性。它鼓励IGC集中精力就目标和实质内容达成一项共同意见。B集团希望成员国在循证办法的指导下，就核心问题达成共同认识，以便能够取得有意义的进展。其中就包括各项研究和国别经验实例，考虑到实际的影响，还包括国内立法以及意图保护或不保护的客体实例。B集团认可过去18个月取得的进展，以及IGC第三十四届会议对产权组织大会提出的建议，其中指出IGC应当在2018/2019两年期继续开展工作。B集团注意到所有成员国作出的贡献都符合当前的任务授权。B集团考虑了使用循证办法（包括在基于案文的谈判期间使用该办法）可能会产生的一系列更广泛的结果。它注意到最近欧洲联盟代表团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提出的提案，该提案载于文件WO/GA/49/18，其中的内容有可能为开展讨论奠定良好基础。
8. 哥斯达黎加代表团代表GRULAC发言，感谢秘书处编拟该报告，并感谢IGC主席和协调员的不懈努力。GRULAC一直积极参与IGC，并认为，必须牢记要以IGC已经完成的工作为起点，以便克服在就核心问题达成共同认识方面仍然存在的分歧。GRULAC相信，延长该任务授权应确保取得可持续的进展以及切实的成果。该任务授权应维持谈判的一般目标，以便就一项或多项确保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得到有效和平衡保护的知识产权法律文书达成一致，但不预判该成果的性质。新的任务授权必须涉及基于案文的谈判，并且不应该预判成果，包括预判召开外交会议的可能性。GRULAC已经做好充分准备，以建设性的方式努力实现预期的成果。
9. 中国代表团欢迎IGC过去六届会议期间取得的进展，特别是在遗传资源案文方面取得的进展。代表团强调，推进制定分别涉及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对建立一个平衡和有效的国际知识产权体系至关重要。代表团支持塞内加尔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提出的提案中阐述的工作方向，也即加快IGC的工作并把重点放在缩小现有的分歧方面。代表团愿参与讨论关于下一个两年期的明确计划。
10. 欧洲联盟代表团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发言，承认IGC所开展工作的重要性，并认可IGC第三十四届会议对产权组织大会提出的建议，其中指出IGC可在2018/2019两年期继续开展工作，前提是产权组织大会商定一项任务授权。代表团注意到，2016/2017两年期在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这三个主题上取得的进展有限。代表团强调，参与者关于核心问题的立场仍然存在实质性差异，这些差异继续反映在意见分歧方面，尽管经过了漫长而密集的讨论，始终未能显著缩小意见分歧。基于2016/2017两年期的情况，代表团发现，若不首先在核心问题上达成一致，就很难在IGC取得进一步的进展。在这些核心问题中，有很多横跨了三个主题，并且相互关联。代表团强调，IGC首先需要就其目标达成共同认识，并找出与客体、受益人和保护/保障的意义有关的中心概念，以便在具体文书的案文方面取得进展。代表团表示，除非这些关键问题得到解决，否则不可能考虑合适的制裁和例外，也无法进行有意义的基于案文的谈判。代表团强调，就这些核心问题达成共识应该成为IGC在下一个两年期期间的工作目标和预期成果。代表团不支持在一项文书中排定各个主题的优先次序，因为这些主题与若干跨领域问题相关联，代表团指出只能在同时处理所有三个主题的情况下才能取得进展。在所有三个主题中，IGC都应致力于讨论其目标、定义和客体问题。代表团仍然致力于为IGC制定有效和合理的工作计划。代表团不支持设立闭会期间工作组，因为这将有损谈判的透明度，并不适当地限制成员国参加讨论的可能性。代表团还强调，应在任务授权期间结束时开展盘点活动并作出关于进一步行动的决定，也即应在2019年产权组织大会上开展这些活动，这是IGC一直以来的惯例。代表团强调在IGC开展循证讨论和借鉴国别经验的重要性，并支持将研讨会、座谈会和专家小组讨论作为IGC会议的组成部分，以通报讨论情况。代表团支持更新现有的研究，并呼吁就尚未触及的重要领域开展新的研究，特别是关于可能的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相关文书与现有的国际和国家文书的互动的研究。代表团回顾了其在IGC第三十二届和第三十三届会议上提交的两项关于研究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提案。它期待积极参与讨论IGC可能的新任务授权和工作计划。代表团提出了一项关于2018/2019两年期新任务授权的提案，以促进取得圆满成果。代表团想强调的是，该提案不仅全面而且连贯一致，确实有可能取得共识并为IGC的谈判提供框架。代表团着重指出其提案中采取的整体办法，并强调必须考虑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共同主题以及这些主题与现行的国际和国家法律制度和文书之间的关系。由于这三个主题在本质上是相互关联的，为实现IGC的目标，应同时在这三个主题方面取得进展。代表团介绍说，其提案是一项包括了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全面解决方案，没有主次之分，并且容易产生可变的结果。代表团坚信，除非就基本的工作原则达成一致，否则IGC无法进行有意义的讨论。代表团建议在下一个两年期采取一种分两阶段实施的工作方式，IGC应首先致力于就目标以及涉及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核心问题达成共同认识，然后基于相互接受的基准开展基于案文的谈判，以实现共同目标。代表团强调，这种办法将为IGC提供取得成功的最佳机会。代表团强调通过循证办法开展讨论的重要性，在讨论期间，IGC应努力就客体、受益人、现有知识产权制度缺少必要保护的程度以及为弥补任何可能的差距而采取的措施的性质达成一致意见。代表团还指出，一旦就核心目标和定义达成一致，就应当承认这三个问题的不同性质，并相应地调整IGC的工作。关于遗传资源，代表团建议IGC继续依照文件WIPO/GRTKF/IC/34/4开展工作，同时兼顾2005年欧盟关于形式公开要求的提案。关于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代表团建议IGC进一步探索当前可用的保护制度，包括现有的知识产权文书和其他相关的国家与国际文书，以找出可用的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保护方面可能存在的差距，并确定是否有可能通过修改或完善现有的保护制度来弥合这些差距。代表团期待其提案得到讨论，并欢迎就必要时如何改进该提案提出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代表团指出，该提案考虑到了很多集团的立场，并希望事实证明该提案是IGC谈判的最佳基础，可以带来协商一致的结果。
11.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支持日本代表团代表B集团所作的发言。代表团感谢IGC主席、副主席和协调员在上一个两年期的辛苦工作和大力协助。代表团支持IGC的工作，自IGC成立以来一直建设性地参与讨论。代表团强调美利坚合众国幅员辽阔，国内有范围广泛的利益攸关方，这些利益攸关方都密切关注任何能够为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建立新的国际保护的工作，并利用现有的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开发新创作和新发明，包括新植物和新药物。代表团强调，IGC必须要做大量工作才能支持其工作的目标达成共同认识。对目标形成共同认识，将为形成关于受益人等核心问题的共同认识铺平道路。代表团欢迎文件WO/GA/49/18载列的欧洲联盟代表团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提出的提案，认为该提案对IGC的讨论有建设性的贡献。代表团重视欧洲联盟代表团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强调的内容，即首先应就IGC的工作目标和核心问题达成共同认识，并采取循证的办法，也就是将IGC的工作建立在研究、国别经验、国内立法和当前可用的保护制度实例（并以意图保护或不保护的客体实例作为补充）的基础上。由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之间存在重叠，代表团强调必须同时讨论这三个问题。代表团对确立一种区分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方法表示关切。代表团还对欧盟2005年关于新专利公开要求的提案表示关切，因为该提案侧重于一项机制，有可能在该阶段预判该文书的性质。代表团感谢塞内加尔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重新提交之前已在IGC第三十四届会议上讨论过的IGC拟议工作计划（文件WO/GA/49/17）。代表团赞赏非洲集团愿利用产权组织的所有工作文件借鉴IGC已经开展的工作，并赞赏成员国作出的其他贡献，包括研究和国别经验在内。然而，代表团指出，IGC现在考虑召开外交会议为时尚早，因为这将预判谈判的结果。代表团回顾说，包括该文书和受益人的范围在内，成员国尚未商定IGC的工作目标或核心问题，证据就是大量案文被放在了方括号中。代表团主张采取循序渐进的办法，该办法将能建立关于目标和核心问题的共识，并产生富有成效的结果。代表团提出了以下案文：“只有在就目标、受益人和范围，以及文书的性质达成一致后，IGC才会考虑召开一次外交会议。”该办法将使IGC逐步取得有意义的成果。代表团与日本代表团共同提出了一项反映了这些关键内容的新提案（文件WO/GA/49/19）。代表团期待进一步讨论这些内容以产生积极成果。
12. 印度代表团支持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LMC所作的发言。代表团感谢IGC秘书处编拟了一份全面的报告。代表团强调LMC拥有丰富的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遗产，特别是在具有社会、文化、经济和商业价值的传统医学体系。代表团强调迫切需要干预并在全球范围内保护此类知识免遭盗用，同时为传统知识的蓬勃发展提供空间和环境，以造福此类知识的保管人和社会其他成员。代表团表示，印度已经建立传统知识数字图书馆（TKDL）。这项创举为印度传统的阿育吠陀、尤那尼疗法、悉达疗法和瑜伽等传统体系提供了防御性保护。印度还推出了一项有远见的国家知识产权政策，尤其强调扩大TKDL的范围。代表团回顾说，2016年产权组织大会之后，IGC举行了一次关于传统知识的会议和两次关于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会议，产权组织秘书处组织了两次研讨会，这些会议在提供了更多明确性的同时，也作为理解不同观点的平台，对IGC当前辩论的各种关键问题提出了深刻见解。代表团感谢IGC主席确认未决的问题，这为IGC提供了便利，推动了有侧重点的讨论。代表团赞赏地指出，案文中的分歧业已缩小，各方为就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案文达成共识付出了真诚的努力。代表团支持早日最终确定关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国际法律文书，并强调，缺乏此类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将使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不断遭到盗用和生物剽窃，导致全球知识产权体系失衡，不利于传统知识持有人。代表团注意到IGC的报告，并表示希望看到IGC下一个两年期的任务授权得到加强。代表团强调，需要继续基于案文的谈判以最终为召开外交会议铺平道路。最后，代表团感谢IGC主席和副主席对IGC工作的领导和付出。
13. 埃塞俄比亚代表团对秘书处所做的工作表示赞赏。它支持塞内加尔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它承认IGC的重要性，并欢迎若干地区集团和成员国表达的延长IGC任务授权的意愿。虽然延长IGC的任务授权是向着正确方向迈出的重要一步，但成员国必须承认，二十年之后，由于三项案文的成熟度不同，这些案文将是彼此分裂的。成员国必须确保在2018/2019两年期就较为成熟的遗传资源案文召开一次外交会议，缔结并通过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确保有效和平衡的保护。代表团强调，应考虑和接受它的这项提案，因为它是支持这三项案文的需求者集团提出的。为实现这一目标，代表团承认需要设立闭会期间专家工作组，以致力于缩小遗传资源案文中的分歧。代表团请成员国为该工作组提供必要的资源。建立闭会期间工作组将确保IGC在整个任务授权期间工作的连续性，其取得的成果将推动这项拖延了二十年的进程。很多利益攸关方密切关注IGC的工作，渴望知道如何分享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带来的惠益。
14. 哥伦比亚代表团认可成员国在本两年期开展的集体工作。它赞扬IGC主席、副主席和协调员的努力。所有这些工作使得这一重要的委员会能够向产权组织大会提出建议，在2018/2019两年期继续开展工作。目前，考虑到在基于案文的讨论方面取得的进展，应侧重于制定和决定一项全面和平衡的工作计划。代表团支持哥斯达黎加代表团代表GRULAC所作的发言。它希望重申其开幕发言，即产权组织必须能够推进IGC的规范性谈判，因为成功的结果将带来可持续的增长，并有助于落实《2030年议程》。在这方面，代表团回顾说，全世界公认哥伦比亚拥有丰富的生物多样性和非物质文化遗产，并且为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提供了特别保护。因此，代表团认为必须召开一次外交会议，推动通过一项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为保护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提供一个框架。代表团表示支持讨论有关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关键问题，并相信建设性对话将有助于IGC克服观点上的分歧。必须确保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的参与，他们的意见对谈判非常重要。因此，各方必须共同努力，为自愿基金提供资源。代表团希望产权组织大会根据已经提交的各项提案，就2018/2019两年期工作计划作出决定，并在其中反映成员国对向前推进工作的共同兴趣。成员国需要重点关注载于这些提案的共同要素，以便就这一重要问题达成共识。
15. 津巴布韦代表团支持塞内加尔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津巴布韦继续热切关注正在进行的IGC谈判。代表团认可已经完成的工作，并希望下一个两年期期间，在一个闭会期间工作组的支持下，将会召开一次外交会议。对津巴布韦来说，保护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非常重要。代表团认为，将来的谈判将继续是基于案文的谈判。像很多其他国家一样，津巴布韦有着丰富的传统知识体系、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遗传资源遗产，这些都能成为津巴布韦若干部落的生计来源，前提是确立适当的法律框架。必须适当管理因使用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而获得的商业利益，以杜绝任何疏漏，并通过与这些资源的拥有者公平和平等地分享经济利益，确保可持续性。代表团同样关切不断拖延就这一重要问题达成共识的情况。它敦促成员国展现出更大的灵活性和更高的容忍度，并最终完成工作，以通过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
16. 阿曼代表团赞赏IGC的所有努力。代表团承认已完成工作的重要性，并支持延长IGC任务授权的期限。它呼吁全体成员国展现出建设性和积极的精神，以弥合意见分歧，利用产权组织大会过去赋予IGC的动力，向前推进工作。代表团希望IGC所做的工作将产生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为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提供保护。
17.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感谢IGC主席和副主席在IGC当前任务授权期间的辛苦工作。它支持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LMC所作的发言。它认为在有效保护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现代国际知识产权框架中缺少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是一个重大缺点。国际知识产权法律制度应以平衡的方式发展和演变，通过为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提供必要的保护来确保自身的可持续性。这种全面的办法将提高发展中国家对知识产权制度的兴趣，加强这些国家对全球知识和文化伙伴关系的贡献。为实现所有这些目标，制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来保护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至关重要。产权组织大会应当建立一项机制，最终为这些客体的拥有者带去舒适的生活，并保护他们的合法利益，以期促进创造力和创新。为此，有必要采取建设性办法。在IGC第三十四届会议上，成员国在讨论关于IGC任务授权的一项建议时展现出了灵活性，最终就IGC是否有必要在下一个两年期继续开展工作达成了共识。这是一个重大的进展，说明成员国都认识到必须建立法律基础，以便在国际上保护这些客体。根据IGC会议期间的审议情况，以及在法律文书草案方面取得的进展，代表团认为，目前的案文载有适合制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的主要内容。IGC依然尤其存在的理由，其工作目标对各方来说也非常明确。因此，新的任务授权和工作计划应指引成员国实现这些目标。
18. 贝宁代表团支持塞内加尔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它强调保护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对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许多社群生活具有积极影响。重要的是，不应剥夺这些社群使用自己的资源并从中获得惠益的机会。这一点至关重要。代表团希望已在IGC展开的工作将为全体成员国带来富有成效的结果。
19.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赞成塔吉克斯坦代表团代表CACEEC集团所作的发言。它注意到已取得的进展。应当继续开展工作，汇集对IGC正在考虑的问题的不同看法，并设法取得一个平衡的结果。它注意到，本两年期期间举行的研讨会非常有用，提供了交流不同国别经验的机会。代表团支持IGC提出的关于在下一个两年期继续开展工作的建议。
20. 加纳代表团支持塞内加尔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它注意到2016/2017两年期期间取得了不同程度的进展。它回顾了有关未决问题的漫长历史，并希望成员国继续进行审议，在审议期间本着和解互让的精神，把所有各方的利益都考虑在内以缩小分歧，同时考虑到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关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备选文书。代表团认为已经取得了相当大的进展，产权组织大会将提出一项工作计划，以确保在2018/2019两年期召开一次外交会议。
21. 澳大利亚代表团赞扬IGC承诺在下一个两年期继续其有关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重要工作。对澳大利亚以及澳大利亚的土著居民和托雷斯海峡岛民来说，这些都是重要的主题。成员国的建设性参与和善意已经带来了进展。代表团鼓励成员国在商定2018/2019两年期的IGC任务授权的细节时也继续保持这种建设性精神。代表团注意到已经转交产权组织大会的三项案文，并支持继续展开有关这些案文的工作，以此作为谈判的基础。遗传资源方面取得的进展尤其让代表团感到鼓舞。它认为继续这一势头将有益于IGC的工作，从而解决这一案文中的未决问题。代表团回顾说，澳大利亚政府高兴地为产权组织的自愿基金提供了捐款，该基金是为经过认可的土著和当地社区设立的。然而，这笔捐款不足以维持自愿基金。代表团承认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对IGC所做贡献的重要性。因此，它敦促成员国考虑为自愿基金捐款。最后，代表团感谢伊恩·戈斯在担任本两年期的IGC主席期间发挥领导作用，作出贡献。
22. 智利代表团赞成哥斯达黎加代表团代表GRULAC所作的发言。它欢迎IGC内部根据当前的任务授权开展的工作。成员国致力于协调不同立场，这使得讨论能够向前推进，并澄清与三个主题有关的不同问题。产权组织大会将能够把IGC的任务授权延长至一个两年期。代表团回顾说，这是为了制定一项国际文书，为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提供有效和平衡的保护。必须保持这些谈判的势头，不能让成员国的工作和努力付诸东流。代表团准备积极参与讨论一项协商一致的IGC工作计划，促使成员国实现任务授权中规定的目标。
23. 日本代表团赞赏IGC主席和副主席的不懈努力。代表团指出，虽然凭借全体成员国的突出努力取得了明确的进展，但未能就目标、定义和公开要求等基本问题达成共识也是不争的事实，而且在案文的主要条款方面，成员国之间仍然存在巨大分歧。为缩小这些分歧，代表团认为IGC不应仅重视案文，而应进一步强调让成员国分享各自的国家经验和做法，开展事实研究。代表团坚信，鉴于当前的情况，在全体成员国详尽讨论主要条款并达成一致之前，不宜召开外交会议。它强调，在案文尚未完成之前，不宜先为谈判设定最后期限。IGC应当继续开展讨论，而不是对结果做出预判，这样才能确保IGC彻底讨论所有技术问题。在深化实质性讨论方面，成员国应注重每次会议的质量，要进行深入讨论，而不是不必要地扩大会议的规模或增加会议次数。此外，代表团重申，应在平等的基础上处理这三项案文。关于2018/2019两年期的IGC任务授权，代表团指出，它与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一起提交了一份联合提案，载于文件WO/GA/49/19中。它感谢欧洲联盟代表团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提出的提案。关于公开要求，无论其是否只是一种形式，代表团都不准备支持。代表团仍然致力于建设性地作出贡献。
24.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支持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LMC所作的发言。在2016/2017两年期期间，IGC在有关保护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谈判中取得了重大进展。代表团相信，之所以能实现这一进展，是因为相互了解这种保护机制的重要性和紧迫性。代表团指出，虽然IGC第三十四届会议已经建议产权组织大会延长其任务授权的期限，但成员国仍需提出工作计划以指导IGC今后的工作。作为一个发展中国家，众所周知印度尼西亚拥有丰富的遗传资源。对印度尼西亚来说，最重要、最紧迫的事情是保护这些资源，将其作为实现经济发展和人民富裕的宝贵资产。在这方面，代表团认为，产权组织大会应能够为下一个两年期给予IGC更强有力的任务授权，其中应列有今后工作的优先事项和关键的实际结果。一项更有力的任务授权中应当规定必须制定国际法律文书和开展基于案文的谈判。更有力的任务授权意味着成员国应当向前迈进，而不是无休止地重复2001年以来进行的所有进程和努力。代表团认为，在目标方面应该不会再有什么问题，成员国需要继续开展基于案文的谈判。更有力的任务授权意味着在IGC如何向前迈进的问题上，不应施加条件限制。代表团再次强调必须防止滥用和盗用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保护遗传资源的案文为成员国提供了明确的选项，并已准备最终确定。成员国准备召开一次有关遗传资源的外交会议。代表团相信，遗传资源的案文可以发挥带头作用，拉动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案文更快地向前发展。IGC讨论的问题对成员国十分重要，对传统社区则更为重要，早在现代知识产权制度建立之前，这些社区就已创造和发展出基于传统的知识和文化表现形式以及创新。传统社区有权保持、控制、保护和发展知识产权，并从自身的文化遗产中获益。成员国有义务通过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道义和经济权利有关的国际法律文书，争取让传统社区获得认可。代表团随时准备以建设性和灵活的方式讨论IGC今后的工作，并鼓励其他代表团也这样做。
25. 尼日利亚代表团感谢秘书处编拟IGC报告，并感谢秘书处勤奋工作，兢兢业业地履行职责。它支持塞内加尔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也强烈支持文件WO/GA/49/17，并感谢支持该文件的所有代表团。塞内加尔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清楚地重申其希望在IGC的新任务授权中看到的要点。它希望看到的是：认可《发展议程建议》；认可已取得的进展并承认三项案文的成熟度不同；继续开展基于案文的工作，重点缩小现有分歧；利用闭会期间进一步推进工作；维护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的参与。代表团强调的这些要点将以达成关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国际保护法律文书作为目标。在这方面，代表团希望最好是能基于案文的成熟度，在2019年召开一次外交会议。采取这一大胆步骤回应产权组织大多数成员国的呼声，这并未超出国际知识产权制度的范围，是合理的，而且它将促成必要的包容和平衡，使国际知识产权制度能够平等地为所有利益攸关方服务。最后，代表团表示与IGC主席一样，对成员国就工作计划和前进方向达成一致感到乐观。它期待着实现这一目‍标。
26. 南非代表团支持塞内加尔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以及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LMC所作的发言。代表团始终热衷于采取IGC在2000年成立时使用的方式实现IGC的任务授权。代表团再次呼吁建立平衡和平等的全球知识产权制度，该制度应考虑产权组织成员国的所有合法权益，并符合《产权组织发展议程》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包括可持续发展目标在内。关于为什么有必要制定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来保护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已经有了足够的事实和解释。IGC在2016/2017两年期取得了相当大的进展，这特别要感谢主席、秘书处、成员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的共同努力。三项案文得到了改进、完善和巩固，并给出了明确的备选方案和变化方案，反映了不同立场。主要有两种办法：权利办法和措施办法。面临的挑战更多表现在政治方面而不是技术方面。在谈判方互相释放善意的前提下，可以就这两种并非互相排斥的办法展开谈判，实现对双方都有利的局面。塞内加尔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提交的提案将使IGC能够处理关于三项案文的政治挑战和未决技术问题，推动成员国在2019年召开一次关于遗传资源的外交会议，并在不久之后再就另两项案文召开外交会议。
27. 多米尼加共和国代表团支持哥斯达黎加代表团代表GRULAC所作的发言。虽然必须平等地保护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但代表团想要强调，生物技术在发展创新和对工业产权的宝贵投入方面正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而其中很多都以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为基础。在通过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保护作为遗传资源来源的集体团体的权利方面，拖延和缺乏共识已经造成了巨大的经济损失。代表团呼吁成员国和IGC一道，谨慎向前推进，以确保终止经济损失，保护遗传资源，让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能从遗传资源的使用中获益。
28. 马里代表团感谢秘书处和IGC主席所做的工作。它赞成塞内加尔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它指出，非洲国家非常关切正在审议的事项，因为非洲国家拥有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需要获得具体法律文书的促进和保护。尤其是，马里拥有历经数百年文明积累而成的大量资产，这些资产应当得到维护和保护。它希望非正式协商期间将取得重大进展。
29. 冈比亚代表团支持塞内加尔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表达的关于IGC的任务授权和工作计划的意见。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对非洲国家的经济、文化和社会发展至关重要，对冈比亚尤为如此，因为冈比亚拥有丰富的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如果产权组织要践行其确保对全世界所有国家适用一个平衡有效的国际知识产权制度的任务说明，那么IGC的谈判应开始取得切实成果。代表团重申，它完全支持塞内加尔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提交的提案，以加速在IGC开展的谈判，促进建立共识，起草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并随后召开外交会议。在不影响谈判结果的前提下，代表团要求产权组织加快面向各国潜在受益人的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举措，以确保为其提供有效的保护机制，从而为任何关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最终国际法律文书做好准备。
30. 厄瓜多尔代表团说，遗传资源问题非常重要，代表团已经就此在IGC开展了一段时间的工作。代表团支持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LMC所作的发言，并特别重申了其立场，即强调继续讨论这些事项的重要性，以便成员国能够确保推动召开一次外交会议。代表团密切关注各项讨论并欢迎取得的进展。它认为应当延长任务授权的期限，以便成员国实现IGC任务授权中的目标。代表团相信，目前取得的进展已经体现在这三个主题的案文中，谈判应当继续依据文件WIPO/GRTKF/IC/34/4、WIPO/GRTKF/IC/34/5和WIPO/GRTKF/IC/34/8进行。代表团认为，新的任务授权中应当包括明确界定的工作计划，以便成员国能够商定具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为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提供有效保护。代表团意识到存在需要进一步审议的问题，并认为建立一个专家组将有助于简化流程。IGC的工作应继续开展下去，直至成员国能够召开一次外交会议。没有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代表的参与，IGC开展的所有工作都将无法向前推进。必须继续征求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的意见。在这方面，代表团呼吁全体成员国加倍努力，为自愿基金捐款。代表团感谢塞内加尔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欧洲联盟代表团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以及美利坚合众国和日本代表团提交的提案。它确信有了全体成员国的贡献，IGC将能够达成其目标。
31. 马来西亚代表团感谢秘书处，并赞扬IGC的主席和两位副主席及协调员在过去的两年期付出的努力。代表团强调IGC的重要性，并指出上一个两年期取得了进展，认为产权组织不应使IGC的工作倒退。代表团回顾了《产权组织发展议程》提出的建议18。它敦促全体成员国努力取得成果，以确保通过有效地保护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使受益人和相关社区能获得应有的社会和经济利益。因此，代表团认为2018/2019两年期的任务授权应确保IGC继续推进基于案文的谈判，以期制定一项国际法律文书，为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提供有效保护。代表团也认为召开一次外交会议是及时的。为推动讨论和缩小仍然存在的分歧，代表团支持设立闭会期间工作组。考虑到这些因素，它认为非洲集团的提案提出了向前推进的方式，为2018/2019两年期的IGC任务授权提供了良好基础。
32. 卢旺达代表团支持塞内加尔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它希望支持延长任务授权的期限，并期待在召开一次外交会议方面取得进展。它欢迎任何有可能更好地保护有关权利的辩论。
33. 科特迪瓦代表团感谢秘书处和IGC主席在争取推进IGC主持的谈判方面所做的一切工作，并承认这非常困难。尽管持续存在意见分歧，但已取得了进展。它支持塞内加尔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代表团认为，有必要说服成员国相信在这一进程中取得进展能带来很多好处，因此它认为应支持走召开外交会议的路线。它期待建设性精神能使产权组织不辜负世界对它的信任。产权组织之前曾多次证明，它的确对得起这种在多边背景下交托的信任。
34. 博茨瓦纳代表团支持塞内加尔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它请求成员国考虑三项案文的成熟度，优先保护遗传资源，并在2019年召开一次外交会议。有关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讨论文件已经公开了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已取得进展的事项应告一段落。与其他代表团一道，代表团也要求设立闭会期间工作组处理未决事项。
35. 瑞士代表团赞扬IGC在2016/2017两年期取得的进展。它希望看到IGC的工作继续开展下去。它认为需要做出更多努力，IGC内部需要展现出更为务实的态度。如果要就一项或多项为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提供平衡和有效保护的国际法律文书达成一致，那么新任务授权应使IGC有可能更多地关注实质性问题，减少对案文无关痛痒的修修补补。有必要对拟议条款形成明确的理解，以便找到产权组织全体成员国都支持的适当解决方案。代表团认为，2016/2017两年期的任务授权是推动制定2018/2019两年期任务授权的良好基础。它适当提到塞内加尔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欧洲联盟代表团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及日本代表团提出的提案。它愿就这些可能使IGC取得进展的提案提出几点看法。首先，综观非洲集团的提案，其中确认IGC对非洲集团的重要性，并承认对于其国内的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拥有多种多样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国家而言也非常重要。特别是在遗传资源方面，它同意塞内加尔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提出的看法，认为与其他两个主题相比，在这个主题上取得的进展要大得多。新任务授权应促使在工作中纳入更多技术专业知识，以便取得进一步进展。可以通过设立专家组做到这一点。代表团准备就该问题与非洲集团和其他有兴趣的成员国展开具体讨论。关于召开外交会议，它认为这一决定应当以案文草案取得的进展为基础。在当前阶段，它认为在就外交会议作出有根据的决定之前，三项案文中的拟议条款还需要进一步完善。代表团同意欧洲联盟提出的观点，即认真考虑核心问题和核心目标是至关重要的。然而，它认为不应在不考虑案文实质问题的情况下，单独讨论包括目标和定义在内的核心问题。因此，它认为必须要对案文中提出的措施进行总结概述。显然，新任务授权中不应包括任何可能阻挠进展的内容。关于遗传资源，它承认有必要适时就公开要求开展工作。代表团特别提醒产权组织大会，它过去曾向IGC提交若干涉及这一问题的文件。那些文件详细说明了瑞士在国内对公开要求采取的办法，也为如何将这些办法转移到国际一级提供了建议。它认为这些文件应当是未来工作文件的一部分，因为这些文件符合循证办法。关于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它支持欧洲联盟提出的办法，因为这将使IGC能够找出当前制度中可能存在的与保护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有关的任何差距。所有这些都应当在不影响由IGC主持制定一项或多项保护文书的可能性的前提下进行。它愿与所有地区集团合作，力求推动通过所有各方都能接受的新任务授权。
36. 塞内加尔代表团支持塞内加尔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代表团继续高度重视IGC的工作。它赞同基于案文的谈判，也赞同设立筹备委员会，以期召开一次外交会议，通过一项或多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本，为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提供有效和平衡的保护。它承认IGC需要在推动其工作方面达成共识，并高兴地赞同为实现这一目的而涌现的新精神。它愿建设性地参与讨论任务授权和工作计划，并希望能够达成共识。
37. 乌干达代表团支持塞内加尔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以及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LMC所作的发言。它赞赏IGC主席和协调员长期以来致力于开展IGC的工作。它感谢秘书处编拟了这些文件。乌干达在2017年7月主办了有关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区域讲习班。它感谢产权组织，尤其是传统知识司和非洲区域局的支持。该讲习班在国家一级推动了旨在保护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举措，更重要的是突出强调了对制定国际文书以保护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巨大需求。乌干达很多当地社区真正关切的是盗用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的问题，它已引起持续的担忧。令人失望的是，成员国未能完成IGC在这方面的工作，限制了知识产权制度的进一步发展，而且产权组织忽视了对受益人财产权的保护。它注意到IGC在基于案文的谈判方面取得重大进展。特别是遗传资源的案文比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案文更为成熟。它认为，该案文的内容和性质明确。目前对于主要原则和现有的意见分歧普遍存在争论，似乎需要做出政治方面的决定。令人乐观的是，产权组织大会将在不影响其他案文工作的情况下，对是否就业已成熟的法律案文举行外交会议作出具体决定。在这方面，它支持塞内加尔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提出的提案，该提案寻求将工作重点放在遗传资源上，以最终推动召开一次外交会议。
38. 大韩民国代表团感谢IGC主席、副主席、协调员和秘书处的努力和辛苦工作。它欢迎IGC提出的建议，即IGC应继续在下一个两年期开展工作。它支持美利坚合众国和日本代表团所作的发言，以及欧洲联盟代表团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所作的发言。关于IGC今后的工作，它认为美利坚合众国和日本代表团提出的提案以及欧洲联盟代表团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提出的提案为讨论提供了良好基础。
39. 新西兰代表团感谢主席、副主席和协调员付出大量努力。它承认有关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讨论对新西兰和新西兰的土著人民毛利人非常重要。它认为已经取得了进展，并强烈支持在下一个两年期继续开展工作。令人乐观的是，在产权组织大会上，成员国将提出一项任务授权和工作计划，为这些讨论提供支持。代表团感谢就新任务授权和工作计划提交提案的代表团，并认为这些提案和现有任务授权中的有用内容可以构成新任务授权和工作计划的基础。代表团表示，它将发挥建设性作用，以确保新任务授权和工作计划能够平衡成员国的利益。
40. 摩洛哥代表团称赞秘书处提交的文件质量高，并感谢IGC主席和协调员所做的工作。它赞成塞内加尔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并认为非洲集团的提案为建设性地推进工作以及取得有效和平衡的成果提供了有意义的基础。
41. 中非共和国代表团赞成塞内加尔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它承认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是非常重要的问题，需要详加留意。代表团完全赞成塞内加尔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采取的办法。它注意到，只有当成员国在包括公开要求在内的若干事项上取得进展后，才能召开外交会议，而且只有通过基于案文的谈判才能取得进展。
42. 纳米比亚代表团支持塞内加尔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它呼吁延长任务授权的期限，以期在2019年召开一次外交会议，从而就遗传资源缔结一项有法律约束力的条约。代表团还感谢IGC主席和秘书处开展的工作。
43. 第三世界网络（TWN）代表指出，IGC进程对利用知识产权保护，防止盗用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非常重要。他对成员国尚未就IGC的任务授权和工作计划达成共识表示遗憾。他回顾说，2015年产权组织大会为基于案文的谈判提供了为期两年的专属任务授权。他呼吁IGC主席和成员国坚持IGC的这一任务授权，并重点关注基于案文的谈判，尽管在商定的目标方面持续存在某些疑问。基于案文的谈判旨在达成关于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的共识。因此，他支持非洲集团的提案，其中提出了向前推进的方向。任务授权中应当明确提到法律文书的约束力。关于工作计划，他同意非洲集团有关就遗传资源召开一次外交会议的建议。他指出，“一事不利，诸事不成”的标准并不是产权组织的既有传统，而且该标准可能影响产权组织其他委员会正在进行的其他基于案文的谈判。他呼吁成员国不要阻挠代表绝大多数人的绝大多数成员国的愿望。
44. 国际制药商协会联合会（IFPMA）的代表表达了研究型制药业对旨在确保为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提供平衡和有效保护的国际知识产权法律文书谈判的立场。关于遗传资源，他指出，IGC于2000年开始讨论该问题时，还不存在获取和惠益分享（ABS）合规监管框架。2014年，《生物多样性公约关于获取遗传资源以及公正和公平地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名古屋议定书》）生效后，彻底改变了这种情况。IFPMA认为，IGC不应致力于制定新的ABS国际监测与合规制度，因为已经有这样的制度存在。IFPMA支持《生物多样性公约》（CBD）和《名古屋议定书》的目标，并且在过去二十年中，积极促进讨论《名古屋议定书》的发展，推动将其转化为国家和国际立法。他认为，CBD和《名古屋议定书》取得的成就不应照搬到IGC，而且不应通过专利制度追求实现CBD和《名古屋议定书》规定的关于促进获取遗传资源以及公正和公平分享惠益的目标，因为这将带来很多意想不到的结果。例如，因公开要求而实施的原则在术语、范围和可应用性上并不明确。特别是如果与专利的有效性联系起来，公开要求会造成法律和商业上的不确定性。这将对投资产生负面影响。减少投资和阻止使用遗传资源从事研发活动，将直接违背CBD的目标。《名古屋议定书》要求各国执行有效的ABS合规制度，以防止盗用遗传资源，但并未将公开义务视作一种可能的合规机制。潜在的公开要求并不会实现打击盗用、遵守ABS制度或监测遗传资源使用情况的目标。例如，公开要求不会有助于监测任何不涉及专利的遗传资源使用情况。检查和监测公开要求的工作将会落在专利官员头上，而他们既没有执行这项任务的能力，也没有相关的授权或知识，而且还要面临额外的工作负担。要控制关于新产品开发所用遗传资源来源的要求，专利法或审查并不是正确的手段。《TRIPS协定》禁止此类与可获专利性有关的附加条件。此外，拟议的要求专门针对使用遗传资源的生物技术和其他生命科学，因此将不符合《TRIPS协议》中规定的原则，即专利应无差别地适用于所有技术。该代表指出，IGC和专利制度能够合理处理的问题是错误授予专利的问题。可以通过改进数据库做到这一点，这将确保专利官员获得适当的信息，并确保获得针对遗传资源和/或传统知识专利申请的审查指南。他希望IGC在下一个两年期考虑到经《名古屋议定书》通过后实行的ABS框架，并考虑上述建议。
45. 健康与环境计划（HEP）的代表指出，她自2002年起就一直参与IGC的工作。IGC一直没有取得太多进展，而且离完成其使命还有很大距离。虽然这确实是一个全新的主题，需要进行很多的思考与讨论，但该问题迫切需要解决。每一天都有珍贵的传统知识消失，因为这样做不需要付出任何代价。该代表认为，HEP一直没能在IGC历届会议期间，特别是在非正式会议上充分表达这一立场，并敦促对IGC的程序进行审查，特别是IGC不应有非正式会议。该代表请成员国延长IGC的任务授权期限。
46. 塞内加尔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感谢那些支持其提案的代表团。
47.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团就IGC过去一年在一系列会议和研讨会上持续付出的努力对产权组织表示祝贺。代表团感谢IGC主席的坚定领导和指导。代表团有若干有关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提案正在接受审议，其中最重要的是将“民俗艺术（works of mas）”这一术语纳入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正如在IGC阐述的那样，保护土著节日庆典非常重要，《特立尼达和多巴哥著作权法》中就有一项题为“民俗艺术”的示范条款。代表团高兴地宣布，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政府宣布2017年10月13日为公众假日，以纪念土著人民。目前已经取得了大量进展，代表团与其他成员国一道，力求延长IGC现有的任务授权，以召开一次外交会议。此外，它希望产权组织自愿基金将继续确保土著群体的广泛参与，他们的意见非常宝贵。
48. 主席建议为非正式磋商留出更多时间。
49. 主席在非正式磋商后宣布重新展开对议程第18项的讨论，请IGC主席伊恩•戈斯先生报告磋商情况，并介绍决定草案，该草案的副本已经提供给所有代表团。
50. IGC主席说，在最后一次非正式磋商中，他提出了一个最终决定草案，请求成员国原封不动地接受。这一建议得到了有力支持，大多数成员国展现了灵活性。但是一些成员国提出了若干问题，以致未能达成最终共识。他请这些成员国审查它们的立场并展现灵活性，同时指出他不打算对案文重新展开讨论。他认为，决定草案是一份兼顾各方利益的任务授权，照顾到了所有成员国的要求并考虑到了所有成员国的利益。他感谢尤卡·利德斯先生（芬兰）和玛塞拉·派瓦女士（智利）以其专业水平和敬业精神协调了非正式磋商。他还感谢成员国灵活和相互尊重的处理方法。最后，他提醒所有成员国，在IGC第三十四届会议上已经承诺在2018/2019两年期继续IGC的工作，并希望成员国将信守这一承诺。
51. 主席对戈斯先生、利德斯先生和派瓦女士的工作表示感谢。他询问代表团是否能就决定草案达成共识。没有反对意见。决定得以通过（参见第235段）。
52.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看法相同的国家（LMC）发言，感谢主席、IGC主席、副主席和协调员的辛勤工作。它还感谢所有成员国和地区集团开展了建设性的讨论。并非所有成员国都对商定的新任务授权感到满意，但是所有成员国都愿意妥协，因此IGC可以在2018/2019两年期继续工作。
53. 塞内加尔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它感谢主席、协调员和秘书处的辛勤工作，使不同立场得以靠拢。它知道各方立场分歧很大，因此这不是一件简单的任务。它希望对地区协调员和各代表团表示由衷感谢，他们在谈判的整个过程中都展现了妥协精神和良好意愿。
54. 巴西代表团对于决定非常满意。它希望对IGC主席、副主席和协调员的辛勤工作表示深深的谢意。这不是一份完美的任务授权，但是它是目前具有可能性的任务授权。它赞扬所有代表团认识到了IGC所关切问题的重要性。它还对各代表团的灵活性表示赞赏。它期待能够继续建设性地开展工作，同时考虑到所有各方的要求和关切，以就一份或多份国际法律文书达成一致意见。
55. 爱沙尼亚代表团代表欧洲联盟（欧盟）及其成员国发言，赞赏协调员的努力工作和在漫长而艰苦的谈判中发挥的作用。在成员国的协助下，进行了有建设性、深入细节而富有成果的谈判。积极的谈判达成了成功的结果。代表团尤为高兴地提到了新的循证办法，以及缩小在IGC核心问题和目标上存在的分歧的必要性。它重申在开展任何有意义的基于案文的谈判之前，需要就这些问题达成共识。因此，它认为新任务授权是一个进步。它期待利用任务授权所提供的各种可能性，更深入地审查现有的各种文书与知识产权制度提供的各种可能性，以便满足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在保护其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方面的需要。
56. 日本代表团代表B集团发言，它对IGC主席的领导表示赞赏。它还感谢协调员、地区协调员和成员国在谈判过程中所作的不懈努力。
57. 格鲁吉亚代表CEBS集团发言，它对IGC主席、副主席和协调员的出色工作表示感谢。该集团非常有建设性地参与了IGC的工作，旨在就IGC的新任务授权达成协商一致；并希望强调对于循证办法的偏好，以便在可以切实实现的主要目标上达成共识。
58. 产权组织大会牢记发展议程的各项建议，并确认产权组织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委员会）的重要性，注意到这些问题的不同性质，并承认已经取得的进展，同意在不损害其他论坛开展的工作的前提下，延长委员会的任务授权，具体如‍下：

(a) 委员会将在2018/2019年下一个预算两年期，继续加快其工作，争取就一部（或多部）确保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得到平衡和有效保护的知识产权国际法文书达成一致意见，但不预判成果的性质。

(b) 委员会在2018/2019两年期的工作将以委员会已开展的现有工作为基础，包括基于案文的谈判，主要侧重缩小现有分歧并就核心议题达成共识，这些议题包括定义、受益人、客体、目标、保护范围，以及何种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客体有权在国际层面上得到保护，包括审议例外和限制及与公共领域的关系。

(c) 委员会将基于健全的工作方法，其中包括(d)项所述的循证法，在2018/2019两年期采用下表所示的工作计划。这项工作计划将规定委员会在2018/2019年举行六届会议，包括专题、跨领域和回顾会议。委员会可以成立特设专家组，处理具体的法律、政策或技术性议题。此种工作组的结果将提交委员会审议。

(d) 委员会将利用产权组织的所有工作文件，包括WIPO/GRTKF/IC/34/4、WIPO/GRTKF/IC/34/5和WIPO/GRTKF/IC/34/8，以及成员国的任何其他提案，例如开展或者更新各项研究，内容除其他外，包括国别经验案例，如国内立法、影响评估、数据库及可受保护的客体和拟不保护的客体的案例；以及委员会成立的任何专家组和计划4下所开展相关活动的产出。请秘书处更新2008年关于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现有保护制度的差距分析。另请秘书处编写报告，就有关数据库的工具和活动以及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的现有公开制度，汇编和更新各项研究、提案和其他资料，争取查明任何差距。但是，各项研究或额外活动不得拖延进展，也不得为谈判设立任何前提条件。

(e) 要求委员会在2018年，向大会提供一份截至当时其工作情况的实况报告以及最新可用的案文，附上建议，并根据(a)项中所反映的目标，在2019年向大会提交其工作的结果。大会将在2019年回顾所取得的进展，并根据案文的成熟度，包括就目标、范围和文书性质达成一致意见的程度，就召开外交会议还是继续谈判作出决定。

(f) 大会请国际局继续协助委员会开展工作，向成员国提供必要的专门知识，并考虑IGC的通常方式，以最有效的方法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专家参与工作提供资‍助。

工作计划–六届会议

| **指示性日期** | **活动** |
| --- | --- |
| 2018年2月/3月 | （IGC 35）  开展关于遗传资源的谈判，侧重于讨论未解决的问题并审议法律文书草案的各个选项  会期：5天 |
| 2018年5月/6月 | （IGC 36）  开展关于遗传资源的谈判，侧重于讨论未解决的问题并审议法律文书草案的各个选项  专家组  会期：5/6天 |
| 2018年9月 | （IGC 37）  开展关于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谈判，侧重于讨论未解决的问题和跨领域问题，并审议法律文书草案的各个选项  (e)项提及的可能建议  会期：5天 |
| 2018年10月 | 产权组织大会  实况报告，审议建议 |
| 2018年11月/12月 | （IGC 38)  开展关于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谈判，侧重于讨论未解决的问题和跨领域问题，并审议法律文书草案的各个选项  专家组  会期：5/6天 |
| 2019年3月/4月 | （IGC 39)  开展关于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谈判，侧重于讨论未解决的问题和跨领域问题，并审议法律文书草案的各个选项  会期：5天 |
| 2019年6月/7月 | （IGC 40)  开展关于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谈判，侧重于讨论未解决的问题和跨领域问题，并审议法律文书草案的各个选项  专家组  回顾遗传资源/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并提出建议  会期：5/6天 |
| 2019年10月 | 产权组织大会将回顾取得的进展，对案文进行审议，并作出必要的决定。 |

统一编排议程第19项

关于产权组织标准委员会（CWS）的报告

1. 讨论依据文件WO/GA/49/12进行。
2. 秘书处报告说，产权组织标准委员会第五届会议已于2017年5月29日至6月2日举行。闭会期间，专家们用电子通信方式讨论并制定了新的技术型标准，也修订了现有标准。秘书处强调，标准委员会所受理的工作超出了以往，取得了重大进展，包括通过了两项新的产权组织标准。第一个是产权组织标准ST. 27，涉及专利法律状态数据，它将有助于工业产权局以更明确和标准化的方式公开最新专利法律状态；这意味着更准确和更新的信息将有助于依据对运作自由的正确评估和专利的有效性促进技术转让、建立合作伙伴关系。另一项新标准是ST.37，涉及已公布专利文献的权威文档。该标准将使工业产权局可以识别缺失的专利文件，并确保某一给定国家专利数据的完整性。这将是有助于确保数据库完整、保证其质量的基本信息，它也有助于专利检索高质量。秘书处报告说，标准委员会还积极修订和更新了现有标准。秘书处强调说，已经就关于修订生物技术专利申请的产权组织标准ST.26以及从原标准（ST.25）到新标准（ST.26）的过渡达成了一致。ST.26涉及用XML（可扩展标记语言）表示核苷酸和氨基酸序列表，将于2022年1月实施。秘书处提到，工业产权局执行产权组织标准的情况也在审议之中。去年进行的一项调查有助于标准委员会今年的讨论，对发展中国家的工业产权局在执行产权组织标准方面遇到的任何困难进行审视。秘书处强调，标准委员会正期待纳入六项新任务，包括：“申请人名称标准化”；“经由机器对机器通讯进行知识产权数据交换”；和“工业品外观设计的电子可视表示形式”。最后，秘书处表示，标准委员会第五届会议在今年的工作中取得了重大进展，并计划明年开展更多关于知识产权数据技术标准化的工作，这对实现产权组织的战略目标、增强认识、让大众受益至关重要。
3. 日本代表团代表B集团对标准委员会第五届会议主席在会议期间尽职尽责的领导工作表示感谢，亦对副主席、秘书处和工作队成员的工作致以谢意。代表团强调了产权组织标准在产权组织全球保护系统中的重要作用，也强调了各标准已在产权组织各种产品中执行这一事实，并重申了标准委员会的技术性质。代表团对标准委员会第五届会议的讨论采用了富有成效的方式表示满意，并认为技术工作将会加强知识产权信息和文献的国际交流。代表团期待在标准委员会下届会议期间以建设性的方式为讨论作出贡献。
4. 塞内加尔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对秘书处编写工作文件及其总体努力表示感谢，亦对标准委员会第五届会议主席和副主席的努力致以谢意。代表团强调了标准委员会在建立标准方面的工作的重要性，这些标准以全球知识产权监管体系为起终，并指出，这不仅涉及标准的制定和改进，也涉及采取适当措施，实施适当的规章制度。代表团对文件WO/GA/49/12第5段中提及的关于对各工业产权局使用产权组织标准的情况的调查结果颇为关心，特别是如何解决执行产权组织标准时遇到的所述问题。代表团还回顾说，在标准委员会第五届会议期间，曾要求秘书处尽全力鼓励尚未提交调查答复的工业产权局加大提高认识和技术援助领域的工作力度。代表团询问秘书处在这方面采取了哪些行动。
5. 巴西代表团表示满意的是，标准委员会的活动在本两年期开始恢复，并提到标准委员会负责的相关主题有助于实现保护知识产权的目标这一事实。代表团指出，许多问题都应在标准委员会框架内进行讨论和协商，它还对能够在第五届会议上达成一致表示满意。代表团对秘书处的极为称职的工作表示感谢。代表团指出，“产权组织标准使用情况调查”结果表明，需要对发展中国家持续提供技术援助。代表团强调产权组织将发展议程作为持续的和非穷尽的活动不断予以落实的重要性，并指出将其主流化需要产权组织所有成员付出努力。代表团还表示，它将牢记这些目标，继续为标准委员会的工作作出贡献。
6. 大韩民国代表团感谢秘书处在编写标准委员会的文件方面所作的努力。代表团对标准委员会在委员会上一届会议期间取得了重大进展表示欢迎，特别是通过了关于专利法律状态数据的新产权组织标准ST.27和修订关于表示核苷酸和氨基酸序列表的产权组织标准ST.26。此外，代表团希望国际局成功开发并部署ST.26新的通用软件工具，以使申请人能够编写包含序列表的专利申请，并按计划增强知识产权用户的便利性。代表团还表示完全支持标准委员会关于组建新的申请人名称标准化工作队之决定。代表团还提到，作为这个工作队的共同牵头人，它将继续完全致力于推动工作队和标准委员会的讨论之职责。
7.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赞同B集团的发言，并支持标准委员会完成关于专利法律状态的新产权组织标准ST.27和关于权威文档的新产权组织标准ST.37方面的工作。代表团提到，这些标准获得通过将使工作能够进入下一阶段、制定实施计划。这项工作将对所有专利信息用户有益。标准委员会的工作对于工业产权局规划和发展信息技术系统，对于国际局努力改进、制定和执行产权组织标准，均将至关重要。这些标准应当会使各知识产权机构能够更有效地开展工作和合作，并有助于为所有利益攸关方提供更好的服务。
8. 秘书处对塞内加尔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提出的问题作了回应，并确认，经标准委员会第五届会议商定，秘书处将尽快用普通照会发出一份通函，请各工业产权局提交其对调查的答复。
9. 产权组织大会注意到“关于产权组织标准委员会的报告”（文件WO/GA/49/12）。

统一编排议程第20项

关于执法咨询委员会（ACE）的报告

1. 讨论依据文件WO/GA/49/13进行。
2. 秘书处介绍了在2017年9月4日至6日举行的执法咨询委员会（ACE）第十二届会议上提交的文件。第十二届会议讨论了：“就树立意识活动和战略宣传活动交流各国经验信息，这些活动是成员国根据其教育优先事项或其他任何优先事项，在广大公众，特别是青年人中树立尊重知识产权风尚的方式；就知识产权执法政策和体制等方面的制度性安排交流各国经验信息，其中包括以兼顾各方利益、全面而有效的方式解决知识产权争议的机制；就产权组织的立法援助方面交流各国经验信息，重点是起草执法方面的国内法，考虑到灵活性、发展水平、法律传统差异以及执法程序可能滥用等因素，同时兼顾广泛的社会利益，并符合成员国的优先事项；以及，交流产权组织在能力建设和支持方面的成功案例，这样的能力建设和支持针对的是依据相关发展议程建议和ACE的任务授权，在国家和地区层面对各个机构和本国官员提供的培训活动。”通过34份专家报告、一次秘书处演示报告和四次专家会的讨论，促进了信息交流。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同意在第十三届会议上继续就当前工作计划开展工作。
3. 日本代表团代表B集团发言，感谢ACE第十二届会议主席和副主席，感谢秘书处介绍该文件。B集团依然非常重视ACE及其主题事项，即知识产权执法，并指出，没有兼顾各方利益的有效执法机制，知识产权就无法实现其促进创新、为实现蓬勃发展、充满活力的经济作出公正的贡献这一核心目标。在这方面，执法是产权组织所有成员，不论其发展水平如何，都应当严肃对待、都应当持续参与其中，并应当视为共同利益的主题事项。B集团还认为有效执法的难度常常在于如何应用，而不是法律法规本身。因此，至关重要的是要从别人那里吸取经验和教训，而ACE就是可以这样做的场合。该集团对四个工作计划项目兼顾了各方利益表示满意，并指出，长长的演示文稿清单表明了成员国在这方面的兴趣，也体现了委员会开展工作的积极精神。因此，B集团欢迎有机会继续就这些主题开展工‍作。
4. 欧洲联盟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发言，对ACE有意义、颇有帮助的讨论表示欢迎。代表团认为，ACE是一个非常重要的委员会，因为知识产权侵权涉及所有成员国，需要各方采取共同的做法。在ACE第十二届会议期间，欧盟对议程兼顾了各方利益表示欢迎。代表团认为，以国家为中心的议程要点补充了以议题为中心的议程要点。大量的意见表明，以国家为中心的议程要点对产权组织成员国切实相关。代表团认为，以产权组织成员国的实际经验作为讨论依据，能使各代表团互相学习，借鉴彼此的最佳做法。因此，代表团支持委员会继续将这个议题留在今后的议程中。欧盟及其成员国相信，为了更有效打击知识产权侵权行为，各代表团会继续开展富有成效的合作，因为这种行为对各国都有影响。关于ACE的未来工作，代表团表示希望看到更多关于公共和私营部门在知识产权执法方面开展合作的可能性及其效果的讨论，特别是在打击商业规模的侵权方面。欧盟也可以为这些讨论作出贡献，因为它已在知识产权执法的跟踪金钱法方面采纳了几种新方案。代表团认为，产权组织是解决所有知识产权相关问题的多边枢纽，对于在成员国之间协调执法活动、确保全球知识产权体系的长期完整发挥着重要作用。
5. 菲律宾代表团对秘书处的全面报告及其在开展ACE工作方面的出色努力表示祝贺、感谢。代表团认为，积极参与ACE的工作，不仅使其能够分享经验，也使其可以借鉴他国的各种经验。对于菲律宾而言，建立一种促进社会各阶层尊重知识产权的文化，仍然是其创建一个有效和均衡的知识产权制度之工作的重要支柱和关键倡议。因此，ACE是一个重要的论坛，代表团颇为重视迄今为止所开展的工作。它强调说，需要采取一种长期的社会文化方法来执行知识产权，以营建教育和意识为基础，面向青年、家庭和社会各阶层。代表团指出，作为对其承诺的证明，菲律宾知识产权局（IPOPHL）与国家知识产权委员会的十二个成员机构一起制定了2017年-2022年全面综合执法行动计划，并汲取了以前的2012年-2016年执法行动计划的成功经验。代表团指出，作为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2016年-2025年行动计划知识产权执法行动倡议的提出国，它继续在该地区开展工作，以实现打击假冒和盗版活动、促进公众宣传、为所有相关部门开展国家和区域培训计划、促进交流执法信息等目标。
6. 阿曼代表团对ACE的活动表示感谢，该活动使得各方可以就提高认识、能力建设和立法援助分享成功经验。代表团强调对ACE在即将结束的两年期期间开展的工作以及专家报告的贡献表示满意。代表团亦对秘书处在举办“旅游与尊重知识产权”主题的学生竞赛方面对阿曼的帮助表示感谢。这项比赛由教育部、广播电视公共管理局、工商部和旅游部联合举办，在秘书处的协助下，于世界知识产权日对获奖者进行了表彰。在ACE第十二届会议上，教育部在“知识建设活动和战略宣传作为树立尊重知识产权的风尚之方式”的议题下对这项比赛做了介绍。
7.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赞同日本代表团代表B集团所作的发言。它表示要充分致力于与产权组织、各成员国和其他方的密切合作，共同努力改进知识产权执法和加强尊重知识产权的工作。ACE为交流知识产权执法信息和最佳实践提供了一个宝贵的论坛，这对所有人来说都有价值。一些国家在ACE前几届会议上的经验共享是有益的、有用的，向成员国提供了在知识产权执法领域开展意识提升、培训和教育计划的信息。代表团对产权组织努力协调和加强其技术援助工作中的执法层面表示感谢，并表示美国完全支持产权组织开展工作，加强执法机关和有关组织在这一领域的合作。
8. 巴西代表团希望重申，它相信均衡应成为知识产权权利保护和执法工作的一项指导原则。它指出，知识产权的动态特性要求采用一种复杂的方法，不仅包括打击行为，也包括教育和经济行为，这将有助于更有效地保护知识产权，而不是仅仅关注复杂现象的某一个方面。真正有效的执法程序能在不妨碍知识传播的情况下合法保护知识产权。虽然许多复杂问题得到了解决，但代表团认为，不应忘记知识产权执法的主要目的，即：按照产权组织发展议程建议45，根据TRIPS协定第7条的规定，促进技术创新和技术的转让与推广，使技术知识的生产者和使用者共同受益，有利于社会和经济福利，并有助于权利和义务的平衡。在这个意义上，ACE以可持续的方式树立尊重知识产权的风尚这一任务授权要求采用一些措施，不仅有助于保护和执行知识产权权利，还能防止权利人的滥用，以免危害竞争和创新，后者则是知识产权制度的最终目标。代表团报告说，巴西已经在ACE第十二届会议上分享了经验，谈及了权利人采取执法措施，防止滥用知识产权或防止限制贸易或对国际技术转让产生不利影响的其他做法。代表团还强调，ACE的讨论不应对提供可负担得起的合法选择是任何有效的知识产权执法战略中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这一事实视而不见。
9. 墨西哥代表团指出，ACE已被证明对成员国来说颇有帮助，它是就执法问题分享经验、学习其他人做法的一个平台。墨西哥在ACE各会议中发挥了积极作用，因为它不仅对学习他人的良好做法感兴趣，而且也愿意分享自己的国家经验。代表团认为，“以无害环境方式处理和销毁知识产权侵权商品”这一主题至关重要；尤其是马丁·格尔德博士的研究所载的内容让墨西哥颇有兴致。代表团解释说，尽管墨西哥法律没有涉及知识产权侵权商品销毁的具体规定，但存在着一个法律框架，制定了不同规定，确保某些危险产品以无害环境的方式销毁，这也适用于知识产权侵权产品的处理措施。在这方面最值得注意的是《废物预防和综合管理总法》。另外，一些技术法规也对公司销毁产品，包括销毁知识产权侵权产品的活动进行了规范，不同机构也给予了协作，目的是尽可能减少对环境的损害。代表团表示支持ACE开展的重要工作，支持审议四个工作计划项目，其中许多事项仍需讨论和分享。
10.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团报告说，特立尼达和多巴哥采用的是通过树立尊重知识产权的风尚增强遵守知识产权的做法，并制定了一个题为“树立尊重知识产权的风尚”的项目。该项目涉及了多个方面，包括由财政部公共部门投资计划资助的知识产权巡回展览和知识产权巡回讲习班，面向了各种受众：中小学、大学、商业、商会、包括市政府和城市警察单位在内的政府当局、研究机构、个人创作者、发明家和广大公众。这些展览和讲习班在各岛屿巡回进行，在相关营业场所接触这些受众。该项目还利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传递打击盗版假冒行为的信息。代表团报告说，特立尼达和多巴哥还面向多巴哥岛的中学生组织了一次关于“树立尊重知识产权的风尚与旅游”主题的海报比赛。知识产权局访问了多巴哥，向学校行政人员、教师和学生介绍了这项比赛和知识产权主题。这项活动在暑假后学校重新开放之时，将会继续举办。该项目的其他内容包括：加强执法临时委员会，除了海关部门、中央警察局和标准局的现有代表成员外，还纳入了其他利益攸关方，即商业、工业界的代表、研究人员和创造/创意社区；提高市政府和城市警察对知识产权、知识产权权利和知识产权制度的认识；与公共服务学院、警察学院、海关培训中心、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大学，以及西印度群岛大学建立伙伴关系，为其员工和学生开设知识产权入门课程；通过产权组织提供的技术援助建立一个国家知识产权学院，现已就此完成了需求评估，并编制了初步项目提案；制定战略，增加当地开发的新技术和创意作品的许可机会；以及，制定一项将知识产权纳入中小学课程的战略。代表团表示，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知识产权局力图在2018年继续推进“树立尊重知识产权的风尚”的项目。
11. 第三世界网络（TWN）的代表指出，知识产权执法在各国往往都是通过宣传推行的，而没有提供任何可证实的证据。最好的例子之一就是仿冒药品。药品质量问题经常与寻求私人知识产权执法的知识产权保护相提并论。结果是，部署了稀缺的公共资源来执法私人权利。超过25年的宣传给人们造成了恐慌。打击假冒行为的活动经常指出假冒药物杀死了病人。因此，所有侵犯商标或知识产权的行为均是药品质量不佳的缘由。它间接地传达了一个信息，即仿制药都是假冒的。在活动高峰期，在欧盟各个港口检获了近17批运输中的药品。包括产权组织在内的国际组织使用了制药业或相关实体提供的夸大的数据。这还给消费者造成的一个印象是，无许可证制造商以许可产品的名义生产了大量药品。为了终止这种错误的做法，2017年5月的上一届世界卫生大会决定将假冒伪劣一词从世卫组织的命名法中删除，使其仅指质量受损的药品。该代表呼吁秘书处和各成员国注意这一决定，并停止将知识产权问题与药品质量相提并论。秘书处在使用假冒伪劣一词时，应仅指符合《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规定的有关假冒的定义的药品，并停止对仿冒药品使用夸大数据。该代表还指出，知识产权执法不是黑白运动，过度执法可能导致侵犯人权，例如侵犯使用科学进步及其应用的权利。因此，该代表促请秘书处在其能力建设进程和讲习班中传递这一信息。
12. 产权组织大会注意到“关于执法咨询委员会（ACE）的报告”（文件WO/GA/49/13）。

统一编排议程第24项

产权组织仲裁与调解中心，包括域名

1. 讨论依据文件WO/GA/49/14进行。
2. 秘书处指出，中心是具有时间和成本效益的知识产权争议法院诉讼替代解决办法的一项国际资源，文件提供了关于中心各项活动的最新情况。秘书处肯定中心既管理替代性争议解决（ADR）案件，也提供替代性争议解决法律和组织方面的专业知识。秘书处指出，文件还提供产权组织域名相关活动的最新消息，涉及中心办理域名争议的情况，尤其是根据《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UDRP）办理争议的情况。文件还涉及政策发展——包括新域的权利保护机制，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分配机构（ICANN）对UDRP进行的审查，以及成员国在第二期产权组织互联网域名进程中所提建议的现状。秘书处注意到自8月2日文件公布以来有一些新的进展。在第5段至第9段涉及的知识产权援助方面，中心与哥斯达黎加工业产权局以及波兰共和国专利局建立了合作关系，以促进利用替代性争议解决选项解决知识产权与技术争议。在第18段涉及的国家代码顶级域（ccTLD）方面，随着增加了.SE域名（用于瑞典），中心现在向76个国家代码顶级域注册机构提供域名争议解决服务。
3.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指出，产权组织和联邦知识产权局（ROSPATENT）签订了一项关于替代性争议解决的谅解备忘录（MoU），以协助国家知识产权替代性争议解决中心开展工作。这一合作将有助于将调解纳入知识产权实践和争议解决过程，促进利用调解文化和专业知识协助预防和解决此类争议。代表团指出，替代性争议解决案件所包含的需要得到保护的权利范围可能非常广泛。代表团进一步指出，在这类案件中根据相应规定提供认证文件的选项十分重要。
4. 中国代表团感谢秘书处的报告，并提到产权组织与国家知识产权局（国知局）合作，于2017年6月就调解与仲裁成功举办了一次研讨会。代表团表示，它相信仲裁与调解中心丰富的经验、专业的管理和法律框架运作等将为中国建立和规范知识产权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提供借鉴。
5.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对秘书处表示感谢，并指出，推出任何新的通用顶级域（gTLD）都需要有适当的机制来保护知识产权，以避免商标滥用、消费者混淆、欺诈，以及破环公众对于域名系统的信任。代表团表示，它继续对新通用顶级域扩展中是否有足够的权利保护机制打击抢注行为进行监测。因此，代表团表示支持对这类机制的有效性进行定期评估，包括目前正在进行的将会把UDRP包括在内的审查。
6. 产权组织大会注意到文件“产权组织仲裁与调解中心，包括域名”（文件WO/GA/49/‌14）。

统一编排议程第25项

专利法条约（PLT）

1. 讨论依据文件WO/GA/49/15进行。
2. 秘书处介绍了该文件，其中载有产权组织旨在为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和转型国家以电子形式提交文函提供便利的活动，反映了通过PLT的外交会议议定声明第4项。
3. 产权组织大会注意到“根据《〈专利法条约〉外交会议议定声明》开展的合作”（文件WO/GA/49/15）。

[文件完]